

2012



#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委託

二零一二年三月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委託

二零一二年三月

# 研究顧問小組成員<sup>1</sup>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 首席研究員

何潔雲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 研究員

鍾劍華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許盧萬珍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黃秀娟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臨床導師

## 研究支援

蔡恩恆先生

研究助理

黃承珮女士

研究助理

---

<sup>1</sup>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及顧問公司進行調查。上述香港理工大學的學術人員負責進行研究工作。

## 鳴謝

研究顧問小組希望藉此機會感謝為是次研究提供協助的人士。研究進行期間，研究顧問小組獲得不同機構的全力支持，並有幸與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工作人員合作，研究才得以順利完成。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工作人員雖然工作繁重，但仍協助安排中心服務使用者參與是次調查，並提供一切相關資料。就此我們對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工作人員致以衷心感謝。

我們非常感激參與個別訪談及聚焦小組訪問的人士。此外，我們亦特別感謝幫助青少年調查的中學校長和職業訓練局的校長，老師及行政人員，以及進行電話調查的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電腦輔助調查組。最後，研究顧問小組萬分感激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局的支持。

# 目錄

研究顧問小組成員...pg.iii

鳴謝...pg.iv

目錄...pg.v

摘要...pg.xv

1) 量化研究：15至64歲公眾電話訪問調查結果總結...pg.xiv

2) 量化研究：中一至中六及職業訓練局的學生調查結果總結...pg.xv

3) 質性研究：公眾聚焦小組訪問及問題及病態賭徒深入個別訪談調查結果總結...pg.xvi

## 主要報告

簡介...pg.1

平和基金和防治賭博問題的成果...pg.1

調查目的...pg.2

調查設計...pg.3

1) 量化研究：15至64歲公眾電話訪問以及12至18歲青少年自填式結構問卷...pg.3

2) 質性研究：聚焦小組和個別訪談 ...pg.4

## 第一章：公眾電話調查...pg.5

1.1 引言...pg.5

1.2 受訪者基本資料...pg.6

1.2.1 受訪者性別...pg.6

1.2.2 受訪者年齡...pg.6

1.2.3 受訪者教育程度...pg.7

1.2.4 受訪者婚姻狀況...pg.7

1.2.5 受訪者住屋類型...pg.7

1.2.6 受訪者家庭每月總收入...pg.8

1.2.7 受訪者工作狀況...pg.9

1.2.8 受訪者職業...pg.9

1.2.9 受訪者個人每月平均收入...pg.10

1.3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pg.10

1.3.1 受訪者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pg.10

1.3.2 整體參與合法賭博的人口比率...pg.11

1.3.3 參與賭博的項目...pg.11

1.3.4 參與賭博活動人口背景分析...pg.11

1.3.5 每月花費於賭博活動的金額...pg.12

1.4 香港人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13

- 1.4.1 參與非法賭博及投注途徑...pg.13
- 1.4.2 非法賭博活動的參與情況和投注金額...pg.14
- 1.5 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普及率...pg.14
  - 1.5.1 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情況...pg.15
  - 1.5.2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pg.15
  - 1.5.3 賭博活動與病態賭博行為特徵...pg.17
  - 1.5.4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背景特徵...pg.18
- 1.6 公眾對預防或解決社會上賭博問題的服務或活動的認識、使用及參與情況...pg.21
  - 1.6.1 戒賭熱線 1834633...pg.21
  - 1.6.2 輔導及治療中心...pg.22
  - 1.6.3 戒賭輔導服務的使用情況...pg.23
  - 1.6.4 「平和基金」...pg.24
  - 1.6.5 預防及緩減賭博問題的宣傳...pg.24
- 1.7 賭博廣告的影響...pg.27
- 1.8 公眾對提高合法賭博年齡的態度...pg.28
- 1.9 小結...pg.29

## **第二章：青少年調查...pg.30**

### **青少年調查結果...pg.30**

- 2.1 受訪者基本資料...pg.31
- 2.2 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32
- 2.3 媒體對賭博行為的影響...pg.36
- 2.4 參與賭博的原因...pg.37
- 2.5 受訪者首次參與賭博的情況...pg.37
- 2.6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39
- 2.7 未成年青少年「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情況...pg.42
- 2.8 受訪者家人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45
- 2.9 受訪者對賭博的觀感...pg.45
- 2.10 問題及病態賭博的風險因素...pg.48
- 2.11 對輔導及治療中心和防治賭博服務的認識...pg.51
- 2.12 對「平和基金」的認識...pg.55
- 2.13 小結...pg.57

## **第三章：質性研究 - 第一部份：問題及病態賭徒的需要與觀感及對平和基金的認知與看法...pg.59**

- 3.1 引言...pg.59
- 3.2 質性研究結果...pg.61
- 3.3 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和認知...pg.62
  - 3.3.1 對賭博的期望...pg.62
  - 3.3.2 不自覺地染上賭癮...pg.62

- 3.3.3 對賭博的觀感...pg.63
- 3.3.4 詮釋性偏見與控制幻覺...pg.63
- 3.3.5 缺乏自制與無法停止賭博的能力 ...pg.64
- 3.4 性格特徵...pg.65
  - 3.4.1 尋求刺激...pg.65
  - 3.4.2 尋求歸屬感...pg.65
  - 3.4.3 易受別人影響...pg.66
- 3.5 引發賭博行為的行為因素...pg.66
  - 3.5.1 越輸越賭...pg.66
  - 3.5.2 早期勝利...pg.67
- 3.6 社交因素...pg.67
  - 3.6.1 親戚朋友的影響...pg.67
  - 3.6.2 工作環境的影響...pg.67
  - 3.6.3 朋輩認同...pg.68
- 3.7 家庭因素...pg.68
  - 3.7.1 缺乏家長指引...pg.68
  - 3.7.2 家庭不融洽...pg.69
- 3.8 環境因素...pg.69
  - 3.8.1 工作壓力...pg.69
  - 3.8.2 更容易及方便得到兵貸款...pg.70
  - 3.8.3 接觸賭博的途徑增加...pg.70
  - 3.8.4 賭博活動增加...pg.70
  - 3.8.5 媒體和廣告的影響...pg.71
- 3.9 小結...pg.71

#### 第四章：質性研究 - 第二部份：平和基金、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防治賭博問題的建議...pg.72

- 4.1 對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和戒賭熱線的認知...pg.73
- 4.2 對平和基金效用的印象及評論...pg.74
  - 4.2.2.1 成功因素：平和基金的重要性...pg.74
  - 4.2.2.2 成功因素：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專業輔導...pg.74
  - 4.2.2.3 成功因素：中心讓戒賭人士聚首、表達意見和學習...pg.75
  - 4.2.2.4 成功因素：中心提供有效的治療...pg.76
  - 4.2.2.5 缺點：中心財政支援不足...pg.76
  - 4.2.2.6 缺點：宣傳不足...pg.77
  - 4.2.3 對防治賭博的電視廣告、海報、電視節目的印象和建議...pg.77
    - 4.2.3.1 目標觀眾群...pg.78
    - 4.2.3.2 廣告包含的資料...pg.78
    - 4.2.3.3 「賭到眾叛親離，倒錢落海」電視廣告的吸引力和影響力...pg.78
    - 4.2.3.4 電視節目「賭海迷徒」的成效...pg.79
    - 4.2.3.5 平和基金資助學校和非牟利機構的防治賭博活動和服務之成

效...pg.80

4.3 受訪者的建議...pg.80

- 4.3.1 加強電視節目、電視廣告、海報的宣傳效用...pg.80
- 4.3.2 增加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的宣傳...pg. 81
- 4.3.3 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法規...pg.82
- 4.3.4 早期教育...pg.83
- 4.3.5 輔導及治療中心推行的措施...pg.83

4.4 小結...pg.85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pg.86

5.1 結論...pg.86

- 5.1.1 賭博的普及...pg.86
- 5.1.2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pg.86
- 5.1.3 公眾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pg.86
- 5.1.4 家人、朋友、媒體的影響...pg.86
- 5.1.5 參與賭博的金額...pg.87
- 5.1.6 參與賭博的原因...pg.87
- 5.1.7 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pg.87
- 5.1.8 不參與賭博的原因...pg.87
- 5.1.9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比率...pg.87
- 5.1.10 對賭博的看法...pg.88
- 5.1.11 參與賭博和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原因...pg.88
- 5.1.12 合法賭博年齡...pg.89
- 5.1.13 對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知...pg.89
- 5.1.14 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效用...pg.90
- 5.1.15 對防治賭博資訊的認知...pg.90
- 5.1.16 賭博廣告的影響...pg.90

5.2 建議...pg.91

- 5.2.1 及早預防的需要...pg.91
  - i. 必須改變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錯誤的賭博觀念...pg.91
  - ii. 電視廣告是教導公眾防治賭博知識的有效率方法...pg.92
  - iii. 學校是預防賭博及教育的重要及良好的平台...pg.92
  - iv. 利用問題及病態賭徒的真實個案於教育和預防賭博的措施...pg.93
  - v. 推廣家庭教育和健康...pg.93
- 5.2.2 全面介入...pg.93
  - i. 關注並協助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親友...pg.93
  - ii. 提供長期充裕的資助予輔導及治療中心...pg.94
- 5.2.3 加強宣傳預防及治療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措施...pg.94



i.	加強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宣傳...pg.94
ii.	宣傳渠道和方法...pg.94
5.2.4	政策關注...pg.94
i.	香港政府...pg.95
ii.	香港賽馬會...pg.95
iii.	澳門博彩機構...pg.95
5.3	結語...pg.95
	<b>參考資料...pg.96</b>
附錄 I: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問卷...pg.103
附錄 II:	香港青少年對賭博活動及其防治之意見調查...pg.118
附錄 III:	深入訪談大綱...pg.131
附錄 IV:	聚焦小組訪問大綱...pg.134

## 表格內容

- 第一章：公眾電話調查...pg.5**
- 表 1.1: 撥出電話號碼的分項數字...pg.5
- 表 1.2.1: 受訪者性別...pg.6
- 表 1.2.2: 受訪者年齡...pg.7
- 表 1.2.3: 受訪者教育程度...pg.7
- 表 1.2.4: 受訪者婚姻狀況...pg.7
- 表 1.2.5: 受訪者住屋類型...pg.8
- 表 1.2.6: 受訪者家庭每月總收入...pg.8
- 表 1.2.7: 受訪者工作狀況...pg.9
- 表 1.2.8: 受訪者職業...pg.9
- 表 1.2.9: 受訪者個人平均每月收入...pg.10
- 表 1.3.1: 香港市民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pg.10
- 表 1.3.2: 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之百分比...pg.11
- 表 1.3.3: 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參與賭博的項目之百分比及每月花費金額...pg.11
- 表 1.3.4: 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人口背景分析...pg.12
- 表 1.3.5: 每月花費在賽馬、足球博彩、澳門賭場博彩及六合彩的金額...pg.13
- 表 1.4.1: 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有否參與非法賭博活動...pg.13
- 表 1.4.2: 受訪者投注非法賭博活動的途徑...pg.14
- 表 1.4.3: 受訪者參與的各項非法賭博活動...pg.14
- 表 1.5.1: 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數目及百分比...pg.15
- 表 1.5.2a: 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數目的比較...pg.16
- 表 1.5.2 b: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曾參與的賭博活動...pg.16
- 表 1.5.3 a: 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通常參與哪種賭博活動時發生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特徵...pg.17
- 表 1.5.3 b: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通常參與哪種賭博活動時發生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特徵...pg.18
- 表 1.5.4 a: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者」、「非問題或病態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背景資料比較...pg.19
- 表 1.5.4 b: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者」、「非問題或病態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參與賭博項目的比較...pg.20
- 表 1.5.4 c: 「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博」的公眾邏輯斯諦迴歸模型...pg.21
- 表 1.6.1 a: 受訪者有否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pg.21
- 表 1.6.1 b: 受訪者或其家人有否致電「戒賭熱線」求助...pg.21
- 表 1.6.2 a: 受訪者有否聽過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之輔導及治療中心...pg.22

- 表 1.6.2 b: 受訪者有否聽過以下的輔導及治療中心...pg.22
- 表 1.6.2 c: 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人有否試過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pg.22
- 表 1.6.2 d: 有否聽過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受訪者背景分析...pg.23
- 表 1.6.3 a: 如受訪者發現自己或家人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pg.23
- 表 1.6.3 b: 如發現自己或家人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的受訪者背景分析...pg.24
- 表 1.6.4: 受訪者有否聽過「平和基金」...pg.24
- 表 1.6.5 a: 受訪者有否聽過政府有關沉迷賭博的宣傳口號...pg.24
- 表 1.6.5 b: 受訪者有否看過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節目...pg.24
- 表 1.6.5 c: 有否看過有關沉迷賭博電視節目的受訪者背景分析...pg.25
- 表 1.6.5 d: 受訪者有否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pg.26
- 表 1.6.5 e: 受訪者所參與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的舉辦團體...pg.26
- 表 1.6.5 f: 有否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的受訪者背景分析...pg.27
- 表 1.7.1 a: 受訪者是否認為有關賭博之宣傳及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為賭徒...pg.27
- 表 1.7.1 b: 是否認為有關賭博之宣傳及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為賭徒的受訪者背景分析...pg.28
- 表 1.8.1: 是否同意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到 21 歲...pg.28
- 表 1.8.2: 是否同意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到 21 歲的受訪者背分析...pg.29

## **第二章：青少年調查...pg.30**

- 表 2.1.1: 受訪者性別...pg.31
- 表 2.1.2: 受訪者年齡...pg.31
- 表 2.1.3: 受訪者教育程度...pg.31
- 表 2.1.4: 受訪者每月可動用收入...pg.32
- 表 2.1.5: 受訪者每月家庭收入...pg.32
- 表 2.1.6: 受訪者宗教...pg.32
- 表 2.2.1: 受訪者在一生人參與賭博的情況...pg.33
- 表 2.2.2: 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的情況...pg.33
- 表 2.2.3: 在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過去一年賭博參與率之比較...pg.34
- 表 2.2.4: 與受訪者一同賭博的人...pg.34
- 表 2.2.5: 過去一年的賭博途徑...pg.35
- 表 2.2.6: 受訪者過去一年用於賭博的金額...pg.35
- 表 2.2.7: 過去一年的賭本來源...pg.36
- 表 2.3.1: 賭博資訊的來源...pg.36
- 表 2.3.2: 賭博資訊會否增加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意慾...pg.36
- 表 2.4: 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原因的平均數...pg.37
- 表 2.5.1: 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年齡...pg.38

- 表 2.5.2: 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活動...pg.38
- 表 2.5.3: 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途徑...pg.38
- 表 2.5.4: 提議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人...pg.39
- 表 2.5.5: 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夥伴...pg.39
- 表 2.6.1: 過去一年受訪者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39
- 表 2.6.2: 在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 過去一年非法賭博參與率之比較...pg.40
- 表 2.6.3: 受訪者非法賭博的投注途徑...pg.40
- 表 2.6.4: 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pg.41
- 表 2.6.5: 受訪者過去一年每星期用於非法賭博的金額...pg.40
- 表 2.6.6: 受訪者過去一年每月用於網上非法賭博的時間...pg.40
- 表 2.7.1: 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 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數目...pg.42
- 表 2.7.2: 2001 年、2005 年、2011 年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 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數目之比較...pg.43
- 表 2.7.3: 「非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平均數之比較...pg.44
- 表 2.7.4: 受訪者從未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pg.44
- 表 2.8: 受訪者家人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pg.45
- 表 2.9.1: 受訪者對賭博的看法的平均數...pg.46
- 表 2.9.2: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賭博的看法平均數比較...pg.47
- 表 2.9.3: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對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的比較...pg.47
- 表 2.10.1: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性格特徵的比較...pg.48
- 表 2.10.2: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親子關係平均數比較... pg.48
- 表 2.10.3: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叛逆行為平均數比較...pg.49
- 表 2.10.4: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學校和個人生活滿意程度平均數比較...pg.49
- 表 2.10.5: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情緒自評量表中抑鬱、焦慮、壓力的負面情緒狀態比較...pg.50
- 表 2.10.6: 「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未成年青少年邏輯斯諦迴歸模型...pg.51
- 表 2.11.1: 受訪者有否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pg.51
- 表 2.11.2: 受訪者有否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pg.51
- 表 2.11.3: 受訪者有否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的服務...pg.52
- 表 2.11.4: 受訪者得知防治賭博服務的渠道...pg.52
- 表 2.11.5: 受訪者會否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pg.53
- 表 2.11.6: 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協助解決受訪者賭博問題的程度...pg.53
- 表 2.11.7: 家人會否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pg.53

- 表 2.11.8: 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解決家人的賭博問題的程度...pg.53
- 表 2.11.9: 如果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其他人求助...pg.54
- 表 2.11.10: 受訪者有賭博問題時會向誰求助...pg.54
- 表 2.11.11: 如果家人有賭博問題時，受訪者會否建議家人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pg.54
- 表 2.11.12: 受訪者會否建議家人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的原因...pg.55
- 表 2.12.1: 受訪者有否聽過「平和基金」...pg.55
- 表 2.12.2: 受訪者有否聽過「屹立不賭」的資訊和口號...pg.56
- 表 2.12.3: 受訪者從何得知平和基金及其「屹立不賭」的資訊和口號...pg.56
- 表 2.12.4: 受訪者有否參與過以防治賭博為主題的活動...pg.56
- 表 2.12.5: 受訪者參與防治賭博活動的主辦機構...pg.57
- 表 2.12.6: 受訪者得知以防治賭博為主題活動的途徑...pg.57

### **第三章：質性研究 - 第一部份：問題及病態賭徒的需要與觀感及對平和基金的認知與看法...pg. 59**

- 表 3.1: 深入個別訪談受訪者的背景資料...pg.60

### **第四章：質性研究 - 第二部份：平和基金、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防治賭博問題的建議...pg.72**

- 表 4.1: 聚焦小組訪問受訪者的背景資料...pg.72
- 表 4.2: 聚焦小組對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pg.73

#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 (2011)

## 摘要

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sup>2</sup>繼 2008 年進行一項賭博研究<sup>3</sup>之後，再次委託香港理工大學<sup>4</sup>就香港人的賭博行為進行一項研究。研究集中探討問題及病態賭博的風險因素，公眾對平和基金、輔導和治療中心及其有關工作的認知和觀感；和香港市民的賭博趨勢和普及率。本報告主要分為四部份：1) 公眾電話調查；2) 青少年調查；3) 公眾和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深入訪談及聚焦小組訪問；4) 結論與建議。以下是各章節的描述和主要調查結果：

### 1) 量化研究：15至64歲公眾電話訪問的研究總結

此量化研究的樣本由改良隨機撥號的技術抽樣，數目為2,024位受訪公眾。以下是主要的調查結果：

- 約 62%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比 2008 年的研究結果顯著下跌。
- 投注六合彩仍然是最多香港人參與的賭博活動，其後依次為社交賭博、賽馬、澳門賭場博彩及足球博彩。
- 與 2008 年的研究比較，受訪者每月花費於賽馬、澳門賭場博彩及六合彩的金額均有提高。
- 每月的足球博彩花費有所下跌。
- 只有 0.3%的受訪者曾於過去一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為 1.9%及 1.4%，較 2008 年的相關比率有所下降。
- 參與賽馬、足球博彩及澳門賭場博彩的賭徒最大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 超過 60%的受訪者表示有需要時願意為自己及家人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但只有約 36%的「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表示願意向輔導及治療中

---

<sup>2</sup> 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是平和基金的信託人。

<sup>3</sup> 在 2008 年，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鄰近地區博彩業迅速擴張下，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最新形貌與防治問題賭博服務發展」評估研究。

<sup>4</sup> 民政事務局局长法團委託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是次研究，研究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的學術人員負責執行。

心求助。

- 一般來說，受訪者對平和基金所提供的防治賭博問題的設施及資源有一定認識。
- 約 76%的受訪者曾聽過戒賭熱線；約一半受訪者曾聽過專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及其家人而設之輔導及治療中心。98%的受訪者均聽過政府有關反對沉迷賭博的宣傳口號，但只有 6.9%的受訪者曾聽過平和基金；少於 5%的受訪者曾參與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

## 2) 量化研究：就讀中一至中六學生以及職業訓練局之青少年調查結果的總結

本研究的抽樣架構包括香港所有中學和職業訓練局的學院，並採用了分層和群簇的隨機抽樣方法。樣本來自 21 間中學（3 間來自香港島；9 間來自九龍；9 間來自新界），總共收到 3,991 份有效問卷，另外還有 645 份有效問卷來自職業訓練局的學院。由於本調查的主要研究對象為未成年青少年，所有 19 歲或以上青年的資料並不包括在數據分析之內，最終樣本數目為 3,982。主要的調查結果如下：

- 在青年人中，「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為 1.4%及 1.8%，較以前的調查的相關比率輕微上升。
- 最多人參與的賭博活動是社交賭博，包括撲克牌和麻雀。
- 40.4%的受訪者表示一生中曾經參與賭博活動。
- 一生中曾經參與賭博活動的未成年青少年之中，約 37.5%的受訪者早在 10 至 13 歲便首次參與賭博活動，另外，27.9%的受訪者表示早於 10 歲以前便首次參與賭博活動。
- 只有極少部份受訪者曾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 約 80%的年青受訪者表示是在家人、朋友或同學的影響下首次參與賭博活動。
- 與「非賭徒」及「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相比，「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有較多負面情緒狀態和叛逆行為，以及對自己與父母和老師之關係的滿意度較低。
- 成績較差，多參與足球博彩、撲克牌賭博及非法賭博，有較高個人每月可動用收入，較低家庭收入以及性別為男的青少年較有機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 約 60%的受訪者曾經聽過戒賭熱線，顯示戒賭熱線是最廣為人知的戒賭服務，其中 26%的受訪者知道有輔導及治療中心，不過大多數人不清楚中心提供甚麼服務。
- 6.8%的受訪者曾經用過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而 41%的受訪者表示如果有賭博問題，亦會使用這些戒賭服務。
- 在曾經用過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無論是受訪者本人或其家人使用有關服務）的受訪者中，約 65%的受訪者表示有關服務能解決全部或大部份問題。
- 未成年青少年在有需要的時候，大多向家人(71.0%)和同學(45.8%)求助。
- 22.2%的受訪者曾經參與防治賭博活動，當中大部份活動由學校舉辦。

- 在傳播媒介而言，受訪者主要透過互聯網、印刷傳媒及電視獲得賭博資訊。

### 3) 質性研究：公眾聚焦小組訪問和問題及病態賭徒深入個別訪談的總結

2011年7月至8月期間，研究小組進行了10位一對一的深入個別訪談和6組聚焦小組訪問。深入個別訪談包括了4位問題賭徒和6位病態賭徒，年齡介乎38-64歲。聚焦小組訪問邀請了38人，分成6組，每組6至8人，年齡是13歲或以上。所有受訪者皆由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轉介，包括：明愛展晴中心、東華三院平和坊、錫安社會服務處昂勵軒輔導中心、及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亮中心。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訪問主要包括風險因素、賭博行為及對賭博的觀感，有關結果如下：

- 問題及病態賭徒對賭博抱有正面的觀感，例如對賭博有期望，視賭博為社交活動、事業及收入來源。
- 問題及病態賭徒亦有錯誤的賭博觀念，如詮釋性偏見和控制幻覺，令他們變得過有自信，相信可以用超能力去掌控取勝的機會，以及其他種種的控制。
- 錯誤的賭博觀念導致賭徒有非理性的賭博行為例如越輸越賭。
- 賭徒沒有留意到自己漸漸染上賭癮，已失去自控。
- 許多問題及病態賭徒都有早期勝利的經歷，因此可能挑動他們參與更多賭博行為和沉迷賭博。
- 問題及病態賭徒有尋求刺激的性格，令他們參與刺激活動，及甚少能忍受沉悶。
- 有些問題及病態賭徒有頗強的社交需要，喜歡有他人陪伴。
- 問題及病態賭徒較沒有主見，在早期對賭博抱中立的態度，容易受人影響而參與賭博，而這些影響可能來自朋友、親戚、同事甚至是家人。
- 尋求社交接納、朋友和同事認同、追求家庭緊密關係、缺乏家長指引、逃避家庭的不融洽都是促使問題及病態賭徒經常賭博的原因。
- 環境因素如工作壓力、容易得到貸款、信用卡借貸、賭博的途徑及方便性增加等因素都是促使賭徒經常賭博的原因。

研究小組就有關平和基金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與公眾人士進行聚焦小組訪問和與問題及病態賭徒進行深入個別訪談，主要結果如下：

- 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是治療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平台：他們視中心為改善身心的重要資產。
- 中心是讓問題及病態賭徒建立關係的地方。
- 問題及病態賭徒對中心有歸屬感，通過互相學習而有得著——例如戒掉賭癮的方法、令人再次賭博的原因、其他令賭徒放棄治療的潛在威脅。
- 問題及病態賭徒在幫助其他賭徒戒掉賭癮的時候，也能獲得滿足感。
- 所有受訪者都認為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服務中心是極為重要的。
- 治療有效地改變了問題及病態賭徒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價值觀以至態度及伴隨而來的個人成長，從而增加對賭博的抗逆力。
- 大部分聚焦小組的受訪者表示不認識平和基金，在38位受訪者之中，只有兩人聽過平和基金。
- 大部份聚焦小組的受訪者表示不知道中心的存在。即使有受訪者知道中心



的存在，他們亦不太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

- 大部份聚焦小組的受訪者曾經聽過戒賭熱線。
- 政府對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有限資助，導致服務的種類不多。
- 受訪者多記得生動有趣、內容（賭博的負面影響）豐富、發人深省的廣告，而「賭到眾叛親離」便是具備上述特質的最佳廣告例子。
- 如果政府和平和基金的防治賭博活動有已戒賭的人士參與的話，效果會更佳。

#### 4) 結論與建議

第六章繼而提出結論和建議，希望可以改善平和基金和政府對預防和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建議包括：通過教育和其他預防措施去矯正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對賭博的錯誤觀念；推行嚴厲的措施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因應香港賭博情況的轉變，適時檢討賭博政策；監察並評估賭博的普及率及其影響；為治療及輔導中心提供短期資助以舉辦外展活動；香港賽馬會應推行更多有關負責任賭博的措施，以減輕賭博帶來的禍害。

## 簡介

「病態賭博」或者「問題賭博」在西方國家被視為上癮、及慢性且漸進地無法阻止賭博的衝動(Potenza et al., 2003)，引致個人、心理、及社交的問題。眾所周知，過度賭博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傷害個人和家庭生活。不過，公眾仍不太清楚病態及問題賭博是一種慢性上癮。

顯然，賭博不再是局限於本地的現象：隨著流動性增加，在本地實行的賭博政策需考慮區域性以至全球的環境而作出調整。此外，網上賭博興起，青少年更容易接觸賭博。2008年調查報告顯示，不論香港人在本地或鄰近地區賭博，10位受訪者之中便有7位在2007年參與賭博活動；其中2.8%和1.7%分別為「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民政事務局, 2008)。

### 平和基金和防治賭博的成果

2003年足球博彩合法化，考慮到公眾健康和社會成本所帶來的潛在危機；香港政府於該年在民政事務局下成立平和基金。同年，民政事務局委任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用途提供意見。平和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進行與賭博有關的研究，以及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例如最為人熟悉的以「屹立不賭」為主題的教育活動，希望防止和緩減賭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平和基金最顯著的工作是在2003年成立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分別為明愛展晴中心及東華三院平和坊。中心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和其家人提供治療和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2008)。於2007年，平和基金設立額外兩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分別為錫安社會服務處勵軒輔導中心及香港青年協會賭博輔導中心。在2009年12月，香港青年協會賭博輔導中心與平和基金的服務合約完結，而第四間中心自2010年1月起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運作(民政事務局, 2011)。

為了令公眾更認識賭博的後果和中心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自2003年起平和基金一直經常透過電台和電視廣告宣傳賭博的禍害。這些廣告包括「沉迷賭博，累己累人」、「沉迷賭博，賭錢落海」，以及近期的「賭到眾叛親離」。並特地於2010年世界杯期間播放「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的電台和電視廣告。此外，戒賭熱線1834 633在2003年成立(民政事務局, 2011)。雖然平和基金致力推廣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和戒賭熱線，但民政事務局在2008年的調查卻發現，公眾對上述的服務認識嚴重不足：雖然平和基金資助的四間中心已營運了五年時間，但調查發現93.5%的受訪者未曾聽過或不記得中心的名字。幸而有68.6%的受訪者表示如果受賭博問題困擾時，願意前往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民政事務局, 2008)。該研究顯示公眾並不抗拒接受服務，只是對治療服務的認知不足，因此大眾未能有效地利用有關資源。

按照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認為應再次進行調查，監察香港人參與賭博的最新情況和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普及程度。繼 2008 年的賭博調查後，平和基金信託人，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再次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另一項調查，藉以了解香港人的賭博行為。調查會重點研究香港人對平和基金和輔導及治療中心服務的認知、問題或病態賭博的風險因素、市民大眾和未成年青少年的賭博普及程度以及趨勢。下一節會更詳盡交待研究的目的。

## 研究目的

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1) 評估15至64歲的公眾人士和12至18歲的青少年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最新普及程度；
- (2) 探討公眾和青少年的賭博行為及他們對合法和非法賭博的觀感；
- (3) 評估公眾和青少年的問題及病態賭博普及程度及其變化；
- (4) 識別問題及病態賭博的特徵和風險因素，從而點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面對的問題及需要
- (5) 評估市民對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而設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認知及觀感；
- (6) 評估平和基金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效；
- (7) 就制定負責任賭博政策，以及預防和緩減賭博有關問題的策略和計劃等方面向政府提供建議。

## 研究設計

本著上述所提及的目的，是次研究分爲三大主要部份：

- i. 量化研究：採用結構式問卷，以電話訪問15至64歲公眾人士，探討公眾參與賭博的程度、公眾對防治賭博措施的認知、使用有關措施的程度，以及對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 ii. 量化研究：採用自填式結構問題，調查12至18歲就讀中學和職業訓練局學院的學生，探討青少年參與賭博的程度、對賭博的看法、賭博的原因、對防治賭

博措施的認識、使用有關措施的程度、個人和社交特質，以及對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

- iii. 質性研究：採用個別訪談和聚焦小組訪問，分別探究問題及病態賭徒和公眾對賭博的觀感、問題及病態賭徒的需要和風險因素，和對平和基金及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所有受訪者皆由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轉介，包括：明愛展晴中心、東華三院平和坊、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輔導中心、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亮中心。

電話訪問和學校問卷的試驗研究於2011年6月至7月期間進行。

### 1) 量化研究：15至64歲公眾電話訪問以及12至18歲青少年自填式結構問卷

公眾電話訪問的樣本數目為2,024名受訪者（附錄 I）。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樣本源自香港電訊盈科最新出版之英文版住宅電話簿，利用電腦技術以改良隨機撥號的技術抽樣。產生電話訪問樣本後，由受過正式訓練的訪問員進行電話問卷調查。數據在2011年7月中至8月初收集。

12至18歲青少年的結構問卷屬於自填式結構問卷（附錄 II）。由於青少年在接受訪問時父母在身邊的話，或會嚴重影響資料的可靠程度，故研究小組不採用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由於大部份調查對象是仍然就讀中學的青少年，因此本調查的目標受訪者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以及正在職業訓練局學院就讀的學生。調查的抽樣架構採用了分層及群簇群集的隨機抽樣方法。樣本來自21間中學（三間中學來自港島區；九間中學來自九龍區；九間中學來自新界區），總共收回3,991份有效問卷，另外有645份有效問卷來自職業訓練局學院。數據在2011年6月下旬至9月上旬收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本調查主要研究未成年的青少年，故樣本不包括已成年的青少年，因此樣本數目為3,982個。此外，本調查的部分結果會與過往3個分別於2001年、2005年及2008年由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委託的同類調查進行比較。為了方便討論，上述調查會簡稱為2001年、2005年、2008年調查

### 2) 質性研究：聚焦小組和個別訪談

於2011年7月至8月期間，調查小組進行了10組一對一的深入個別訪談和6組聚焦小組訪問。深入訪談包括了4位問題賭徒和6位病態賭徒，年齡介乎38至64歲。聚焦小組訪問共邀請了38人，分成6組，每組6至8人，年齡介乎13歲至72歲。由於部份訪問內容較為私人及敏感，因此問題及病態賭徒則採用一對一的訪問方式。聚焦小組之中，2組為未成年青少年，另外2組為年青的成年人，其餘2組為年長的成年人。所有受訪者皆由平和基金贊助的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或中心的母機

構轉介。

透過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個別訪談，集中辨識問題及病態賭徒的特徵、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及需要，以及問題及病態賭博的風險因素（附錄III）；對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工作的認知和觀感；以及作出舒緩或防止賭博有關問題的建議均是聚焦小組訪問和個別訪談的重點（附錄IV）。調查小組得到所有受訪者的同意，將訪問的過程錄音，以作筆錄。

### 1.1 引言

本章旨在報告 2,024 名經隨機抽樣方式揀選的 15 至 64 歲的公眾人士，他們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並評估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普及率，也會詳細檢視公眾對現時防治問題賭博措施的認識、以至他們對現時合法賭博年齡的觀感和意見。在開展上述有關課題的討論前，現先簡介是次研究所採用的調查工具和取樣方法。

本調查採基什網格 (Kish Grid) 方法從每個由隨機抽樣方法抽選出來的住戶中抽選一位人士作為研究樣本進行訪問，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轄下之電腦輔助調查組負責設計廣東話結構式問卷以及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進行問卷調查及收集數據作分析。本調查所有電話樣本以簡單隨機抽樣方法從香港電訊盈科出版之英文版住宅電話簿（2005 年版）抽選出來，再以改良隨機撥號的技術組成抽樣樣本。如果訪問員在第一次致電受訪者時未能完成訪問，則會在收集數據期間至少嘗試三次或以上再聯絡受訪者，直至完成訪問或確定不能繼續訪問為止。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撥號結果如下：共撥出 24,016 個電話號碼，其相應之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為  $\leq \pm 2.2\%$ 。以上撥出電話號碼的組合細分為：

表 1.1: 撥出電話號碼的分項數字

類別	頻數
完成訪問 (I)	2024
中途拒絕 (P)	88
拒絕合作 (R)	2078
非目標樣本 (NE)	1814
未能聯絡上或已預約而未訪問之合資格受訪單位 (NC)	3248
其他未能進行訪問的單位 (NI)	14764
撥出電話線總數	24016

利用Groves(1989)<sup>5</sup> 的公式計算接觸率(Contact Rate)及合作回應率(Co-operation Rate)，其結果如下：

<sup>5</sup> Groves, R.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s*. John Wiley & Sons, p.144-145.

$$\text{Contact Rate} = (I+P+R+NI)/(I+P+R+NI+NC),$$

$$\text{Cooperation rate} = I / (I+P+R).$$

接觸率 Contact Rate	85.37%
合作回應率 Co-operation Rate	48.31%

主要研究結果如下。

## 1.2 受訪者基本資料

### 1.2.1 受訪者性別

2,024 名受訪者當中以女性較多，佔整體 55.5%；男性則佔整體 44.5%。（表 1.2.1）

表 1.2.1：受訪者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900	44.5
女	1124	55.5
總計	2024	100.0

### 1.2.2 受訪者年齡

受訪者當中以「50-59 歲」的組別最多，佔整體 26.1%；其次是「40-49 歲」及「30-39 歲」，分佔整體的 23.8%及 16.0%；而「15-17 歲」及「18-21 歲」則最少，分佔整體的 5.7%及 7.4%。（表 1.2.2）

表 1.2.2：受訪者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5-17 歲	114	5.7
18-21 歲	149	7.4
22-29 歲	187	9.3
30-39 歲	322	16.0
40-49 歲	479	23.8
50-59 歲	525	26.1
60-64 歲	235	11.6
總計	2011	100.0

備註：13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3 受訪者教育程度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具中學程度（初中、高中及預科）較多，共佔整體的 54.0%，而具有大專或以上程度的受訪者亦佔 36.1%；小學程度或以下的受訪者則佔 9.8%。（表 1.2.3）

表 1.2.3：受訪者教育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無受過正規教育	21	1.0
幼稚園 / 小學	177	8.8
初中（中一至中三）	285	14.2
高中（中四至中五）	613	30.4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 /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190	9.4
大專：非學士學位	168	8.3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 / 博士等）	560	27.8
總計	2014	100.0

備註：10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4 受訪者婚姻狀況

受訪者當中以已婚或同居者最多，共佔整體的 58.8%，而未婚者亦佔 38.4%；分居或離婚或鰥寡者則共佔 2.8%。（表 1.2.4）

表 1.2.4：受訪者婚姻狀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婚	769	38.4
已婚/同居	1177	58.8
分居/離婚	36	1.8
鰥寡	21	1.0
總計	2003	100.0

備註：2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5 受訪者住屋類型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居住在私人屋苑（無論是租或自置）的較多，佔整體的 42.5%，其次是居於公屋，佔 23.5%。（表 1.2.5）



**表 1.2.5：受訪者住屋類型**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公屋（租或自置）	468	23.5
居屋或夾屋	343	17.2
私人屋苑（租或自置）	846	42.5
私人單棟式住宅大廈 / 唐樓（租或自置）	217	10.9
員工宿舍 / 學生宿舍	21	1.1
村屋（租或自置）	94	4.7
其他	2	0.1
總計	1991	100.0

備註：33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6 受訪者家庭每月總收入

受訪者的家庭每月總收入以「50,000 元或以上」的組別最多，佔整體 18.2%；其次是「20,000-24,999 元」及「10,000-14,999 元」，分佔整體的 11.4%及 9.6%；另有 17.1%的受訪者表示「不記得/不知道/不確定」。（表 1.2.6）

**表 1.2.6：受訪者家庭每月總收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76	4.3
5,000-9,999 元	96	5.4
10,000-14,999 元	169	9.6
15,000-19,999 元	122	6.9
20,000-24,999 元	201	11.4
25,000-29,999 元	95	5.4
30,000-34,999 元	167	9.4
35,000-39,999 元	65	3.7
40,000-44,999 元	109	6.2
45,000-49,999 元	45	2.5
50,000 元或以上	322	18.2
不記得/不知道/不確定	302	17.1
總計	1769	100.0

備註：255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7 受訪者工作狀況

近半數 (49.3%) 的受訪者為「僱員」，其餘依次為「家庭主婦」(15.5%)、「學生」(12.5%)、「退休人士」(8.9%)、「自僱人士」(6.9%)、「失業 / 待業」(3.9%) 及「僱主」(2.9%)。（表 1.2.7）

表 1.2.7：受訪者工作狀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僱主	58	2.9
僱員	987	49.3
自僱人士	139	6.9
失業 / 待業	79	3.9
退休人士	178	8.9
家庭主婦	311	15.5
學生	251	12.5
總計	2003	100.0

備註：2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8 受訪者職業

在 1,205 位在職的受訪者當中，最多受訪者屬於「文員」和「經理及行政人員」，分佔整體的 24.6% 及 23.0%，其次為「專業人員」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分佔 13.5% 及 11.7%。（表 1.2.8）

表 1.2.8：受訪者職業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263	23.0
專業人員	154	13.5
輔助專業人員	129	11.3
文員	281	24.6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34	11.7
漁農業熟練工人	1	0.1
工藝及有關人員	60	5.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0	3.5
非技術工人	81	7.1
總計	1143	100.0

備註：1205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6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1.2.9 受訪者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受訪者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以「10,000-14,999 元」的組別最多，佔整體 21.7%；其次是「5,000-9,999 元」及「20,000-24,999 元」，分佔整體的 13.4%及 13.2%；另有 4.6%的受訪者表示「不記得/不知道/不確定」。（表 1.2.9）

表 1.2.9：受訪者個人平均每月收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000 元以下	31	3.0
5,000-9,999 元	138	13.4
10,000-14,999 元	223	21.7
15,000-19,999 元	129	12.5
20,000-24,999 元	136	13.2
25,000-29,999 元	44	4.3
30,000-34,999 元	91	8.8
35,000-39,999 元	25	2.4
40,000-44,999 元	48	4.7
45,000-49,999 元	8	0.8
50,000 或以上	110	10.7
不記得/不知道/不確定	47	4.6
總計	1030	100.0

備註：1205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75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1.3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 1.3.1 受訪者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近四成曾經參與賭博的受訪者表示自己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為「18 歲以下」；63.6%的受訪者表示在 20 歲以前便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表 1.3.1）

表 1.3.1：香港市民首次參與賭博活動的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8 歲以下	557	39.6
18 至 19 歲	338	24.0
20 至 29 歲	421	29.9
30 至 39 歲	68	4.8
40 至 49 歲	18	1.3
50 至 59 歲	4	0.3
60 歲以上	2	0.1
總計	1408	100.0

### 1.3.2 整體參與合法賭博的人口比率

相比 2001 年、2005 年、2008 年的研究結果，2011 年香港人參與賭博的人口百分比明顯減少。不過，仍有 62.3% (1,261) 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表 1.3.2）

表 1.3.2：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百分比之趨勢

	年份			
	2001	2005	2008	2011
整體參與合法賭博人口百分比	77.8	80.4	71.3	62.3
樣本數目	2,004	2,093	2,088	2024

### 1.3.3 參與賭博的項目

研究結果顯示，有 56.0% 的受訪者過去一年曾投注六合彩，顯示六合彩為最多香港市民參與的賭博活動；而其餘較多香港人參與的賭博活動依次為：社交賭博 (33.0%)、賽馬博彩 (12.9%)、澳門賭場博彩 (11.9%) 及足球博彩 (6.6%)。（表 1.3.3）

表 1.3.3：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的項目之百分比及每月花費金額

	有效百分比	平均每月花費 (港元)
六合彩	56.0	129.3
賽馬博彩	12.9	943.8
足球博彩	6.6	618.0
澳門賭場博彩	11.9	1409.0
麻雀館賭博	0.5	2654.1
社交賭博	33.0	298.6
賭船博彩	0.6	2253.0
樣本數目	2024	

### 1.3.4 參與賭博活動人口背景分析

統計分析反映不同背景的受訪者，在參與的賭博活動類型上會有明顯的不同。舉例說，參與賽馬博彩的人士當中，以 40 歲或以上的中年男性，學歷為預科或以下教育程度人士，以及在職人士或退休人士為主；而足球博彩方面，參與者則以 18 至 29 歲的男性，以及在職人士佔較大百分比。至於到澳門賭場博彩的人士，則以 22 至 39 歲青年(18.7%)或僱主 (25.9%)佔大多數。（表 1.3.4）

表 1.3.4：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的人口背景分析

背景資料		表示過去一年曾參與的賭博活動							
		六合彩		賽馬博彩		足球博彩		澳門賭場博彩	
		(%)	(N)	(%)	(N)	(%)	(N)	(%)	(N)
性別	男	62.8	565	21.8	196	13.7	123	12.9	116
	女	50.5	568	5.8	65	1.0	11	11.0	124
年齡	15-17	3.5	4	0.0	0	0.0	0	0.9	1
	18-21	45.0	67	2.0	3	11.4	17	11.4	17
	22-29	59.4	111	7.0	13	10.2	19	18.7	35
	30-39	57.8	186	9.6	31	7.5	24	14.0	45
	40-49	64.1	307	14.4	69	6.1	29	11.1	53
	50-59	60.8	319	17.0	89	5.3	28	11.6	61
	60-64	55.7	131	23.8	56	7.2	17	11.5	27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58.2#	281#	17.6	85	5.8#	28#	10.6#	51#
	高中 / 預科	54.3#	436#	14.8	119	7.1#	57#	10.8#	87#
	大專或以上	56.0#	408#	7.7	56	6.6#	48#	13.7#	100#
工作狀況	僱主	60.3	35	19.0	11	8.6	5	25.9	15
	僱員	63.3	625	15.7	155	9.1	90	13.4	132
	自僱人士	65.5	91	18.7	26	6.5	9	11.5	16
	失業 / 待業	60.8	48	6.3	5	5.1	4	11.4	9
	退休人士	57.9	103	18.5	33	3.9	7	9.0	16
	家庭主婦	51.4	160	7.1	22	1.0	3	11.9	37
	學生	21.9	55	1.2	3	5.6	14	5.6	14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N 指去年參與某項賭博活動的實際人數；百分比數字是由 N 除以去年所有參與賭博活動的人數所得出。

### 1.3.5 每月花費於賭博活動的金額

受訪者每月平均花費在賭博活動的金額，以參與澳門賭場博彩最高，即 1,409.0 元。其次是參與賽馬博彩，每月平均花費 943.8 元。至於花在足球博彩或六合彩上的每月平均金額，則分別為 618.0 元及 129.3 元。（表 1.3.5）

與 2008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受訪者在賽馬、澳門賭場博彩及六合彩的每月花費均出現升幅，而於足球博彩的花費則出現下跌。<sup>6</sup> 參與澳門賭場博彩的每月平均金額由 428.2 元上升至 1409.0 元，為 2008 年的三倍。

**表 1.3.5：每月花費在賽馬、足球博彩、澳門賭場博彩及六合彩的金額**

	受訪者百分比			
	賽馬博彩	足球博彩	澳門賭場博彩	六合彩
\$50 或以下	20.7	33.1	34.7	53.5
\$51 至 \$100	12.6	14.9	23.5	22.7
\$101 至 \$200	13.5	11.6	11.7	12.9
\$201 至 \$500	20.7	18.2	11.7	7.4
\$501 至 \$1,000	9.5	13.2	7.5	2.0
超過 \$1,000	23.0	9.1	10.8	1.5
平均投注金額 (元)	943.8	618.0	1409.0	129.3
投注金額中位數 (元)	300.0	150.0	100.0	50.0
投注金額標準差	2311.0	1942.8	8018.6	293.5
樣本數目 (n)	261	134	240	1133

## 1.4 香港人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 1.4.1 參與非法賭博活動及投注途徑

研究結果顯示，只有 0.3% 的受訪者過去一年曾參與非法賭博活動（非法賭博活動指並非經馬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批准的賭博活動投注）；而其中受訪者主要透過電話(50.0%)及朋友(25.0%)進行投注。（表 1.4.2）

**表 1.4.1：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有否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4	0.3
無	1259	99.7
總計	1263	100.0

備註：1,263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

<sup>6</sup> 2008 年調查結果：賽馬博彩 (\$732.7)；足球博彩 (\$699.5)；澳門賭場博彩(\$428.2)；六合彩 (\$89.8)

**表 1.4.2：受訪者投注非法賭博活動的途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電話	2	50.0
透過朋友	1	25.0

備註：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4.2 非法賭博活動的參與情況和投注金額

縱觀所有非法賭博活動的參與情況，當中以在公眾場所賭博的人數最多，佔整體的 2.4%，平均每月所涉花費為 641.9 元；其次為網上賭場，佔 0.5%，平均每月所涉花費為 1,072.0 元。只有絕少數受訪者曾參與本地非法/地下賭場博彩、非法六合彩或非法足球博彩，平均每月所涉花費由 250.0 元至 2,504.0 元不等。（表 1.4.3）

**表 1.4.3：受訪者參與的各項非法賭博活動**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平均每月花費 (港元)
非法六合彩	1	0.0	250.0
非法足球博彩	1	0.0	2504.0
本地/地下非法賭場博彩	2	0.1	900.0
網上賭場博彩	11	0.5	1072.0
在公眾場所賭博	49	2.4	641.9
<b>樣本數目</b>	<b>2024</b>		

## 1.5 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普及率

### 1.5.1 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情況

研究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曾出現的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為「試過在輸錢後，很快又再賭過以求翻本」，佔整體的 5.8%；而其餘較多受訪者曾出現的病態賭博情況依次為：「試過想賭少一點或停止賭博，但不成功」(4.2%)、「試過腦海中經常想著賭博的事情，例如回想以前賭博的情形、計劃下次賭博、或如何找賭本的問題」(4.0%)。（表 1.5.1）

**表 1.5.1：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數目及百分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 試過個腦成日都唸住賭博嘅嘢，例如唸番以前賭嘅情形、計劃下次嘅賭博、或點樣去搵賭本嘅問題	81	4.0
- 試過為咗想要嘅刺激，需要不斷加大賭注	51	2.5
- 試過想賭少啲、或者停止賭博但都唔成功	85	4.2
- 當嘗試賭少啲或停止賭博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26	1.3
- 試過用賭嚟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嘅情緒，例如內咎、無助、焦慮或沮喪	47	2.3
- 試過輸咗錢後，好快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117	5.8
- 試過向其他人隱瞞自己賭得幾大或自己賭博嘅行為	61	3.0
- 試過為咗搵錢去賭而做過唔合法嘅嘢，例如偷嘢、私用公款、詐騙或偽造文件	1	0.0
- 試過因賭而傷害甚至失去你珍惜嘅人際關係	23	1.1
- 試過因賭而損害或者失去受教育、工作或者晉升嘅機會	4	0.2
- 試過因賭而陷入財政困難而要靠其他人提供金錢援助	22	1.1
<b>樣本數目</b>	<b>2024</b>	

### 1.5.2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是次調查結果顯示，在 244 位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並表示出現《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簡稱DSM-IV) 測試表中至少一項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受訪者<sup>7</sup>當中，分別有 38 位是屬於「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即在 DSM-IV測試表中得 3 分或 4 分)和 28 位是屬於「可能成為病態賭徒」(即在 DSM-IV測試中得 5 分或以上者)。換言之，是次調查「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是 1.9%及 1.4%。本調查附上 2001 年、2005 年、2008 年的數據以作比較。(表 1.5.2a)

<sup>7</sup> 按照美國精神科協會在其《精神失調診斷及統計手冊》的第四版對病態賭博作出了定義並提出診斷標準。定義包含著十個診斷標準，分別代表三個不同領域的病態徵狀，即破壞或損害、失控及依賴。這些標準所用的詞彙、項目選擇及以「五項或以上答『是』」作為界定病態賭博的標準，皆建基於臨床數據。



表 1.5.2a：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數目的比較

	人數			
	2001	2005	2008	2011
10 項	-	-	-	-
9 項	2	-	-	-
8 項	4	-	3	1
7 項	3	-	12	8
6 項	10	-	4	6
5 項	18	-	16	13
4 項	33	-	21	13
3 項	48	-	37	25
2 項	80	-	59	48
1 項	170	-	145	130
<b>樣本數目</b>	<b>368</b>	<b>-</b>	<b>297</b>	<b>244</b>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4.0%	3.1%	2.8%	1.9%
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1.8%	2.2%	1.7%	1.4%

根據調查結果，上述「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最普遍參與的賭博活動為「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28.1% / 26.3%)；另外，「社交賭博」(21.5% / 21.1%)及「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19.8% / 18.9%) 亦是他們較普遍參與的賭博活動。2008 年的數據亦包括在內，以作比較。（表 1.5.2 b）

表 1.5.2 b：「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曾參與的賭博活動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有效百分比			
	2008	2011	2008	2011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3.4	28.1	8.6	26.3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23.8	19.8	51.4	18.9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19.0	9.9	42.9	11.6
澳門賭場落注	10.3	11.6	8.6	12.6
到麻雀館打麻雀	1.7	1.7	8.6	1.1
社交賭博	29.3	21.5	5.7	21.1
香港開出的賭船落注	/	1.7	/	2.1
本地非法/地下賭場落注	/	0.0	/	1.1
網上賭場落注	/	2.5	/	0.0
公共地方賭博	/	3.3	/	5.3
<b>樣本數目 (n)</b>	<b>58</b>	<b>38</b>	<b>35</b>	<b>28</b>

### 1.5.3 賭博活動與病態賭博行為特徵

在 1,263 位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當中，最多人會在「與親戚朋友賭博」或「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時出現病態賭博行為特徵，分佔整體的 7.6%及 7.1%；其餘較主要的活動包括「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5.2%)、「在澳門賭場落注」(3.5%) 及「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3.4%)。（表 1.5.3 a）

表 1.5.3 a：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通常參與哪種賭博活動時發生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特徵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與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賭波）	96	7.6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90	7.1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66	5.2
在澳門賭場落注	44	3.5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43	3.4
非法在網上賭場下注	4	0.3
投注六合彩	2	0.2
在香港開出的賭船上下注	2	0.2
在麻雀館打麻雀	2	0.2
在公共地方（例如公園、卡拉 OK）賭博	3	0.2
投注離岸非法足球賽果	1	0.1
投注離岸非法賽馬	1	0.1
在外國賭場下注	1	0.1
投注澳門賽馬	0	0.0
在本地非法/地下賭場落注	0	0.0

備註：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1263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3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進一步統計分析顯示，34.2%的「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表示自己通常在「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時出現與病態賭博相關的行為特徵。其次是在參與「社交賭博」時出現，所佔比率亦超過三成。至於「可能成為病態賭徒」出現與病態賭博相關的行為特徵方面，數據反映「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社交賭博」和「在澳門賭場落注」這三類賭博活動最為常見，分別佔有三成半以上的比率。（表 1.5.3 b）

表 1.5.3 b：「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受訪者通常參與哪種賭博活動時發生以上病態賭博行為特徵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有效百分比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34.2	39.3
與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賭波)	31.6	35.7
在澳門賭場落注	26.3	35.7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23.7	25.0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10.5	14.3
在公共地方(例如公園、卡拉 OK)賭博	5.3	3.6
在香港開出的賭船上下注	2.6	0.0
非法在網上賭場下注	2.6	0.0
投注離岸非法六合彩	0.0	0.0
投注離岸非法足球賽果	0.0	0.0
投注離岸非法賽馬	0.0	0.0
投注澳門賽馬	0.0	0.0
在麻雀館打麻雀	0.0	0.0
本地非法/地下賭場落注	0.0	0.0
在外國賭場下注	0.0	0.0
<b>樣本數目 (n)</b>	<b>38</b>	<b>28</b>

#### 1.5.4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背景特徵

相較那些在過去一年沒有參與任何賭博活動、或即使曾參與但並沒有呈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受訪者，「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在統計學上顯然較多是男性、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已婚、在職(僱員)、高中或預科或以下程度學歷、家庭及個人每月總收入介乎 10,000 至 24,999 元的人士。(表 1.5.4)

表 1.5.4 a :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非問題或病態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背景資料比較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		非問題或病態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81	36.9	572	47.8	47	71.2
	女	480	63.1	625	52.2	19	28.8
年齡	15-17	94	12.4	18	1.5	2	3.0
	18-21	63	8.3	80	6.7	6	9.1
	22-29	64	8.5	116	9.8	7	10.6
	30-39	123	16.3	190	16.0	9	13.6
	40-49	146	19.3	316	26.6	17	25.8
	50-59	172	22.8	338	28.4	15	22.7
	60-64	94	12.4	131	11.0	10	15.2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178	23.5	283	23.8	22	33.3
	高中/預科	309	40.7	461	38.8	33	50.0
	大專或以上	272	35.8	445	37.4	11	16.7
婚姻狀況	未婚	355	47.3	389	32.7	25	39.1
	已婚	377	50.2	765	64.4	35	54.7
	分居/離婚	11	1.5	22	1.9	3	4.7
	鰥寡	8	1.1	12	1.0	1	1.6
住屋類型	公屋	177#	23.6#	271#	23.1#	20	30.3#
	居屋或夾屋	140#	18.7#	188#	16.0#	15#	22.7#
	私人屋苑	312#	41.6#	512#	43.6#	22#	33.3#
	私人單棟式住宅大廈 / 唐樓	73#	9.7#	137#	11.7#	7#	10.6#
	員工宿舍 / 學生宿舍	6#	0.8#	15#	1.3#	0#	0.0#
	村屋	40#	5.3#	52#	4.4#	2#	3.0#
	其他	2#	0.3#	0#	0.0#	0#	0.0#
家庭每月總收入	\$10000 或以下	72	14.3	93	10.2	7	14.3
	\$10000-\$24999	166	32.9	303	33.2	23	46.9
	\$25000-\$39999	115	22.8	201	22.0	11	22.4
	\$40000 或以上	151	30.0	317	34.7	8	16.3
工作狀況	僱主	21	2.8	35	3.0	2	3.0
	僱員	310	41.0	641	54.3	36	54.5
	自僱人士	45	6.0	88	7.5	6	9.1
	失業/待業	27	3.6	49	4.1	3	4.5
	退休人士	69	9.1	104	8.8	5	7.6
	家庭主婦	122	16.1	183	15.5	6	9.1
	學生	162	21.4	81	6.9	8	12.1
個人平均每月收入	\$10000 或以下	69	22.3	89	14.0	11	28.2
	\$10000-\$24999	146	47.1	320	50.5	22	56.4
	\$25000-\$39999	40	12.9	116	18.3	4	10.3
	\$40000 或以上	55	17.7	109	17.2	2	5.1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 0.05$ )。

至於參與賭博活動方面，相較那些曾參與賭博但並沒有呈現問題或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受訪者，「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在統計學上顯著較多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或足球賽果，以及在澳門賭場、香港開出的賭船、網上賭場、麻雀館、本地非法或地下賭場賭博和其他公共地方參與賭博活動；他們亦較多與親戚朋友進行社交賭博。（表 1.5.4 b）

**表 1.5.4 b：「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非問題或病態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參與賭博的項目比較**

		非問題或病態賭徒		可能問題及病態賭徒	
		(N)	(%)	(N)	(%)
曾參與的賭博活動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1074#	89.7#	59#	89.4#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219	18.3	42	63.6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111	9.3	23	34.8
	在澳門賭場落注	214	17.9	26	39.4
	在麻雀館打麻雀	7	0.6	3	4.5
	同親戚朋友賭博	621	51.9	46	69.7
	在香港開出的賭船上落注	8	0.7	4	6.1
	投注離岸非法六合彩	1#	25.0#	0#	0.0#
	投注離岸非法賽馬	0#	0.0#	0#	0.0#
	投注離岸非法足球賽果	2#	50.0#	0#	0.0#
	本地非法或地下賭場落注	1	0.1	1	1.5
	非法在網上賭場落注	8	0.7	3	4.5
	在公共地方賭博	40	3.3	9	13.6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利用「逐步後向算法」(backward stepwise)的「邏輯斯諦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作進一步的分析，結果發現一些受訪者人口特徵變項和參與賭博活動形式，皆對其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具有統計學上的顯著效應。（表 1.5.4 c）

**表 1.5.4 c：「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博」的公眾邏輯斯諦迴歸模型**

判別變項	預測變項	B-系數	機會比率	(95%置信區間)	P-值	尼高卡奇 R <sup>2</sup>
可能問題或病態賭博	沒有參與賽馬博彩	-1.704	0.182	(0.103 ~ 0.321)	0.000	
	沒有參與投注足球賽果	-0.783	0.457	(0.249 ~ 0.841)	0.012	
	沒有參與澳門賭場	-0.778	0.459	(0.266 ~ 0.794)	0.005	0.170

模型內的預測變項能夠解釋 17.0% 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模型顯示參與的賭博形式會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有著不同的效應。假若其他條件不變，有參與賽馬博彩的賭徒，比沒有參與的賭徒高 5.49 倍的機會（95%置信區間為 3.12 至 9.71 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或是於過去一年曾經參與投注足球賽果，比沒有參與的賭徒，高 2.18 倍的機會（95% 置信區間為 1.19 至 4.02 倍）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至於表示曾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的賭徒，比沒有參與其中的賭徒，在機會率上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高出 2.17 倍（95%置信區間為 1.25 至 3.75 倍）。

換言之，假若其他條件不變，曾參與賽馬博彩、足球博彩及到澳門賭場博彩的人士，最有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的分析顯示性別亦可用作預測，但本年的研究卻反映性別已不再是預測變項。

## 1.6 公眾對預防或解決賭博問題的服務或活動的認識、使用及參與情況

### 1.6.1 「戒賭熱線 1834633」

研究結果顯示，逾四分之三 (75.8%) 的受訪者表示有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然而，當中有受訪者或其家人致電「戒賭熱線」求助的則只有 0.5%。（表 1.6.1 a 及表 1.6.2 b）

**表 1.6.1 a：受訪者有否聽過「戒賭熱線 1834633」**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534	75.8
沒有	489	24.2
總計	2023	100.0

備註：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6.1 b：受訪者或其家人有否試過致電「戒賭熱線」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7	0.5
沒有	1522	99.5
總計	1529	100.0

備註：15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5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6.2 輔導及治療中心

研究結果顯示，約一半 (50.6%) 受訪者表示有聽過一些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超過一半受訪者(53.5%) 聽過明愛展晴中心；然而，當問及向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求助經驗，只有 1.0%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或其家人曾經試過向中心求助。（表 1.6.2 a、表 1.6.2 b 及表 1.6.2 c）

**表 1.6.2 a：受訪者有否聽過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之輔導及治療中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024	50.6
沒有	999	49.4
總計	2023	100.0

備註：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6.2 b：受訪者有否聽過以下的輔導及治療中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明愛展晴中心	548	53.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亮中心	288	28.1
東華三院平和坊	145	14.2
錫安勗勵軒	34	3.3
其他	4	0.4
全部也沒有聽過	352	34.4

備註：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102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

**表 1.6.2 c：受訪者或受訪者的家人有否試過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0	1.0
沒有	1011	99.0
總計	1021	100.0

備註：102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3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

在表示未曾聽聞有關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受訪者的背景資料當中，發現男性及 39 歲或以下的組群比例較高。（表 1.6.2 d）

**表 1.6.2 d：有否聽過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背景資料		曾否聽過一些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輔導及治療中心 (%)		
		有	沒有	(N)
性別	男	46.3	53.7	900
	女	54.1	45.9	1124
年齡	15-17 歲	46.5	53.5	114
	18-21 歲	43.6	56.4	149
	22-29 歲	44.4	55.6	187
	30-39 歲	46.1	53.9	321
	40-49 歲	52.0	48.0	479
	50-59 歲	56.8	43.2	525
	60-64 歲	51.5	48.5	235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53.0#	47.0#
	高中 / 預科	50.2#	49.8#	803#
	大專或以上	49.7#	50.3#	727#
是否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51.8#	48.2#	761#
	非問題及病態賭徒	49.7#	50.3#	1196#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53.0#	47.0#	66#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 1.6.3 戒賭輔導服務的使用情況

當問及受訪者在遇上賭博問題時，會否向這些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的「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尋求協助，調查結果發現，大多數(60.7%)受訪者表示會向這些中心求助，但亦有近三成(27.2%)表示不會。(表 1.6.3 a)

**表 1.6.3 a：如受訪者發現自己或家人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1223	60.7
不會	548	27.2
不清楚 / 好難講	244	12.1
總計	2015	100.0

備註：9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進一步的統計分析顯示，在表示會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的受訪者當中，以女性、30 至 39 歲、具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以及那些並非「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者居多。相反，表示不會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



求助的受訪者當中，則以男性、60-64 歲、教育程度較低，以及那些「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其中更有逾六成(64.5%)「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表示不會向戒賭熱線及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表 1.6.3 b）

**表 1.6.3 b：如受訪者自己或家人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會否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 (%)		(N)
		會	不會	
性別	男	62.7	37.3	785
	女	74.1	25.9	986
年齡	15-17 歲	69.1	30.9	110
	18-21 歲	75.0	25.0	136
	22-29 歲	73.3	26.7	176
	30-39 歲	76.2	23.8	282
	40-49 歲	72.9	27.1	410
	50-59 歲	63.8	36.2	450
	60-64 歲	55.6	44.4	198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61.6	38.4	406
	高中或預科	67.9	32.1	713
	大專或以上	75.5	24.5	644
是否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71.9	28.1	648
	非問題及病態賭博者	69.3	30.7	1061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35.5	64.5	62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 1.6.4 「平和基金」

在對「平和基金」的認識方面，只有 6.9%的受訪者表示曾聽過用以資助預防及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措施的「平和基金」。（表 1.6.4）

**表 1.6.4：受訪者有否聽過「平和基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39	6.9
沒有	1884	93.1
總計	2023	100.0

備註：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 1.6.5 預防及緩減賭博有關問題的宣傳

研究發現，有 98.0%的受訪者曾聽過政府有關沉迷賭博的宣傳口號（如「沉迷賭博，倒錢落海」、「賭到眾叛親離，你輸唔輸得起」、「沉迷賭博，累人累己」以及「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等）；反映有關宣傳深入人心。至於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節目（如「賭海迷途」），亦有逾半受訪者(54.3%)表示曾經收看。（表 1.6.5 a 及表 1.6.5 b）

**表 1.6.5 a：受訪者有否聽過政府有關沉迷賭博的宣傳口號（如「沉迷賭博，倒錢落海」、「賭到眾叛親離，你輸唔輸得起」、「沉迷賭博，累人累己」）**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982	98.0
沒有	38	1.9
不記得 / 不肯定	3	0.1
總計	2023	100.0

備註：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6.5 b：受訪者有否看過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節目**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099	54.3
沒有	848	41.9
不記得 / 不肯定	77	3.8
總計	2024	100.0

進一步的統計分析顯示，在表示「曾經收看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節目」的受訪者當中，以女性、18 至 21 歲、初中或以下教育程度，以及那些「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者佔多數。（表 1.6.5 c）

**表 1.6.5 c：有否看過有關沉迷賭博電視節目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有否收看有關沉迷賭博的電視節目		
		有	沒有	(N)
性別	男	51.5	48.5	870
	女	60.4	39.6	1077
年齡	15-17 歲	62.8	37.2	113
	18-21 歲	66.4	33.6	146
	22-29 歲	56.2	43.8	178
	30-39 歲	49.2	50.8	309
	40-49 歲	57.5	42.5	457
	50-59 歲	54.8	45.2	507
	60-64 歲	54.8	45.2	507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62.2	37.8	468
	高中或預科	59.7	40.3	774
	大專或以上	49.3	50.7	696
是否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52.3	47.7	734
	非問題及病態賭徒	58.3	41.7	1149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70.3	29.7	64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另外，就其他有關預防賭博有關問題之活動（如嘉年華、講座等），研究發現只有 4.4% 的受訪者曾經參與；這些活動最主要由學校舉行。（表 1.6.5 d 及表 1.6.5 e）

**表 1.6.5 d：受訪者有否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88	4.4
沒有	1934	95.6
總計	2022	100.0

備註：2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6.5 e：受訪者所參與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的舉辦團體**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學校	53	60.2
志願福利機構或非牟利機構	16	18.2
教會	7	8.0
政府	5	5.7
政黨	0	0.0
其他	2	2.3
唔清楚／好難講	11	12.5

備註：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88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

進一步的統計分析顯示，在表示「有參與過有關預防賭博有關問題之活動」的受訪者當中，以 15 至 21 歲、高中或預科教育程度，以及「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者佔多數。（表 1.6.5 f）

**表 1.6.5 f：有否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背景資料		有否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之活動 (%)		(N)
		有	沒有	
性別	男	4.2#	95.8#	899#
	女	4.5#	95.5#	1123#
年齡	15-17 歲	33.3	66.7	114
	18-21 歲	15.5	84.5	148
	22-29 歲	5.3	94.7	187
	30-39 歲	2.2	97.8	322
	40-49 歲	0.4	99.6	478
	50-59 歲	1.5	98.5	525
	60-64 歲	0.0	100.0	235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2.7	97.3
	高中 / 預科	6.4	93.6	802
	大專或以上	3.3	96.7	727
是否可能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8.7	91.3	759
成爲問題或病態賭徒	非問題及病態賭徒	1.6	98.4	1197
	可能成爲問題及病態賭徒	4.5	95.5	66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 1.7 賭博廣告的影響

研究發現，受訪者對傳媒中有關宣傳賭博廣告會否令更多人成爲賭徒反應分歧，分別有 44.9%及 46.9%表示有關廣告「會」及「不會」令更多人成爲賭徒。根據受訪者的背景分析，多數在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認爲有關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爲賭徒。（表 1.7.1 a 及表 1.7.1 b）

**表 1.7.1 a：受訪者是否認爲傳媒中有關賭博之宣傳及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爲賭徒**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908	44.9
不會	949	46.9
不知道 / 好難講	166	8.2
總計	2023	100.0

備註：1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7.1 b：是否認為有關賭博之宣傳及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為賭徒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背景資料		認不認為傳媒中有關賭博的宣傳及廣告，會令更多人成為賭徒 (%)		
		會	唔會	(N)
工作狀況	僱主	44.4#	55.6#	54#
	僱員	48.5#	51.5#	913#
	自僱人士	45.7#	54.3#	129#
	失業 / 待業	49.3#	50.7#	75#
	退休人士	47.8#	52.2#	157#
	家庭主婦	52.6#	47.4#	272#
	學生	49.0#	51.0#	243#
年齡	15-17	50.9#	49.1#	110#
	18-21	41.0#	59.0#	144#
	22-29	48.4#	51.6#	182#
	30-39	50.3#	49.7#	302#
	40-49	48.8#	51.2#	432#
	50-59	49.7#	50.3#	477#
	60-64	49.0#	51.0#	200#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49.9#	50.1#	405#
	高中 / 預科	47.7#	52.3#	747#
	大專或以上	49.8#	50.2#	697#
是否可能成為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54.6	45.4	689
問題或病態賭徒	非問題及病態賭徒	45.3	54.7	1106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50.0	50.0	62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 1.8 公眾對提高合法賭博年齡的態度

研究發現，多數(68.6%)受訪者均同意將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至 21 歲。而進一步的統計分析顯示女性、40 至 59 歲及高中或預科教育程度以下的受訪者傾向同意提升香港的合法賭博年齡；而 18 至 21 歲的組群則傾向不同意此項建議。（表 1.8.1 及表 1.8.2）

**表 1.8.1：是否同意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至 21 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同意	1386	68.6
不同意	385	19.1
不清楚 / 好難講 / 沒所謂	249	12.3
總計	2020	100.0

註：4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1.8.2：是否同意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到 21 歲的受訪者背景分析

背景資料		同意合法賭博年齡由現時的 18 歲提高到 21 歲與否(%)		(N)
		同意	不同意	
性別	男	71.1	28.9	759
	女	83.6	16.4	1012
年齡	15-17 歲	73.6	26.4	106
	18-21 歲	62.9	37.1	132
	22-29 歲	73.2	26.8	168
	30-39 歲	77.8	22.2	297
	40-49 歲	81.7	18.3	421
	50-59 歲	83.1	16.9	449
	60-64 歲	77.4	22.6	186
	教育程度	初中或以下	85.2	14.8
	高中 / 預科	79.4	20.6	700
	大專或以上	73.1	26.9	657
是否可能 成爲問題或病態 賭徒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80.8#	19.2#	683#
	非問題及病態賭徒	77.0#	23.0#	1030#
	可能成爲問題及病態賭徒	70.7#	29.3#	58#

備註：除附有# 號的項目外，所有統計數據皆通過 Pearson 卡方測試後檢定 ( $p \leq 0.05$ )。

## 1.9 小結

就是次調查所得，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自 2005 年開始有下降的趨勢，然而在過去一年香港市民參與賭博活動依然相當普遍。投注六合彩多年來是香港人最常參與的賭博活動，其後依次爲社交賭博、賽馬博彩、澳門賭場博彩及足球博彩。與 2008 年的研究比較，受訪者每月花費於六合彩、賽馬博彩及到澳門賭場參與博彩活動的金額均有提高。不過，每月的足球博彩花費則有所下跌。此外，數據顯示只有非常少數的受訪者曾於過去一年曾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超過六成受訪者表示有需要時願意爲自己及家人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尋求協助，但只有約 36%「可能成爲問題及病態賭徒」表示願意向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一般來說受訪者對預防或解決賭博有關問題的資源及設施有一定認識。超過四分三 (76.0%) 的受訪者曾聽過戒賭熱線；約一半受訪者 (50.6%) 曾聽過專爲問題及病態賭徒及其家人而設之輔導及治療中心；大部份受訪者均聽過政府有關沉迷賭博的宣傳口號。不過，只有 6.9% 的受訪者曾聽過「平和基金」；少於 5% 的受訪者曾參與有關預防賭博有關問題之活動。最後，受訪者對傳媒中有關賭博之宣傳及廣告，會否令更多人成爲賭徒的意見卻比較分歧。

### 青少年調查結果

雖然有部分人認為賭博是消閒和社交活動，同時亦有部分人對賭博抱負面印象，甚至覺得賭博是「不道德」的活動；認為一旦沉迷賭博，更可能會嚴重影響生活。為防止和減輕賭博的禍害，香港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並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規管的合法途徑。香港政府授權香港賽馬會，負責營運賽馬、六合彩和足球博彩。並規定 18 歲以下人士不可參與賭博。然而，互聯網和智能手機的普及，令網上賭博變得觸手可及，在世界各地越來越流行，因而令人們更容易接觸並參與賭博活動。此外，網上平台提供各式各樣的遊戲和運動比賽博彩。縱使網上賭博（除香港賽馬會提供的網上投注外）在香港屬非法賭博活動，但是賭徒仍可瀏覽國際賭博網站，參與各種網上賭博活動。

隨著賭博科技發展令越來越多人關注青少年賭博的問題。青少年經常使用互聯網/電腦/智能手機來做家課、結交朋友、玩網上遊戲、瀏覽論壇等，因而較容易接觸到賭博網站。儘管賭博網站有年齡和身份認證以及付款限制，但是青少年可以虛報年齡，參與網上非法賭博活動，或透過他人投注。青少年如今較容易逃過法網，參與賭博活動。有鑑於網上賭博平台急速發展，青少年賭博漸漸成為公眾關注的問題。

隨著賭博越來越為公眾所接受，加上全球博彩業的發展，公眾防治賭博有關問題的意識必須提高，社區預防和減輕賭博禍害的服務亦須加強。有鑑於此，此章旨在反映未成年青少年合法和非法賭博活動的最新情況、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普及率、以及青少年的賭博行為與態度。本章亦會探究未成年人士中問題及病態賭博的風險與保護因素，及探討未成年青少年對現有預防和減輕賭博禍害服務的認識和意見。

本調查在 2011 年 6 月至 9 月舉行，採用分層及群簇的隨機抽樣方法，邀請了不同地區的 21 間中學和四間職業訓練局學院的學生參與。受訪者須填妥共 57 條問題的自填結構式問卷。由於本調查的主要研究對象為未成年的青少年，所有 19 歲或以上人士的資料並不包括在以下的數據分析。因此，樣本總共有 3,982 位 12 至 18 歲的受訪者。

## 2.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平均（表 2.1.1）。全部樣本中男性受訪者稍多(50.8%)。

**表 2.1.1：受訪者性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男	2006	50.8
女	1940	49.2
總計	3946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36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2 和 2.1.3 顯示受訪者的年齡和教育程度。大多數受訪者的年齡為 17-18 歲(36.1%)，以及正在就讀中五(21.2%)。

**表 2.1.2：受訪者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2 歲或以下	141	3.5
13-14 歲	1102	27.7
15-16 歲	1303	32.7
17-18 歲	1436	36.1
總計	3986	100.0

**表 2.1.3：受訪者教育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中一	592	15.0
中二	594	15.1
中三	681	17.3
中四	676	17.1
中五	837	21.2
中六	505	12.8
總計	2014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97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每月可動用收入方面，大部份受訪者(48.7%)為 500 元以上，其次為 501 至 1,000 元(28.4%)。只有 3.7%的受訪者有 3,000 元以上（表 2.1.4）。家庭收入方面，大約一半(56.5%)受訪者家庭收入為中等（表 2.1.5），其次是低收入家庭(39.6%)。



**表 2.1.4：受訪者每月可動用收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00 元以下	1927	48.7
501-1,000 元	1124	28.4
1,001-2,000 元	610	15.4
2,001-3,000 元	147	3.7
3001 元或以上	146	3.7
總計	3954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8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5：受訪者每月家庭收入**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家庭收入高	154	3.9
家庭收入中等	2210	56.5
家庭收入低	1547	39.6
總計	3911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7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大部份受訪者(64.6%)無任何宗教信仰；22.8%的受訪者為基督徒。（表 2.1.6）

**表 2.1.6：受訪者宗教**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佛教	265	6.9
道教	47	1.2
基督教	879	22.8
天主教	119	3.1
回教	9	0.2
無宗教	2490	64.6
其他	44	1.1
總計	3853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29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2.2 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3,982位受訪者之中，1,612位受訪者承認在一生中曾經參與賭博。最多人參與的三項賭博活動為打麻雀(40.5%)、玩撲克牌(33.9%)及投注六合彩(24.6%)，其次為投注足球賽果(7.0%)、賽馬博彩(5.4%)、賭場博彩(5.2%)。3.5%的受訪者承認曾

經參與非法賭博活動，1.9%的受訪者表示曾參與網上賭博活動；1.6%的受訪者曾參與離岸非法賭博活動。

**表 2.2.1：受訪者在一生中參與賭博的情況**

	從未賭博	至少一次
	人數（百分比）	
投注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	2897 (93.0)	217 (7.0)
投注馬會舉辦的賽馬	2943 (94.6)	168 (5.4)
投注馬會舉辦的六合彩	2345 (75.4)	764 (24.6)
玩撲克牌	2029 (66.1)	1042 (33.9)
打麻雀	1825 (59.5)	1241 (40.5)
參與賭場賭博活動	2935 (94.8)	161 (5.2)
參與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3039 (98.1)	58 (1.9)
參與離岸非法賭博活動	3046 (98.4)	49 (1.6)

備註：未未成年青少年之中，954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2.2 顯示 1,334 位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表 2.2.2 和表 2.2.1 的結果相似：表 2.2.2 顯示，最多未成年青少年參與的賭博活動為打麻雀(76.0%)、玩撲克牌(65.1%)、投注六合彩(45.6%)、投注足球賽果(14.0%)、投注賽馬(10.5%)、賭場博彩(9.2%)。與 2001 年和 2005 年的調查結果比較，表 2.2.3 顯示未成年青少年最多參與的賭博活動為社交賭博及投注六合彩。投注賽馬的百分比由 2001 年的 9.2% 逐漸下降至 2011 年的 3.5%。

**表 2.2.2：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的情況**

	人數（百分比）				
	過去一年沒有賭博	多於 1 個月	每個月	每星期	每天
投注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	950 (71.2)	134 (10.0)	32 (2.4)	18 (1.3)	4 (0.3)
投注馬會舉辦的賽馬	984 (73.8)	96 (7.2)	29 (2.2)	14 (1.0)	2 (0.1)
投注馬會舉辦的六合彩	589 (44.2)	483 (36.2)	101 (7.6)	21 (1.6)	3 (0.2)
玩撲克牌	391 (29.3)	640 (48.0)	180 (13.5)	44 (3.3)	5 (0.4)
打麻雀	257 (19.3)	788 (59.1)	175 (13.1)	46 (3.4)	5 (0.4)
參與賭場賭博活動	989 (74.1)	98 (7.3)	20 (1.5)	3 (0.2)	3 (0.2)
參與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1053 (78.9)	24 (1.8)	17 (1.3)	4 (0.3)	1 (0.1)
參與離岸非法賭博活動	1052 (79.9)	23 (1.7)	16 (1.2)	1 (0.1)	3 (0.2)

所有受訪者表示曾在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

由於調查並沒有包含遺漏的數據，因此總合百分比未必是 100%。

與 2001 年和 2005 年的參與率比較	2001	2005	2011
(過去一年的百分比)	(樣本數目=2000)	(樣本數目=1939)	(樣本數目=3982)
	53.8%	32.3%	33.5%

**表 2.2.3：在 2001 年、2005 年、2011, 過去一年賭博參與率之比較**

	2001 (樣本數目=2000)	2005 (樣本數目=1939)	2011 (樣本數目=3982)
	百分比		
社交賭博	49.2	22.9	撲克牌：21.8 打麻雀：25.5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19.4	13.8	15.2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	無數據可供比較	7.0	4.7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9.2	4.7	3.5

過去一年，受訪者最多與朋友或同學一同參與賭博(64.6%)，其次為家人(54.6%)和親戚(29.2%)。只有 6.9%的受訪者獨自參與賭博（表 2.2.4）。

**表 2.2.4：與受訪者一同參與賭博的人**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獨自賭博	265	6.9
朋友/同學	47	1.2
家人	879	22.8
親戚	119	3.1
其他	44	1.1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31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投注的途徑方面，最多受訪者在住宅中自己親身投注(62.9%)，其次是親身到馬會投注站投注(20.2%)和在公園賭博(11.2%)。找其他人代為下注的受訪者中，多數透過家人下注(33.1%)，其次是找朋友或同學代為下注(17.8%)。（表 2.2.5）

**表 2.2.5：過去一年的賭博途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b>a. 親身到賭博場所投注</b>			
a1.	馬場	39	2.9
a2.	馬會投注站	269	20.2
a3.	賭場	53	4.0
a4.	賭船	20	1.5
a5.	其他	43	3.2
<b>b. 親身在場外投注</b>			
b1.	使用家中電話投注	72	5.4
b2.	使用電腦投注	121	9.1
b3.	使用手機投注	54	4.0
b4.	其他	37	2.8
<b>c. 在其他私人或公眾地方投注</b>			
c1.	公園	150	11.2
c2.	私人會所	127	9.5
c3.	住宅	839	62.9
c4.	工作場所	41	3.1
c5.	餐廳或酒樓	138	10.3
c6.	其他地方	46	3.4
<b>d. 透過別人投注</b>			
d1.	家人	441	33.1
d2.	親戚	103	7.7
d3.	朋友或同學	238	17.8
d4.	外圍賭博營業員(艇仔)	7	0.5
d5.	其他	18	1.3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2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大部分受訪者(91.0%)只每月花費 1 元至 200 元在賭博上，其次為每月花費 201 元至 400 元(5.2%)。只有 3.8%的受訪者每月花多於 400 元在賭博上。(表 2.2.6)

**表 2.2.6：受訪者過去一年用於賭博的金額**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200 元	1130	91.0
201-400 元	65	5.2
401-600 元	20	1.6
601-800 元	7	0.6
801-1,000 元	5	0.4
1,001-1,500 元	3	0.2
1,501-2,000 元	4	0.3
2,001-3,000 元	2	0.2
3,001 元或以上	6	0.5
<b>總計</b>	<b>1242</b>	<b>100.0</b>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9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賭本來源方面，受訪者的賭本大多來自家人(72.3%)，其次是透過兼職等途徑賺取的工資(16.0%)。(表 2.2.7)

**表 2.2.7：過去一年的賭本來源**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家人	964	72.3
親戚	100	7.5
工資(如：兼職)	213	16.0
朋友或同學	36	2.7
投資	29	2.2
參與賭博	62	4.6
向銀行或其他公司借貸	9	0.7
其他	82	6.1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84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 2.3 媒體對賭博行為的影響

大多數受訪者表示賭博資訊主要來自其社交圈子如朋友/同學(40.9%)和家人(35.5%)。就傳播媒介而言，受訪者主要透過互聯網(29.8%)，印刷傳媒(如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28.3%)及電視(25.8%)等獲得賭博資訊。(表 2.3.1)

**表 2.3.1：賭博資訊的來源**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刊物	378	28.3
馬會投注站	261	19.6
電台	100	7.5
電視	344	25.8
互聯網	397	29.8
家人	473	35.5
親戚	312	23.4
朋友或同學	546	40.9
手機(如：短訊)	56	4.2
其他	31	2.3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8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當被問及有何賭博資訊會增加他們的賭博意慾，絕大部分受訪者(78.8%)表示賭博資訊並不會增加其參與賭博活動的意慾。(表 2.3.2)

**表 2.3.2：賭博資訊會否增加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的意欲**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205	21.2
不會	764	78.8
總計	969	100.0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365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2.4 參與賭博的原因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的原因方面，表 2.4 顯示，「小賭可怡情/娛樂」和「為錢賭博是刺激的活動」是參與賭博的主要原因，平均數分別是 1.98 和 2.48。大多數受訪者不同意參與賭博是為了「賭博是成熟的表現」和「賭博幫我逃避問題」，平均數分別為 3.38 和 3.39。（表 2.4）

表 2.4：受訪者過去一年參與賭博活動原因的平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小賭可怡情/娛樂	1.98	0.853
為錢賭博是刺激的活動	2.48	0.899
為了滿足好奇心	2.70	0.873
購買自己一直夢想的東西	2.86	0.890
賭博帶給我無比歡樂	2.86	0.828
當我能控制賭博遊戲我感到滿足	2.91	0.885
賭博是我減壓的方式	2.89	0.844
當做慈善	2.99	0.888
賭博是致富的一個快捷和容易的途徑	3.08	0.864
參與賭博是我與朋友相處的最好方法	3.17	0.795
賭博令我覺得自己有能力	3.21	0.763
用賭博來清醒頭腦	3.25	0.762
引來別人的羨慕目光	3.27	0.710
參與賭博是新潮時尚的現意	3.29	0.772
賭博使我覺得自己像是一個重要的人	3.33	0.693
賭博使我感到我能掌握命運	3.34	0.713
賭博是成熟的表現	3.38	0.690
賭博幫我逃避問題	3.39	0.704
總計	2003	100.0

備註：(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不同意；(4)為非常不同意。

## 2.5 受訪者首次參與賭博的情況

就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年齡方面，大部份受訪者表示他們在 10 至 13 歲時第一次參與賭博(37.5%)。然而有 5.6%的受訪者在 5 歲或以下時已第一次參與賭博。只有 8.3%的受訪者在 18 歲時才第一次參與賭博。（表 2.5.1）

**表 2.5.1：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5 歲以下	85	5.6
6 至 7 歲	129	8.5
8 至 9 歲	209	13.8
10 至 11 歲	284	18.8
12 至 13 歲	283	18.7
14 至 15 歲	212	13.2
16,至 17 歲	182	12.1
18 歲	126	8.3

備註：161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0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5.2 顯示未成年青少年在第一次賭博的時候，大多參與社交賭博如麻雀、撲克牌、魚蝦蟹(69.3%)。

**表 2.5.2：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活動**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	24	1.6
馬會舉辦的六合彩	340	23.0
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	41	2.8
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4	0.3
賭場的賭博活動	11	0.7
麻雀、撲克牌、魚蝦蟹等	1025	69.3
離岸非法賭博活動	7	0.5
其他	2.7	1.8

備註：161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33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大部份受訪者在私人或公眾地方第一次參與賭博(61.4%)或透過別人代為投注(21.9%)而首次參與賭博。(表 2.5.3)

**表 2.5.3：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途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親身到賭博場所投注	126	8.6
親自網上投注	54	3.7
親自電話投注	14	1.0
透過別人投注	321	21.9
在其他私人或公眾地方玩	900	61.4
其他	51	3.5
總計	1466	100.0

表 2.5.4 和表 2.5.5 顯示，最多年青人是在家人的提議下首次參與賭博活動(44.0%)，而且青少年主要是與家人一同參與首次賭博活動(53.2%)。其次是青少年受朋友驅使(35.3%)，及參與首次賭博活動的夥伴(41.3%)。

**表 2.5.4：提議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人**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	397	24.6
朋友/同學	569	35.3
家人	710	44.0
親戚	371	23.0
其他	24	1.5

備註：161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8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表 2.5.5：受訪者第一次參與賭博的夥伴**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自己	193	12.0
朋友/同學	665	41.3
家人	857	53.2
親戚	456	28.3
其他	10	0.6

備註：161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78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 2.6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表 2.6.1 顯示未成年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資料反映只有小部份的受訪者(12.9%)在過去一年參與非法賭博活動，他們主要參與離岸非法足球博彩(30.2%)和在私人或公眾地方參與非法賭博(28.5%)。69.7%的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不過並沒有參與任何非法賭博活動。

**表 2.6.1：過去一年受訪者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曾經參與的非法賭博活動	172	12.9
離岸非法六合彩	46	26.7
離岸非法足球博彩	52	30.2
離岸非法賽馬	40	23.3
在私人或公眾地方賭博 (如：地下賭場)	49	28.5
除足球博彩以外的非法運動博彩項目(如：籃球博彩)	39	22.7
投注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15	8.7
其他	7	4.1
過去一年沒有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930	69.7

備註：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3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與過去的參與非法賭博的普及率比較，運動博彩和網上賭博活動的比率大幅下降，分別由 2001 年的 3.9%和 4.6%降至 2011 年的 1.0%和 0.4%。值得注意的是，其餘非法賭博項目的普及率雖然在 2005 年有所下降，但在 2011 年回升，但整體比率仍然比 2001 年為低。（表 2.6.2）

**表 2.6.2：2001 年、2005 年、2011 過去一年非法賭博參與率之比較**

	2001	2005	2011
	(樣本數目=2000)	(樣本數目=1939)	(樣本數目=3982)
	有效百分比		
離岸非法六合彩	1.3	青少年：0.7	1.2
離岸非法賽馬	1.7	青少年：0.6	1.0
離岸非法足球博彩	5.7	青少年：0.5	1.3
離岸非法運動博彩項目（足球博彩除外）	3.9	青少年：3.1	1.0
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4.6	青少年：1.9	0.4

曾經參與非法賭博的青少年表示他們主要透過別人投注(52.8%)。當中大多數青少年透過朋友或同學投注(20.3%)。另外，青少年亦多在網上非法投注(35.5%)。（表 2.6.3）

**表 2.6.3：受訪者非法賭博的投注途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直接向外圍莊家/中介人(艇仔)投注	30	17.4
網上投注	61	35.5
電話投注	25	14.5
透過別人投注	91	52.8
家人	30	17.4
親戚	26	15.1
朋友/同學	35	20.3
其他	14	4.5

備註：17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青少年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方面，「受朋輩影響」(22.7%)是最主要的理由，其次為「投注種類較多」(19.8%)和「認為網上賭博活動只是遊戲」(18.6%)。（表 2.6.4）

**表 2.6.4：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認為網上賭博活動只是遊戲	32	18.6
投注種類較多	34	19.8
投注折扣回贈吸引	29	16.9
受家人影響	17	9.9
受朋輩影響	39	22.7
未到合法賭博年齡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29	16.9
無需即時支付現金，表受信貸投注	6	3.5
方便	26	15.1
其他	12	7.0

備註：17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4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花費在非法賭博的金額與時間方面，大部份受訪者用 1 至 100 元(62.5%)和少於兩小時(53.7%)參與非法賭博活動。（表 2.6.5 和 2.6.6）

**表 2.6.5：受訪者過去一年每星期用於非法賭博的金額**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100 元	95	62.5
101-200 元	24	15.8
201-300 元	10	6.6
301-400 元	4	2.6
401-500 元	1	0.7
501-600 元	3	2.0
601-700 元	6	3.9
701-800 元	3	2.0
801 元或以上 6	3.9	
總計	152	100.0

備註：17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6.6：受訪者過去一年每個月用於網上非法賭博的時間**

	人數	有效百分比
2 小時以下	80	53.7
3-4 小時	31	20.8
5-6 小時	14	9.4
7-8 小時	5	3.4
9-10 小時	1	0.7
11-12 小時	3	2.0
13-14 小時	4	2.7
15-16 小時	3	2.0
17-18 小時	1	0.7
19 小時或以上	7	4.7
總計	149	100.0

備註：17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3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2.7 未成年青少年「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情況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簡稱 DSM-IV) 測試的診斷標準，符合 3 至 4 項 DSM-IV 準則的人士為「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符合 5 項或以上 DSM-IV 準則的人士為「可能成為病態賭徒」。過去一年曾經賭博的青少年之中，調查顯示 1.4%和 1.8%受訪者分別為「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表 2.7.1)。與 2001 年和 2005 年的青少年問題及病態賭博普及率相比，2001 年「可能成為問題賭徒」與「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為 4.5%和 2.6%，2011 年有關比率則下降至分別為 1.4%和 1.8%。然而，與 2005 年相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與「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有輕微上升：2005 年「可能成為問題賭徒」與「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皆是 1.3%，2011 年有關比率則分別回升至 1.4%和 1.8% (表 2.7.2)。值得一提的是，2011 年「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1.8%)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1.4%)為高，反映病態賭徒比問題賭徒的增加速度更快。

表 2.7.1：在《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的數目

	人數	有效百分比
10	12	1.0
9	5	0.4
8	8	0.6
7	11	0.9
6	18	1.4
5	19	1.5
4	22	1.8
3	34	2.7
2	97	7.8
1	253	20.3
0	767	61.6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1.4%	
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1.8%	

備註：如果受訪者沒有任何病態賭徒的特徵，其 DSM-IV 測試會定為 0 分。

1334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88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樣本數目(N)為 3982。

表 2.7.2：2001 年、2005 年、2011 年的 DSM-IV 測試表檢測中，受訪者顯示病態賭博行為特徵數目之比較

	人數		
	2001 所有受訪者% (樣本數目：2000)	2005 所有學生% (樣本數目：1496)	2011 所有受訪者% (樣本數目：3982)
10	0.5	0.1	0.3
9	0.2	0.1	0.1
8	0.1	0.1	0.2
7	0.4	0.1	0.3
6	0.5	0.5	0.5
5	1.1	0.5	0.5
4	1.9	0.4	0.6
3	2.7	0.9	0.9
2	4.2	1.4	2.4
1	8.8	3.7	6.4
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4.5%	1.3%	1.4%
可能成為病態賭徒	2.6%	1.3%	1.8%

表 2.7.3 進一步比較「非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賭博原因。綜合「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數據，結果顯示，「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在各項的平均數較低，表示「非問題賭徒」比「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較不同意下列的項目。在所有選項之中，最多「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傾向同意「小賭可怡情/娛樂」，平均數為 2.00。至於「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不但傾向同意「小賭可怡情/娛樂」（平均數為 1.79），亦同意「為錢賭博是刺激的活動」（平均數為 1.78）。最多「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不同意「賭博幫我逃避問題」（平均數為 3.49）；而最多「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不同意「賭博是成熟的表現」（平均數為 2.67）。

表 2.7.3：「非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參與賭博活動原因的平均數之比較

	非問題賭徒 (樣本數目：1117)	可能成為問題及 病態賭徒 (樣本數目：129)	F.	Sig.
小賭可怡情/娛樂	2.00	1.79	7.009	.000
為錢賭博是刺激的活動	2.56	1.78	95.644	.000
為了滿足好奇心	2.76	2.20	49.137	.000
購買自己一直夢想的東西	2.96	2.04	137.149	.000
賭博帶給我無比歡樂	2.94	2.19	100.146	.000
當我能控制賭博遊戲時我感到滿足	2.99	2.20	98.236	.000
賭博是我減壓的方式	2.97	2.17	112.093	.000
當做慈善	3.04	2.55	34.157	.000
賭博是致富的一個快捷和容易的途徑	3.15	2.51	65.527	.000
參與賭博是我與朋友相處的最好方法	3.26	2.42	145.998	.000
賭博令我覺得自己有能力	3.30	2.44	166.570	.000
用賭博來清醒頭腦	3.34	2.50	154.381	.000
引來別人的羨慕目光	3.36	2.50	194.598	.000
參與賭博是新潮時尚的玩意	3.39	2.50	201.776	.000
賭博使我覺得自己像是一個重要的人	3.43	2.50	247.939	.000
賭博使我感到我能掌握命運	3.43	2.55	204.573	.000
賭博是成熟的表現	3.46	2.67	170.138	.000
賭博幫我逃避問題	3.49	2.53	253.852	.000

備註：非問題賭徒：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不過在DSM4測試中得分少於3；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在DSM4測試中得分為3或以上。

(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不同意；(4)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低，表示受訪者越同意項目。兩組數據的所有平均數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大多數從來沒有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表示不參與賭博的原因是「對賭博沒有興趣」(61.7%)，其次是認為「賭博是浪費金錢」(60.6%)及因「未到合法賭博年齡」(51.7%)。而「宗教不允許」是最少受訪者選擇的原因(8.1%)。(表 2.7.4)

表 2.7.4：受訪者從未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未到合法賭博年齡(18歲)	732	51.7
對賭博沒有興趣	873	61.7
對賭博沒有認識	377	26.6
賭博是浪費時間	531	37.5
賭博是浪費金錢	858	60.6
認為賭博不好	659	46.5
家人不允許	300	21.2
學校不允許	188	13.3
宗教不允許	115	8.1
同學或朋友中沒有人賭博	185	13.1
其他	26	1.8

備註：1416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109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 2.8 受訪者家人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絕大部份受訪者表示其家人均曾參與賭博活動。當中受訪者的父親較多參與合法賭博(58.3%)，其次是母親參與合法賭博(44.3%)。在參與非法賭博方面，受訪者的母親較多參與非法賭博(2.1%)，其次是父親參與非法賭博(1.6%)。(表 2.8)

表 2.8：受訪者家人參與合法與非法賭博活動的情況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父親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2316	58.3
父親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62	1.6
不清楚父親有否參與賭博活動	714	17.9
沒有父親	101	2.5
母親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1766	44.3
母親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85	2.1
不清楚母親有否參與賭博活動	962	24.2
沒有母親	47	1.2
兄弟姊妹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635	15.9
兄弟姊妹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55	1.4
不清楚兄弟姊妹有否參與賭博活動	1204	30.2
沒有兄弟姊妹	628	15.8
祖父母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762	19.1
祖父母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45	1.1
不清楚祖父母有否參與賭博活動	1434	36.0
沒有祖父母	473	11.9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708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 2.9 受訪者對賭博的觀感

在未成年青少年對賭博的觀感方面，整體來說，受訪者對賭博抱著負面的觀感。調查顯示，大部份受訪者極同意「賭博是浪費金錢」(平均數為 1.72)，其後依次是「對青少年來說，賭博是不健康的活動」(平均數為 1.79)和「賭博的人最終都會面對很多問題」(平均數為 1.98)。最多受訪者不同意「賭博比工作是更好的賺錢方法」和「經常賭博是可以接受的」(平均數皆為 3.23)，其次是「朋友賭博，我也會跟著做」(平均數為 3.10)及「賭博可以增進友誼」(平均數為 2.98)。(表 2.9.1)

**表 2.9.1：受訪者對賭博看法的平均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賭博比工作是更好的賺錢方法	3.23	0.813
經常賭博是可以接受的	3.23	0.799
朋友賭博，我也會跟著做	3.10	0.788
賭博可以增進友誼	2.98	0.851
賭博活動的種類越多越好	2.97	0.829
賭博是一種消遣活動	2.47	0.855
任何人都不應賭博	2.43	0.870
賭博使人有罪惡感	2.38	0.886
用閒錢賭博不是問題	2.38	0.870
賭博的人最終都會面對很多問題	1.98	0.870
對青少年來說，賭博是不健康的活動	1.79	0.754
賭博是浪費金錢	1.72	0.172

備註：(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不同意；(4)為非常不同意。

所有平均數均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將「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賭博的看法作比較，數據顯示所有賭徒傾向不同意所有項目，這意味著他們對賭博的觀感較為正面。對賭博的負面觀感方面（在表 2.9.2 的首五個項目），「非賭徒」的受訪者的平均數比賭徒低，此顯示「非賭徒」的受訪者較同意對賭博的負面觀感；不過，「非賭徒」的受訪者較不同意第 4 項和第 5 項（平均數分別為 2.19 和 2.23）。對賭博的正面觀感（第 6 項至第 12 項）方面，「非賭徒」的受訪者的平均數比賭徒為高，此代表「非賭徒」的受訪者較不同意對賭博的正面觀感。「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與「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相比，他們對賭博持正面印象的首三個項目平均數較低，顯示他們不太同意該三個項目。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與「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比較起來，「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較少不同意「賭博使人有罪惡感」和「任何人都不應賭博」的觀感。賭博的正面觀感方面（第 6 項至第 12 項），「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平均數較低，反映「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較不同意賭博的正面觀感。

表 2.9.2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賭博的看法平均數比較

項目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F.	Sig.
1 賭博是浪費金錢	1.52	2.02	2.12	192.732	.000
2 對青少年來說，賭博是不健康的活動	1.57	2.15	2.26	229.256	.000
3 賭博的人最終都會面對很多問題	1.91	2.11	2.18	19.941	.000
4 賭博使人有罪惡感	2.19	2.67	2.59	101.096	.000
5 任何人都不應賭博	2.23	2.76	2.73	136.555	.000
6 用閒錢賭博不是問題	2.52	2.17	2.11	61.043	.000
7 賭博是一種消遣活動	2.65	2.24	2.05	90.252	.000
8 賭博活動的種類越多越好	3.06	2.87	2.29	58.253	.000
9 賭博可以增進友誼	3.10	2.80	2.45	62.741	.000
10 朋友賭博，我也會跟著做	3.23	2.95	2.41	96.365	.000
11 經常賭博是可以接受的	3.28	3.22	2.54	52.253	.000
12 賭博比工作是更好的賺錢方法	3.29	3.26	2.62	40.327	.000

備註：(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不同意；(4)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高，表示受訪者越不同意項目。所有平均數均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合法賭博年齡方面，最大比率(38%)的受訪者認為 18 歲是最合適的合法賭博年齡。不過，假如將「21 歲或以上」和「任何年齡均不應賭博」合併計算的話，此兩項的比率是最多人選擇的(45.2%)。再將受訪者分為三組作比較，「非賭徒」的受訪者的第一選擇為「任何年齡均不應賭博」(34.2%)；「非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大多認為 18 歲是最合適的合法賭博年齡(比率分別為 52.1%和 34.7%)；「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第二選擇為「18 歲或以下」(26.6%)，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的第二選擇為「21 歲或以上」(18.0%)。(表 2.9.3)

表 2.9.3 :「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合法賭博年齡的看法的比較

	人數(有效百分比)			
	所有受訪者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18 歲以下	190 (7.3)	39 (2.8)	118 (10.7)	33 (26.6)
18 歲	993 (38.0)	377 (27.1)	573 (52.1)	43 (34.7)
19 歲	56 (2.1)	22 (1.6)	26 (2.4)	8 (6.5)
20 歲	194 (7.4)	96 (6.9)	80 (7.3)	18 (14.5)
21 歲或以上	592 (22.6)	383 (27.5)	198 (18.0)	11 (8.5)
任何年齡均不應賭博	591 (22.6)	476 (34.2)	104 (9.5)	11 (8.5)
總計	2616 (100.0)	1393 (100.0)	1099 (100.0)	124 (100.0)



## 2.10 問題及病態賭博的風險因素

表 2.10.1 進一步顯示「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三組的性格特徵上的差異。整體而言，「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傾向不同意所有性格特徵，而「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較傾向同意「尋求刺激」(1.68)、「好勝」(1.80)及「愛冒險」(1.83)。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奢侈」以外，「非問題賭徒」比「非賭徒」的意見分歧較少。「非問題賭徒」對「奢侈」的同意的程度(2.89)相對比「非賭徒」為高(2.93)。

**表 2.10.1：「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受訪者的性格特徵的比較**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F.	Sig.
尋求刺激	2.42	2.37	1.68	49.850	.000
好勝	2.37	2.35	1.80	29.282	.000
愛冒險	2.40	2.39	1.83	29.759	.000
貪婪	2.83	2.85	2.20	25.804	.000
粗心大意	2.19	2.35	2.08	13.805	.000
自卑	2.77	2.88	2.37	24.877	.000
衝動	2.50	2.53	2.15	12.544	.000
反叛	2.79	2.85	2.22	39.393	.000
奢侈	2.93	2.89	2.28	39.941	.000

備註：(1)為非常同意；(2)為同意；(3)為不同意；(4)為非常不同意。平均數越低，代表受訪者越同意有關性格特徵。所有平均數均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家庭關係方面，所有受訪者與母親關係較佳，平均數全低於 2；其次是與父親關係較好（分別是 1.90、1.98、2.07）。根據以下的列表顯示，與「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相比，「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與父母的關係較佳。（表 2.10.2）

**表 2.10.2：「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親子關係平均數的比較**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F.	Sig.
與父親的關係	1.90	1.98	2.07	3.496	0.030
與母親的關係	1.65	1.71	1.99	14.081	0.000

備註：平均數越低，代表受訪者與家人的關係越好。

叛逆行為方面，調查顯示相對「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而言，「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有較多叛逆行為。（表 2.10.3）

**表 2.10.3：「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的叛逆行為平均數的比較**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F.	Sig.
吸煙	3.95	3.80	2.82	260.982	.000
逃學	3.92	3.81	3.05	173.649	.000
吸毒或濫藥	3.97	3.96	3.36	186.925	.000
參與黑社會活動	3.97	3.96	3.31	204.624	.000
離家出走	3.95	3.92	3.16	234.688	.000
販賣違禁藥物	3.97	3.97	3.43	170.764	.000
援交	3.97	3.96	3.36	178.025	.000
打鬥	3.89	3.85	3.09	156.393	.000
高買(店舖盜竊)	3.97	3.96	3.36	203.054	.000
欺凌別人	3.91	3.81	3.00	192.357	.000
企圖自殺	3.94	3.91	3.41	93.860	.000

備註：(1)為經常做；(2)為有時做；(3)為甚少做；(4)為沒有做過。平均數越高，表示叛逆行為較多。所有平均數均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學校與個人生活的滿意程度方面，三組相比之下只有師生關係和學業成績表現有明顯的差異。值得注意的是，相對「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而言，「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與老師的關係較佳；不過，「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學業成績表現滿意度比其餘兩個組別為高。（表 2.10.4）

**表 2.10.4：「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學校和個人生活滿意程度平均數的比較**

	非賭徒	非問題賭徒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F.	Sig.
與老師的關係	1.86	1.89	1.99	4.143	.016
學業成績表玩	2.13	2.16	1.98	5.260	.005

備註：(1)為十分滿意；(2)為滿意；(3)為不滿意；(4)為十分不滿意。平均數越低，滿意度越高。

調查採用了情緒自評量表<sup>8</sup>來計算三個組別在抑鬱、焦慮、壓力的負面情緒狀態。調查結果顯示，相對「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而言，「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較容易有抑鬱、焦慮、壓力的負面情緒狀態。抑鬱方面，「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數值顯示為「正常」，平均數分別是 6.72 和 6.84；「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數值則顯示有「中度抑鬱」（平均數為 19.52）。焦慮方面，「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數字顯示為「正常」，平均數分別是 6.79 和 6.66；「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數值則有「非常焦慮」（平均數為 16.04）。

<sup>8</sup> 情緒自評量表(DASS21)是由三個自陳報告量表組成，旨在計算抑鬱、焦慮、壓力的負面情緒。三個量表各含有 7 個項目。抑鬱量表評估情況如煩躁不安、無助、貶抑人生價值、貶低自我、缺乏興趣、缺乏快感、懶惰。焦慮量表評估情況如自主喚醒、骨骼肌效應、情境焦慮、焦慮的主觀經驗。壓力量表評估情況如難以放鬆、精神緊張、容易激動、暴躁、過度反應、不耐煩。每個狀態用 0-4 分評分法，用以衡量受訪者在過去一星期經歷的情緒變化。有關項目的分數加起來乘二後，便得出情緒自評量表的分數。根據每個細項的分數，便可以得出情緒自評量表的五個程度（正常、輕微、中等、嚴重、非常嚴重）。

壓力方面，「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數值顯示為「正常」，平均數分別是 9.03 和 9.20；「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數值則有「輕微壓力」（平均數為 16.82）。（表 2.10.5）

**表 2.10.5：「非賭徒」、「非問題賭徒」、「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受訪者的情緒自評量表中抑鬱、焦慮、壓力的負面情緒狀態比較**

	人數 (%)		
	抑鬱 F 4.234	非問題賭徒 F 4.234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Sig. 0.000
	非賭徒 (樣本數目：1416)	非問題賭徒 (樣本數目：1123)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樣本數目：129)
正常	992 (70.1)	784 (70.0)	32 (24.8)
輕微	109 (7.7)	85 (7.6)	8 (6.2)
中度	180 (12.7)	132 (11.8)	26 (20.2)
嚴重	51 (3.6)	46 (4.1)	25 (19.4)
非常嚴重	58 (4.1)	66 (5.9)	22 (17.1)
平均數 [標準差]	6.72* [8.287]	6.84* [8.641]	19.52* [10.874]
	焦慮 F 4.901	非問題賭徒 F 4.901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Sig. 0.000
	非賭徒 (樣本數目：1416)	非問題賭徒 (樣本數目：1123)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樣本數目：129)
正常	889 (62.8)	723 (64.4)	29 (22.5)
輕微	95 (6.7)	72 (6.4)	5 (3.9)
中度	220 (15.5)	139 (12.4)	19 (14.7)
嚴重	68 (4.8)	71 (6.3)	14 (10.9)
非常嚴重	107 (7.6)	95 (8.5)	53 (41.1)
平均數 [標準差]	6.79* [7.826]	6.66* [7.994]	16.04* [11.119]
	壓力 F 3.123	非問題賭徒 F 3.123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Sig. 0.000
	非賭徒 (樣本數目：1416)	非問題賭徒 (樣本數目：1123)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 (樣本數目：129)
正常	1040 (73.4)	840 (74.8)	50 (38.8)
輕微	104 (7.3)	100 (9.0)	12 (9.3)
中度	118 (8.3)	88 (7.8)	22 (17.1)
嚴重	62 (4.4)	61 (5.4)	23 (17.8)
非常嚴重	18 (1.3)	18 (1.6)	10 (7.8)
平均數 [標準差]	9.03* [8.828]	9.20* [8.994]	16.82 [11.347]

備註：

抑鬱分數的程度：正常：0-9；輕微：10-13；中度：14-20；嚴重：21-27；非常嚴重：28+。

焦慮分數的程度：正常：0-7；輕微：8-9；中度：10-14；嚴重：15-19；非常嚴重：20+。

壓力分數的程度：正常：0-14；輕微：15-18；中度：19-25；嚴重：26-33；非常嚴重：37+。

平均數均有顯著統計性差異。(p<.05)

利用「逐步後向算法」(backward stepwise)的「邏輯斯諦迴歸技術」(logistic regression)為問題及病態賭博作進一步的分析，得出尼高卡奇  $R^2$  的數值為 0.189 (p<0.05)。根據數據顯示，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賭撲克牌、參與非法賭博、學業成績欠佳、性別（男性）、每月支出（每月支出上升）、及家庭收入（家庭收入下降），這些變數解釋 18.9%「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而這些變數成為預測「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風險因素。上述變數之中，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果具有最高的預測值(7.937)，其次是參與非法賭博(預測值為 7.896)。（表 2.10.6）

**表 2.10.6：「可能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博」的未成年青少年邏輯斯諦迴歸模型**

判別變項	預測變項	B-系數	機會比率	(95%置信區間)	P-值	尼高卡奇 R <sup>2</sup>
可能成為 問題或病 態賭徒	學習成績	0.447	6.624	0.019	1.564	0.189
	向香港賽馬會 投注足球賽果 賭撲克牌	0.916	7.937	0.005	2.499	
	參與非法賭博	0.766	4.078	0.043	2.151	
	性別	1.633	7.896	0.005	5.117	
	每月支出金額	-0.606	4.070	0.044	0.546	
	家庭收入	0.306	6.619	0.010	1.358	
	常數項	-0.460	3.738	0.053	0.631	
		-6.375	25.797	0.000	0.002	

## 2.11 對輔導及治療中心和防治賭博服務的認識

未成年青少年對戒賭服務和預防賭博問題的認識方面，大半數受訪者(60.7%)表示曾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表 2.11.1）。不過，只有少數受訪者(26.1%)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表 2.11.2）。至於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方面，大部份受訪者(63.5%)表示不知道中心提供的服務。當中最為青少年認識的是個人輔導(19.5%)、講座(16.9%)、義工服務(15.0%)及治療小組(14.0%)。（表 2.11.3）

**表 2.11.1：受訪者有否聽過「戒賭熱線 1834633」**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410	60.7
沒有	1562	39.3
總計	3972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2：受訪者有否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029	26.1
沒有	2913	73.9
總計	1029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4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3：受訪者有否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的服務**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個人輔導	775	19.5
互助小組	321	8.1
治療小組	559	14.0
講座	671	16.9
社區教育活動	509	12.8
義工服務	599	15.0
不清楚	2528	63.5
其他	12	0.3
總計	1021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57 位受訪者拒絕回答。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2,935 名知道有關服務如「戒賭熱線 1834 633」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受訪者表示，電視(43.0%)是獲得有關服務資訊的主要渠道，其次是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18.5%)、互聯網(17.8%)和電台(16.7%)。（表 2.11.4）

**表 2.11.4：受訪者得知防治賭博服務的渠道**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電視	1262	43.0
電台	490	16.7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543	18.5
互聯網	523	17.8
馬會投注站	180	6.1
家人	111	3.8
朋友或同學	80	2.7
親戚	46	1.6
其他	23	0.8
不知道	60	2.0

備註：2935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41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就使用有關服務方面，只有 6.8%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尋求協助（表 2.11.5）。當中 63.4%的受訪者相信中心能「完全」或「絕大部份」可以協助他們解決賭博帶來的問題（表 2.11.6）。就受訪者的家人使用有關服務方面，大部份受訪者的家人(74.6%)從未使用過戒賭服務。只有 3.8%受訪者表示其家人曾使用有關服務（表 2.11.7）。在有家人曾經使用有關服務的受訪者當中，66.8%（表 2.11.8）的受訪者相信有關服務可「完全」或「絕大部份」可以協助解決其家人的賭博問題。

**表 2.11.5：受訪者會否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268	6.8
不會	3662	92.0
總計	3930	98.7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52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6：輔導及治療中心協助解決受訪者的賭博問題的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可以	30	12.6
大部分可以	121	50.8
少部分可以	58	24.4
完全不可以	29	10.8
總計	238	100.0
平均數 [標準差]	2.36 [0.854]	

備註：268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3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7：家人會否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149	3.8
不會	2927	74.6
不清楚	846	21.6
總計	3922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6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8：輔導及治療中心解決家人的賭博問題的程度**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完全可以	26	21.0
大部份可以	59	47.6
少部份可以	38	30.6
完全不可以	1	0.8
總計	124	100.0
平均數 [標準差]	2.12 [0.86]	

備註：149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5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假如發現自己有賭博問題時，大部份受訪者(71.5%)會向他人尋求協助（表 2.11.9）。當中大部份會向家人求助(71.0%)，其次是向朋友或同學(45.8%)，以及社工(27.6%)求助。22.4%的受訪者表示會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而 18.5%的受訪者會選擇用戒賭熱線求助。（表 2.11.10）

**表 2.11.9：如果有賭博問題時會否向其他人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2794	71.5
不會	1112	28.5
總計	3906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76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1.10：受訪者有賭博問題時會向誰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家人	1984	71.0
朋友或同學	1280	45.8
老師	589	21.1
社工	771	27.6
戒賭熱線	516	18.5
輔導及治療中心	625	22.4
教會	358	12.8
其他	34	1.2

當問及如發現家人或親戚有賭博問題時，受訪者會否建議其家人向有關輔導及治療服務尋求協助，過半數(69.4%)的受訪者表示會建議家人向有關服務求助，而有 30.6%的受訪者則不會。（表 2.11.11）

**表 2.11.11：如果家人有賭博問題時，受訪者會否建議家人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會	2732	69.4
不會	1207	30.6
總計	3939	100.0

接上題，假如家人出現賭博問題時會建議家人尋求戒賭服務的受訪者當中，46.0%的受訪者相信服務能提供專業意見及知識，而 47.2%的受訪者相信服務的人員能協助解決賭博問題。然而，不會建議家人尋求戒賭服務幫助的受訪者當中，大多數人認為賭徒不會理會別人的勸告(20.3%)。19.3%的受訪者認為輔導作用不大；而 19.0%的受訪者則認為不能輕易戒掉賭癮。（表 2.11.12）

表 2.11.12：受訪者會否建議家人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或戒賭熱線求助的原因

會建議家人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不會建議家人的原因	人數 (有效百分比)
能提供專業意見及知識	1833 (46.0)	賭徒不會理會別人的勸告	810 (20.3)
能協助解決賭博問題	1879 (47.2)	賭癮不能輕易戒掉	755 (19.0)
有好過無	1410 (35.4)	不知道哪裡有這些服務	475 (11.9)
其他	90 (2.3)	地點不方便	359 (9.0)
		到中心求助有點尷尬	638 (16.0)
		沉迷賭博是個人決定	548 (13.8)
		賭徒不會覺得自己有問題	719 (18.1)
		輔導作用不大	768 (19.3)
		其他	167 (4.2)
備註：3982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1508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 2.12 對「平和基金」的認識

對於「平和基金」為公眾提供資助以預防和解決與賭博相關的問題，表 2.12.1 顯示只有 6.3%的受訪者曾聽過「平和基金」；不過，較多受訪者(62.6%)曾聽過「屹立不賭」的資訊及其口號如「賭到眾叛親離，你輸唔輸得起？」和「沉迷賭博，累人累己」等（表 2.12.2）。大部份受訪者從電視(76.3%)、電台(20.8%)和互聯網(18.2%)獲得有關訊息。（表 2.12.3）

表 2.12.1：受訪者有否聽過「平和基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247	6.3
沒有	3699	93.7
總計	3946	100.0

備註：3982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129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2.2：受訪者有否聽過「屹立不賭」的資訊和口號**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321	62.6
沒有	788	19.8
總計	2109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873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2.3：受訪者從何得知平和基金及其「屹立不賭」的資訊和口號**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電視	1044	76.3
電台	285	20.8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218	15.9
公共交通工具廣告	148	10.8
互聯網	249	18.2
馬會投注站	66	4.8
平和基金資助的活動	23	1.7
朋友	56	4.1
家人	36	2.6
親戚	13	1.0
學校	67	4.9
其他	9	0.7

備註：1568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00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就「平和基金」所資助的防治賭博活動成效而言，只有 22.2%受訪者表示曾參與有關活動（表 2.12.4）。860 名曾經參與防治賭博活動的受訪者當中，692 名受訪者表示活動由學校舉辦（表 2.12.5）。至於活動資訊的來源方面，約一半受訪者表示他們從電視廣告(55.9%)和學校(40%)得知防治賭博活動。（表 2.12.6）

**表 2.12.4：受訪者有否參與過以防治賭博為主題的活動**

	人數	有效百分比
有	860	22.2
沒有	3019	75.8
總計	3879	100.0

備註：3982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03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2.5：受訪者參與防治賭博活動的主辦機構**

	人數	有效百分比
學校	692	80.5
教會	41	4.8
志願福利機構	84	9.8
其他	14	1.6
總計	860	100.0

備註：860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25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

**表 2.12.6：受訪者得知以防治賭博為主題活動的途徑**

	人數	有效百分比
電視	481	55.9
互聯網	236	27.4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213	24.8
公共交通工具廣告	229	26.6
馬會投注站	121	14.1
朋友	90	10.5
家人	83	9.7
親戚	52	6.0
學校	35	4.1
其他	344	40.0

備註：860 名受訪者須回答此題，其中 14 名拒絕回答此問題。受訪者可選多於一項答案。

## 2.13 小結

調查顯示，未成年青少年參與社交和六合彩賭博活動有上升的趨勢，然而足球博彩及賽馬博彩的參與率則有下降的趨勢。此外，與以前的調查相比，「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普及率有輕微上升，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普及率為高。最多青少年參與的賭博活動是社交賭博，包括玩撲克牌和打麻雀。另外，大部份受訪者從家人、朋友、同學獲得賭博資訊，並一同參與賭博。這顯示受訪者視賭博為一種與親友一同參與的娛樂及聯誼活動。調查亦指出 40.4%受訪者在一生中曾參與賭博。他們當中，37.5%早於 10 至 13 歲便首次參與賭博活動，另外 27.9%更在 10 歲之前已首次參與賭博活動，此反映大部份青少年在未達到合法賭博年齡時已經參與賭博活動，但只有小部份受訪者參與非法賭博活動，當中參與非法足球博彩是最多青少年參與的非法賭博活動。朋友和家人亦是對青少年影響最大的人，他們驅使青少年在過去十二個月參與賭博活動(分別為 64.6%及 54.6%)，而他們亦是青少年的主要賭博資訊來源(分別為 40.9%及 35.5%)。

與「非賭徒」和「非問題賭徒」的受訪者相比，「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有較多負面情緒狀態和叛逆行為，及對父母和自己的關係、師生和同學關係的滿意度亦較低。因此，加強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例如加強或改善家庭關係、師生關係，此等因素與防治未成年問題和病態賭博有莫大關係。雖然本調查並不包括造成叛逆行為和負面情緒狀態的原因，但指出上述問題可以預防或提早干預(early intervention)賭博問題，及防止叛逆行為的措施。除此之外，改善未成年青少年的情緒狀態，可以預防問題及病態賭博問題。

透過迴歸分析，結果顯示未成年青少年若是學業成績較差，常參與足球博彩、撲克牌、非法賭博，有較高個人每月可動用收入，來自低收入家庭，性別是男的話，較有可能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根據上述的預測因素，可以用來制定措施來預防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

有鑑於公眾大多接受賭博，因此減低傷害和制定預防措施至為必要，從而可以防範未成年青少年長大後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調查發現，60%的受訪者曾經聽過戒賭熱線，顯示戒賭熱線是最廣為人知的戒賭服務。26%的受訪者知道有輔導及治療中心，不過大多數人不清楚中心所提供的服務。6.8%的受訪者曾經用過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而40%的受訪者表示如果發現有賭博問題，亦會使用有關服務。曾經用過有關服務，或其家人用過有關服務的受訪者當中有約六成(65.0%)的受訪相信服務能完全或絕大部份可以協助他們解決賭博問題。未成年青少年在有需要的時候，大多向家人(71.0%)和同學(45.8%)求助，因此必須要向其家人和未成年青少年加強有關服務的宣傳。22.2%的受訪者曾經參與由學校舉行的防治賭博活動。即使當中大部分的受訪者未曾聽過「平和基金」，但參與有關的活動已可達到目的。

最後，在獲得賭博資訊的傳播媒介方面，最多受訪者從互聯網、印刷媒體和電視獲得賭博資訊。故此，香港政府應該善用上述的傳播媒介加強推廣防治賭博的資訊。

### 3.1 引言

雖然賭博為人們的家庭、社交、心理甚至身體健康帶來嚴重影響，但是香港卻甚少有關的研究。當我們進一步分析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行為，發現賭博研究甚少與影響相關的調查。不過，上述的情況並不罕見：美國只有少量有關與賭博行為研究的論文。不過，研究行為的方法極為重要，可以用來解釋持續的賭博行為是受到偶發因素驅使——例如刺激和/或遊戲取勝機會的結果(Weatherly & Dixon, 2007)。因此是次研究會更深入探討人們的賭博行為、潛在想法、認知信念、對賭博的認知、問題及病態賭徒常有的「風險」性格特徵，以及影響問題賭博習慣的社會、家庭及環境因素。通過透徹探討上述各項，藉以為提供服務的機構來制定對策，及早預防賭博問題，並避免已經接受治療的賭徒重蹈覆轍。

除了揭示和加強由平和基金支持的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服務的效用外，更主要的是先了解服務受眾的想法。因此，本研究會透過過往曾是問題及病態賭徒及正接受治療的戒賭人士，探討中心現有服務的優點、機遇和缺點。

上述為香港的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治療中心一直加強宣傳效果。不過，2008年的調查卻顯示 2,088 名受訪者中，93.5%(樣本數目：1953)的受訪者未曾聽過或未能清楚說出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名稱(民政事務局，2008)。平和基金一直透過電視廣告宣揚防治賭博的訊息，並支持戒賭熱線的運作，因此調查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以是非常重要的。

有鑑於此，本章會以詳盡的質性分析，通過與公眾的聚焦小組訪問及和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深入個別訪談，給予相關的意見和建議。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研究小組進行了十位一對一的個別訪談和六組聚焦小組訪問。個別訪談包括四位問題賭徒和六位病態賭徒，年齡介乎 38-64 歲。聚焦小組訪問邀請共 38 人，分成六組，每組六至八人，年齡皆是 13 歲或以上。有關深入個別訪談受訪者的詳盡資料，請參見以下表 3.1。聚焦小組訪問受訪者的資料，則請參見第四章表 4.1。

表 3.1：深入個別訪談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狀態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宗教背景	婚姻狀況	就業狀況
1	問題	男	63	中四至中五	無	已婚	受僱
2	病態	女	43	中四至中五	佛教	單身	無業
3	問題	女	61	中四至中五	基督教	已婚	受僱
4	問題	男	64	中四至中五	無	已婚	已退休
5	病態	男	48	中一至中三	不適用	已婚	自僱
6	病態	男	48	中一至中三	無	單身	兼職
7	問題	男	38	大學	無	已婚	僱員
8	病態	男	47	小學	無	已婚	僱員
9	病態	男	40	中四至中五	不適用	已婚	僱員
10	病態	男	41	預科	無	已婚	僱員

兩種訪問模式（深入個別訪談和聚焦小組訪問）的訪問指引詳列在附錄 III 和附錄 IV。訪問有以下的目標：

1. 探究問題及病態賭徒可視為「風險因素」的社交和個人特質；
2. 探討受訪者對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提供的服務的觀感和成效；和
3. 研究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宣傳成效，以及受訪者對平和基金和中心的認識。

透過上述的調查，本研究可為防治賭博問題提供建議，及向公眾推廣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務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強防治賭博的效果。

### 3.2 質性研究結果

過往相關研究把問題及病態賭博分類為：社交、專業、反社會、嚴重社交、緩解及逃避、上癮和強迫性賭徒(Custer & Milt, 1985)。近期更多文獻以生物心理社會學的角度探究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行為(Clarke, 2006; Griffiths & Delfabbro, 2001)，從而指出引致問題及病態賭博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個人（例如：自我決定理論 self-determinant theory）(Alexandris, Tsorbatzoudis, & Grouios, 2002; Ryan & Deci, 2000)、社會(Aasved, 2003)、經濟(Blaszczynski & Nower, 2002)、心理動機(Clarke, 2004; Rayl & Oei, 2002)。建基於上述的理論和專注於賭博認知，本章旨在以香港作背景，反映引致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共有理念、觀感、認知，以及其他因素。

### 3.3 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和認知

#### 3.3.1 對賭博的期望

在心理動機方面，賭徒對賭博的期望是爲了改善心理狀態而賭博的其中一種賭博認知(Lu, 2007)。引致賭博的原因可能包括因不愉快情況所帶來的沉悶、焦慮、或壓力，例如來自工作和家庭等的壓力。結果指出十位問題或病態賭徒之中，有五位表示賭博能帶來心理上的好處，相關訪問節錄如下：

*「每當我有壓力的時候，便會去賭博消遣……每當我不快的時候，便會去賭博……每當我和男朋友有問題的時候，我便會去賭博尋求慰藉。」 - 2*

*「信用卡的欠款給我很大的壓力。澳門是讓我減壓的方法。我不是想說服其他人跟我一樣（透過賭博減壓），而是在賭博的時候，我抱有這個看法。」 - 3*

*「啲公司對我地做野啲人唔好，就承受左好多壓力，有壓力就諗住過去發洩囉，即係諗唔到其他途徑，一係飲酒，一係就搵人出氣，出氣唔係辦法黎架嘛，咁就過左去澳門，賭狼左。」 - 6*

不論是爲了舒緩欠債所帶來的壓力（受訪者 3），或是減輕工作的壓力（受訪者 6），抑或是逃避人際關係所帶來的問題（受訪者 2），上述的問題或病態賭徒有一些共通點：他們都視賭博爲減輕心理壓力的方法，即使效果可能只可以維持短時間；他們都不理會過度賭博的後果。

#### 3.3.2 不自覺地染上賭癮

假如人們不自覺地染上賭癮，賭博問題有可能會惡化。因此，如果賭徒得知自己有沉迷賭博的行爲，便可以在負債纍纍前先尋求協助

*「我本來並沒有注意到自己沉迷賭博，直至我妻子的繼母對她說我染上賭癮，不要嫁給我……」 - 1*

*「一開始（最沉迷賭博的時候），我不知道自己染上賭癮……我朋友想找我，但我不想浪費寶貴的賭博時間在他們身上……因此我改了電話號碼。」 - 2*

值得注意的是，不自覺地染上賭癮的賭徒是需要身邊人指出他／她已染上賭癮（受訪者 1）。結果顯示，沉迷賭博可能是被誤視為「無害」的娛樂或社交活動，下一節會有詳盡的解釋。

### 3.3.3 對賭博的觀感

#### 賭博被視為社交活動

「就變咗以為係一種交際囉。嗰陣時都唔覺得有咩問題的……」 - 10

「那時我並不反對賭博……對我來說，賭博只是社交活動，可以讓我與同事和家人（丈夫和兒子）聚首……我認為賭博是社交消遣活動，可以與他人相聚。」 - 2

意料之中的是，沉迷賭博的賭徒會為自己的賭博行為「辯護」，認為賭博可以鞏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有時甚至可以令與家人的關係更穩固。

#### 賭博為事業

「但係自己覺得賭係一個出路，係其中一條搵食嘅道路，我覺得我自己想成為一個職業賭徒。」 - 7

#### 賭博為以小資本賺錢的方法

「我想用小資本賺大錢。」 - 3

「我很貪心，很想賺錢。」 - 4

雖然十位受訪者之中，只有少數（樣本數目：1）視賭博為事業，但經濟動機往往引致賭博行為。畢竟，賭博牽涉金錢，而貪念在賭博中亦扮演重要角色。

### 3.3.4 詮釋性偏見與控制幻覺

詮釋性偏見和控制幻覺都是錯誤的賭博觀念，並解釋非理性賭博行為，及賭博結果的「原因」(Griffiths, 1990)：前者的認知理論解釋人們相信賭博的結果是基於運氣和技術(Langer, 1975)，而後者則認為賭博與運氣無關，而是靠超能力、賭博前的儀式(Zangeneh, Blaszczynski, & Turner, 2007)，甚至是坐在賭徒身旁的人(Davis, Sundahl & Lesbo, 2000)亦有影響。

「以前我太有自信，覺得自己每次賭博都會贏錢。如果輸錢，我會歸咎於運氣差，視之為單一事件……我覺得自己的第六感非常準確，可以預測結果……」 - 3



「同理信有路啦，即係覺得百家樂成數有，你可以買庄，可以買閒，基本上你完全係可以自己控制得到，輸贏嘅時候係你覺得你自己可以控制。」- 7

第三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太有自信，即使輸錢亦會歸咎於運氣差。過去一項研究亦指出賭徒有樂觀主義，有時會記得贏錢多於輸錢，因此偏倚的觀念令他們對將來的賭局抱樂觀態度(Gibson & Sanbonmatsu, 2004)。因此，上述的錯誤觀念和「虛假」的自信可能會引致非理性賭博行為(Griffiths, 1990)，技術、運氣、賭博系統驅使人們進一步參與賭博。正如以前的調查顯示，大多賭徒過份自信(Gilovich, 1983)：

「我覺得點解會輸比你呢。賭博嘅朋友個個都高估咗自己。」- 7

### 3.3.5 缺乏自制與無法停止賭博的能力

正如 Raylu & Oei (2004b)強調，大部份問題及病態賭徒無法停止賭博，是因為賭徒無助地不能察覺無助無助缺乏自制能力。賭徒在處於困局的時候，會出現與日常賭博行為有關的賭博習慣，形成自欺欺人的循環。

「我給那想法（賭場的誘惑和賭博）控制，就好像對可卡因上癮……我不能停止賭博……另一個我叫自己停止賭博，但我不能控制自己……我沒有好好控制自己，因此我容易沉迷賭博。」- 2

「通常過去個邊（澳門）都唔敢同屋企人講…同理自己過去亦都無比朋友知，咁你自己一個，個自制同控制嘅能力就出現係個度，原來係完全控制唔到……最主要係自我無果個控制能力，唔識得點去控制，賭完輸咗唔識得收手，搵到啲乜嘢就押埋去。」- 6

「有D工友呢，好有節制，但我個人就唔得囉」- 8

正如第二位受訪者所言，無法停止自己賭博，就是失去內在自我——幾位受訪者表示自己嘗試放棄賭博也失敗，可是已經沉迷太深，問題或病態賭徒已經無法找到內在力量去停止賭博，為時已晚。另一方面，問題或病態賭徒（第六位和第八位受訪者）指出獨自一人和其他人一起時，自我控制會有所不同，進一步顯示問題或病態賭徒缺乏自制能力。

## 3.4 性格特徵

許多問題及病態賭徒均有風險性格特徵，是引發參與賭博活動的內在動機。本調查發現，尋求刺激、尋求歸屬感、無主見並易受影響都是常見的風險性格特徵。

### 3.4.1 尋求刺激

大多數病態賭徒均有尋求刺激的性格特徵。病態賭徒大多參與極為刺激的活動，較不能忍受沉悶(Peck, 1986; Mazza, 1997)。此外，尋求冒險性的刺激亦是尋求刺激的一種。

*「我以前覺得賭牌不夠刺激，所以轉而投注賽馬。」 - 4*

*「我以前覺得賭博有趣又刺激。當我在電台聽到馬碰到終點線，便會十分興奮。每當我看到上司賭馬，我就非常興趣……最初，贏錢並沒有如賭博本身的刺激重要。」 - 5*

訪問顯示，第四位受訪者認為賭撲克牌所帶來的刺激不夠，所以轉而投注賽馬，以獲得更大的刺激感。值得注意的是，第五位受訪者強調一開始賭博的時候，不論輸贏，賭博本身的刺激感比贏錢更為重要。賭徒在開始賭博的時候，輸贏並不是非常重要，直到債台高築，賭徒開始遭受嚴重的財政和心理影響，輸贏便變得越來越重要。

尋求刺激除了會引致問題或病態賭博以外，尋求刺激的性格特徵和其他因素組合起來的話，會令人更容易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

### 3.4.2 追求歸屬感

如前所述，賭博有時會被視為是無害和「正常」的社交活動，可以讓同事、朋友、家人偶爾聚集起來。撇開問題及病態賭徒對「社交賭博」（有時候甚至是「嚴重社交賭博」）的親切態度，問題及病態賭徒性格較外向，較有機會參與社交賭博活動。

*「我人際很好，我喜歡與其他人交際——我願意參與所有的娛樂活動，與其他人聚在一起。越來越多人叫我打麻雀，我以前不知道如何拒絕。」 - 4*

*「我在陪她去那邊的第二次時賭錢。她每次叫我去的時候，我都會陪伴她。第三次我學會如何賭錢，之後每次去澳門的時候都會叫朋友陪我。」 - 2*

根據 Mazza (1997)，外向的人相對一般人而言需要更多的刺激，才可以達致適度的興奮。調查結果與上述的論點一致，正如第四位受訪者所強調，受訪者善於交際的性格令他參與賭博活動。上述的論點（外向的人相對一般人而言需要更多的刺激）和受訪者的行為相似，不論是純粹巧合或是特定模式，值得注意的是第四位受訪者認為賭撲克牌較不刺激，因而轉向投注賽馬。

### 3.4.3 易受別人影響

「實際上，我容易受任何人影響。任何人叫我去賭錢的話，不論是賭啤牌、打麻雀或是去賭場，我都願意。」- 1

「我對所有事情都抱中立態度。」- 4

當人們對生活各方面的態度中立，代表他們較有可能受朋輩影響。這樣說來，態度中立的人每當有朋友邀請參與賭博活動時，對賭博既不反對也不反抗。

## 3.5 引發賭博行為的行為因素

受訪者的資料提供了賭博的認知信念和風險行為，是可能引發賭博行為的因素。以下是問題及病態賭徒最常見的行為。

### 3.5.1 越輸越賭(Chasing)

過去的幾項研究(e.g. Beaudoin & Cox, 1999)顯示，越輸越賭是引致強迫性賭博的主要因素。

「我不想向失敗低頭。如果第一天輸了，我可能會在第二天贏……我不願意放開，想把輸的錢贏回來。」- 5

「我輸的錢太多了。我覺得自己有責任把錢贏回來。」- 3

「欠咗債嘅心態就係，希望可以再賭嘅時候以賭還賭，掩晒啲債就告一段落啦。但結果落嚟就係越還就越多。」- 7

「嗰陣時就叫做追錢賭囉…再賭過，嗰時就係過唔到自己囉，真係追錢啦嗰時。」- 9

結果顯示，越輸越賭構成賭博的慣性循環，此時的賭徒已屆強迫性賭博的中期至後期階段。越輸越賭引致債台高築，驅使賭徒越輸越賭的是「不能放開」（第五

位受訪者)、有責任把輸掉的錢贏回來(第三位受訪者)、贏錢來還債和失去自制(第九位受訪者)。

### 3.5.2 早期勝利(Early Win)

另一個導致賭博習慣循環的原因是賭博經驗中的早期勝利。

「一開始，我心中有貪念。當我大約 11 至 12 歲時候，我用午飯的錢賭博，輕易贏錢……結果我越來越貪心，開始每天賭博。」- 1

「我 18 歲時開始賭博，自此一直參與賭博活動。最初幾次賭博都贏錢，令我覺得賭錢很容易(贏錢)」- 5

早期勝利為賭徒帶來錯覺，讓他們以為賭博容易成為另一個收入來源，正如第五位受訪者所說的「賭錢很容易」。贏錢隨之而起貪念，使賭徒繼續賭博。

## 3.6 社交因素

### 3.6.1 親戚朋友的影響

一開始賭博的時候會令人覺得興奮。對初次接觸賭博的人來說，賭博是充滿各種未知的新娛樂形式，由於牽涉金錢，因此讓人覺得更有趣。

「開始嘅時候…九八年嘅時候就朋友啦，去親都係朋友，嗰時有多有少，三隻鐵腳，另外可能多一兩個朋友，都係四、五個人過去。」- 7

「我在中一的時候與學校的同學玩撲克牌，開始用零用錢賭博。這就是我沾染賭博的開始……之後我 18 歲的時候，從高中輟學，成為學徒，便與同事賭錢。」- 1

### 3.6.2 工作環境的影響

受訪者表示由於受工作環境影響而開始參與賭博：同事有相似的賭博興趣(例如打麻雀、賭場博彩、賭馬)，而同事在賭博的時候關係良好(第四位受訪者)。

「我被分配去工作地區的同事有相同的興趣：賭博。那邊的人都喜歡打麻雀，因為我們都喜歡相同的東西(打麻雀)，所以關係良好。首先是麻雀，之後就是賭馬。」- 4

「因為保安果嗰行業咩人都有，我都試過比呂啲人帶去澳門賭，鬥

### 賭得大嘅……」 - 6

此處有兩個重要的觀察：1) 賭博行為由打麻雀發展到賭馬（第四位受訪者）；2) 同事間不健康的競爭，如「鬥賭得大嘅」（第六位受訪者）。社交圈子中的賭博活動造成朋輩間的壓力與影響，令賭博行為更加嚴重。

#### 3.6.3 朋輩認同

兩位受訪者表示賭馬贏錢後，請他人吃豪華大餐時感到滿足。他們向別人炫耀其贏大錢的經驗，炫耀贏錢比贏錢本身更有滿足感；這種態度讓他們繼續賭博行為：

「對，向他人炫耀是很讓人滿足的事。我當然有這個傾向……有英雄感和貪念。」 - 4

「贏咗錢請朋友食飯好威架！真係好光榮！」 - 6

### 3.7 家庭因素

#### 3.7.1 缺乏家長指引

如果要防治青少年的賭博行為，提早預防賭博行為和教育青少年正確的賭博態度是非常重要的。不過，如果青少年的父母都有賭博的傾向，或會導致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及培養參與賭博習慣，這會造成青少年嚴重的賭博問題(Felsher, Derevensky & Gupta, 2003)。

「阿爸阿媽就出咗嚟做嘢，咁我嗰時讀嗰啲係官立小學，都係半日制，基本上就無人理你讀書嘅，佢地掛住做嘢呀嘛…咁就開始佢地玩啲過關馬仔啦，賭馬，由賭馬開始。」 - 6

「阿爸就係香港做嘢啦，媽媽就係澳門照顧我啲啦，有三兄弟一個妹咁啦。咁我哋教育情況又唔係好高啦。嗰時都係打麻雀呀，拋銀仔呀，其實好自少就養成咗。」 - 10

「我老豆就不騁唔理我嘅，我阿媽就聞到味，佢知道，咁可能係佢管教嘅方式啦，可能就傳統啲，剩係擔心，即係無點樣去阻止，我亦都無講比佢知，佢問嘅時候都無同佢講，佢都可能無從入手，變咗佢覺得唔知點管。」 - 7

兩位受訪者表示他們年少時便有賭博的行為，此與缺乏家長指引有關（第六位和第十位受訪者）。由於父母不在他們身邊，加上缺乏向子女教導賭博的負面影

響，受訪者結果經常賭博，「培養」出賭博的習慣。第七位受訪者表示他缺乏家長指引，直至債台高築才不得已向家人透露他的賭博行爲。他指出成長的時候缺乏父親關心，以及母親疏於管教，令他無法處理自己的賭博行爲。值得注意的是，家人的關心與溝通是發現賭博問題的關鍵；即使要處理賭債，家長或家人必須繼續關心和給予指引，才能跟進賭徒的賭博行爲。

### 3.7.2 家庭不融洽

如前所述，壓力可能是引致賭博行爲的主要原因。雖然家庭的關心是提早預防問題賭博的關鍵，不過家庭亦可能會容易造成壓力。

*「我們溝通有問題，孩子年紀又小，因此我們開始有分歧，讓我覺得有壓力。造成賭博行爲的原因有很多，而我的是來自家庭的壓力。」*

- 2

*「如果我在星期六留在家中，丈夫亦會在家中，我們就會為小事吵架——我寧願少花時間在家，出外打麻雀或在澳門賭錢。」- 3*

上述指出家庭壓力可能由溝通問題、為小事吵架和其他因素所造成。根據受訪者的訪談，雖然家庭壓力未必是造成賭博行爲的主要導火線，但家庭不融洽會更容易引發他們的賭博行爲。

## 3.8 環境因素

上文探討了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個人性格特徵和引致問題及病態賭博傾向的社交因素。因此，下文會檢視讓人沉迷賭博的環境因素。

### 3.8.1 工作壓力

在香港工作文化之中，工作環境常常帶來壓力：超時工作、人際衝突、工作突然激增、欠缺工作能力(Scand, 1992)。受訪者亦指出工作壓力會導致賭博行爲。

*「我轉工後到另一間公司工作，工作壓力比之前在深水埗的工作沉重得多。以前工作有壓力的時候，我會打麻雀；不過做這份新工作以後，工作壓力太多，我會轉而去澳門的賭場。」- 3*

第三位受訪者指出壓力程度和賭博有直接關係：壓力越大，他的賭博活動會更頻繁。轉工後到新的工作環境，人們要面對新的上司、同事、整體工作環境，令人壓力增加(Gore, 1978)。

### 3.8.2 更容易及方便得到貸款

有人認為賭徒沒有錢的時候，便會停止賭博，或者賭徒會因高利率而避免向危險的高利貸借錢。不過，大銀行提供各種規管貸款，讓賭徒以比高利貸較低的利率取得賭本。此外，除了向大銀行借錢之外，賭徒還可以利用信用卡，極為容易即時取得現金。

*「輸錢後，我向匯豐銀行借錢。最初我只借了1,000元，第二次便升至3,000元。大多數的錢是用來再賭博的。後來我開始用信用卡借錢，比貸款更方便靈活。」 - 4*

對問題及病態賭徒而言，容易貸款和取得信用卡是極其危險的；賭癮因而更嚴重，越輸越賭會令財政狀況更為惡化；這對抱有越輸越賭和欠缺自制的賭徒而言是惡性循環。

### 3.8.3 接觸賭博的途徑增加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顯示，澳門的大賭場開幕以後，從香港前往澳門賭博的人由100萬升至2006年的700萬（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6）。澳門鄰近香港，交通方便快捷，方便香港人出入。

*「同理我可以自由出入嘅時候，我唔介意晒時間過澳門囉。」 - 7*

### 3.8.4 賭博活動增加

賭博活動合法化，令人們可以參與的賭博活動增加。其中一個例子是2003年博彩稅法例修改後足球博彩合法化。

*「由立例後就開始認識波，睇佢哋踢得好好睇，咁跟住有埋投注合法添嘞，最早期有外圍我都唔賭嘅，但馬會就合法咗，咁合法咗我就覺得有得投注嘞，做乜唔買返啲呢？跟住就愈買愈大…我係佢合法化之後先賭到狼咗咋！」 - 6*

雖然政府把足球博彩合法化，藉以防止非法足球博彩進一步擴大；不過，這樣做令本來沒有參與足球博彩的人亦開始參與其中。足球博彩合法化讓人以為足球博彩是「對」的（第六位受訪者）。此外，足球博彩合法化讓人對足球博彩的信任增加（第七位受訪者）。

### 3.8.5 媒體和廣告的影響

根據 Carlson & Moore (1998)所述，如果青少年有留意博彩廣告的話，會較容易參與賭博活動。最近的調查亦顯示，大眾媒體及其曝光影響青少年賭博的態度和行為意圖(Lee, 2008)。

*「加上新聞又講話咩啱啱立法咗，正式比人入馬會投注波啦。跟住就開始認識，一認識咗就開始落注。」 - 6*

*「馬會成日都標榜自己好公平呀，好吸引我哋去賭架嗎，可以一朝致富嗎。咁有個基金叫做有個機會返轉頭囉。」 - 10*

第六位受訪者指出，他從新聞得知足球博彩合法化後，令他馬上參與足球博彩。根據第十位受訪者，媒體是吸引他參與賭博的重要因素，令他抱著一朝致富的希望。值得注意的是商業賭博廣告的內容必須嚴加監管，因廣告可能對正接受輔導的人士帶來極大危機，引誘他們繼續賭博。

## 3.9 小結

調查發現，問題及病態賭徒對賭博抱有正面的觀感，例如對賭博有期望（賭博可以改善自己的心理狀態），視賭博為社交活動、事業、收入來源。問題及病態賭徒亦有錯誤的賭博觀念如詮釋性偏見和控制幻覺，令他們變得大有自信，相信可以用超能力掌控靠運氣取勝的遊戲，以及其他種類的控制（如第六感），最終導致非理性的賭博行為。這些賭徒沒有留意到自己染上賭癮，失去自控能力，最終他們陷入債台高築和賭癮難以戒掉的惡性循環；尤其是賭徒難以抗拒頻繁的賭博誘惑。本調查中許多問題及病態賭徒都有早期勝利，令他們參與更多賭博行為，並沉迷賭博。

問題及病態賭徒有時會有尋求刺激的性格特徵，因此參與刺激活動，甚少能忍受沉悶。有些賭徒有頗強的社交需要，不喜歡孤獨，喜歡有他人陪伴。此外，這些賭徒多沒有主見，對賭博抱中立的態度，並且容易受人影響。對賭博持「中立」和隨和的態度，令他們參與更多的賭博活動，而影響可能來自朋友、親戚、同事甚至是家人。促使賭博行為的人際因素包括：尋求社交接納、朋友和同事認同、家庭關係緊密、缺乏家長指引、逃避家庭的不融洽。此外還有環境因素如工作壓力、容易得到貸款、信用卡借貸、賭博的途徑及方便性的增加、澳門放寬賭權大力發展。再者，大眾媒體宣傳賭博的廣告亦有可能引誘人們參與賭博。上述的行為正在不斷重覆，令人負債纍纍、心理健康轉差、與朋友及家人關係惡化。最顯著的是，為了追回輸了的賭本，賭徒過度賭博，令賭博問題惡化。



#### 第四章：質性研究 - 第二部份：平和基金、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防治賭博問題的建議

過去幾十年來，透過聚焦小組訪問收集的數據越來越受到重視，全因好處甚多；尤其是如果受訪者清楚訪問的目的，並願意參與訪問的話，受訪者會更主動提供寶貴的意見。此外，少數及弱勢的聲音也可以透過訪問表達其關注(Lundgren, 1994; Morgan, 1998)。2011年7月期間舉行了六組聚焦小組訪問，包括了兩組年齡介乎 13-17 歲的青少年、兩組年齡介乎 18-35 歲的青年、一組年齡介乎 42-60 歲的中年人、一組年齡介乎 62-72 歲的長者，詳見表 4.1。除了聚焦小組的資料之外，因個別訪談的受訪者亦有被問及相類的問題，所以本章亦會引用個別訪問的數據。表 4.1 是聚焦小組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表 4.1： 聚焦小組訪問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組別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宗教背景	就業狀況
1	D (較年輕的成年人)	女	34	研究院	無	學生
2		女	34	研究院	基督教	學生
3		女	30	研究院	無	社會福利
4		男	18	預科	基督教	學生
5		男	30	研究院	基督教	社工
6		女	19	預科	基督教	學生
7	C (長者)	女	72	無	佛教	已退休
8		女	71	小學	無	已退休
9		女	72	小學	無	已退休
10		女	72	中一至中三	佛教	已退休
11		女	69	無	佛教	已退休
12		女	70	中四至中五	道教	已退休
13		男	64	中一至中三	天主教	已退休
14		女	62	中一至中三	無	已退休
15	B (中年人)	女	42	中四至中五	佛教	兼職家傭
16		女	60	中一至中三	天主教	自由職業人
17		女	49	小學	無	自由職業人
18		女	56	小學	無	兼職學校助理
19		女	51	中六至中七	無	待業
20		女	57	沒有提供	佛教	家庭主婦
21	A (青少年)	女	13	中一至中三	基督教	學生
22		女	13	中一至中三	基督教	學生
23		男	17	中四至中五	無	學生
24		男	19	中四至中五	無	學生
25		女	14	中一至中三	其他	學生
26		女	14	中一至中三	無	學生
27	E (青少年)	女	15	中四至中五	無	學生
28		女	15	中四至中五	佛教	學生
29		女	14	中一至中三	無	學生
30		男	16	中四至中五	無	學生
31		女	17	中四至中五	無	學生
32		男	14	中一至中三	基督教	學生
33		男	14	中一至中三	無	學生
34	F (青年)	女	25	中四至中五	基督教	沒有提供
35		男	35	中四至中五	基督教	沒有提供
36		男	19	副學士/高級文憑	基督教	學生
37		男	26	中四至中五	無	活動工作人員
38		男	22	中四至中五	無	活動工作人員

#### 4.1 對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和戒賭熱線的認知

各組別的受訪者大多知道戒賭熱線，不過較少知道輔導及治療中心。以下的表格顯示受訪者整體對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知：

表 4.2： 聚焦小組對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

聚焦小組	對戒賭熱線的認識	對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
A (青少年)	A 組大多數受訪者未聽過熱線，不過曾經聽過熱線的受訪者卻不能說出電話號碼。	從未聽過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
B (中年人)	幾位受訪者認識戒賭熱線。	從未聽過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
C (老人)	雖然調查假設此組別有人認識戒賭熱線，但此組別從未聽過熱線。	其中一個受訪者曾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但不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
D (青年)	此組別的受訪者都聽過戒賭熱線。	大部份受訪者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並能說出其中三個中心。
E (青少年)	七個受訪者之中，六個曾聽過戒賭熱線。	七個受訪者之中，只有一個曾經聽過輔導及治療中心。
F (青年)	此組別一半的受訪者（三位）未曾聽過戒賭熱線；聽過熱線的其餘三人不能說出熱線的號碼	幾位受訪者認識輔導及治療中心，但不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

上述的表格顯示受訪者較多認識戒賭熱線（尤其是來自 D 組的青年、來自 E 組的青少年和來自 F 組一半的青年）；至於對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除了 D 組之外，其餘組別的受訪者都不太認識。此外，即使有受訪者知道輔導及治療中心，他們也不清楚四間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根據訪問，受訪者對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來自學校海報、電視廣告、街頭海報。受訪者之所以未能注意到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是因為學校的防治賭博講座未有提及有關資訊，而更主要的原因是受訪者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而且不關心有關方面的認識。

## 4.2 對平和基金效用的印象及評論

### 4.2.2.1 成功因素：平和基金的重要性

雖然大部份受訪者表示不太認識平和基金，但個別問題或病態賭徒表示支持平和基金。

「其實都幾重要，如果D機構冇咗筆錢都運作唔到。」 - 4

「如果有咗你果啲平和基金主席冇咗我哋成功人士喺度。如果四年後唔批，會好多人好慘。」 - 5

「重要……冇依啲戒賭中心……我哋依啲咁嘅人都唔知咩下場啊。」 - 3

受訪者知道輔導及治療中心受到平和基金的財政資助後，便認為基金和現有中心的運作密不可分。正如第三位和第五位受訪者所強調，如果基金和中心不存在的話，尋求協助的賭徒會求助無門，後果不堪設想；賭徒視中心為避難所。

### 4.2.2.2 成功因素：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專業輔導

尋求協助的賭徒往往在輔導的中途再次參與賭博。不過，輔導及治療中心亦有成功幫助賭徒戒賭，建立好榜樣，促使尋求協助的賭徒繼續接受輔導。輔導及治療中心除了提供專業輔導、認知療法、小組分享之外，最重要的是為賭徒提供戒賭的希望，因而令賭徒向中心尋求協助：

「一定有成效，起碼暫時嚟講都幫到需要嘅人。有D.好多想戒賭嘅人都有辦法搵到地方去戒賭。我戒賭兩次都失敗，自己同自己講係唔得，係有D機構輔助、輔導，有個方法俾你先…除佢都幫到賭徒外，亦幫到家人。」 - 4

第四位受訪者提出一個極其寶貴的觀點：問題及病態賭徒不能獨自戒賭，需要專業協助。

「至少有個地方讓我們（賭徒）尋求協助。如果沒有這樣的地方，我們便不能找到社工關心和前來探訪，也不會可以有小組分享等等……」 - 3

第三位受訪者指出，社工提供的諮詢、探訪、協助對正接受輔導幫助的賭徒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戒賭治療不是一次便能解決的，長期跟進才可以令治療有成效。

「中心（在防治賭博方面）是有用的。我想說的是，究竟打電話對尋求協助的賭徒來說有多有效？有中心讓賭博親身前往的話，服務更專業，又有人長期跟進。」 - F

正如 F 組所言，中心是爲了調節尋求協助的賭徒的進展而設立的專業機構。

#### 4.2.2.3 成功因素：中心讓戒賭人士聚首、表達意見和學習

除非在賭博方面有相似的經驗和興趣，否則難以串連問題及病態賭徒的經歷。因此，許多尋求協助的賭徒難以找他人幫忙，並質疑協助他們的人對其的了解。有鑑於此，社工需清楚了解賭徒，接受專業訓練，對此方面有相當認識後，才可以有效治療賭徒。中心提供支援小組的環境，讓尋求協助的賭徒可以聚首，讓他們知道自己不是孤身一人。

「我們在小組中可以互相支持。幸好我們不是孤身作戰……我們與彼此分享經驗——我們輸了多少、曾經參與什麼賭博活動、在哪裏賭博等等……我覺得我們在互相幫忙。」 - 2

「咁一堂、一堂，佢哋會整古造怪嘅，問多啲、問多啲，就慢慢舒緩你。」 - 6

「得著……識到一班新朋友囉……小組入面個種互相照顧，係好好啲的。」 - 9

「好彩呢到啲社工，朋輩呀都好接納我。」 - 10

賭徒之間透過接納（第十位受訪者）、互相照顧（第九位受訪者）、幫助別人舒緩問題（第六位受訪者）、分享彼此的經驗（第二位受訪者）從而培養歸屬感。這些都是驅使賭徒繼續尋求中心協助的原因。

「這樣我開始明白像我的人有不同的態度和觀點……什麼推動他們賭博，什麼令他們在接受治療後再次賭博。雖然我不能幫助他們，但我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 - 3

「我們分享彼此的困難，明白對方。雖然我們一開始是陌生人，但我們走在同一條路上，有共同的目標。」 - 4

第三位受訪者清楚指出小組分享的好處：小組分享讓人知道賭徒接受治療後再次賭博的原因。因此，人們可以避免將來再賭博的誘惑。此外，他們亦從別人所面對的困難學習，幫助他們尋求解決方法，重建生活。

#### 4.2.2.4 成功因素：中心提供有效治療

給予賭徒有效的治療，最終希望可以讓賭徒的行為有健康的改變，因此必先改變賭徒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價值觀、態度。下列的意見包括賭徒分享對個人行為的觀感和認識，以及賭博的後果，顯示中心治療的成效：

*「最主要改變當然我自己嘅心態，第一樣當然係輔導中心引導咗我啦，第二就要我自己肯去變啦，咁就係輔導中心最大嘅得著係一個溝通……一步步了解自己點解會去賭，點解會輸，同埋自己點解會行到今日咁嘅地步，咁自己應該係點樣做，自己要成長。」- 7*

上述的受訪者表示通過有效的輔導，中心為他給予指引。

*「幫助新人讓我覺得有滿足感，就如我在賭馬贏錢一樣的感覺：我可以與他人分擔困難來幫助他們。我最後與他們商談，關心他們……我已經戒掉賭癮，因此不再覺得不安，也不用擔心負債。我現在清楚自己在做什麼。」- 4*

對成功戒賭的人而言，幫助新人讓他們感到滿足。成功戒賭的人不但可以為賭徒提供寶貴的意見，還可以得到滿足感，以健康的方式來獲得以往從賭博所得的刺激和滿足感。

*「你試吓同佢哋講你啱啱賭完，你睇吓啲學員捉唔捉住你呀……」-*

6

治療期間，如果賭徒面對困難的話，便可以從小組的朋輩得到支持。這種支持肯定是正面的，從而抗拒賭博的引誘。

#### 4.2.2.5 缺點：中心財政支援不足

接受治療的賭徒需要留在中心一段時間，才可以完全戒除賭癮；因此，他們觀察到中心所面對的困難、弱點、改變：

*「政府係需要關注尼啲病態賭徒囉，同埋我亦唔見得政府有大力資金去資助啲機構……中心都會出一撮去資助嘅，但其他學員都要出資助嘅，但我睇到佢哋寫字樓都好細間，人手都好少呀。……但由於資源嘅限制，局限咗係一個方面去做，咁變咗你果個……」- 6*

中心功能、空間、人手有限，反映中心財政支援不足。

「許多社工擔心自己的工作，有些甚至在去年辭職。我看到他們很不安。我希望政府不會按合同為中心提供資金，而是應該一直提供資金。我與 C 小姐（中心的社工）關係很好，不過她離開了。我覺得這些中心是必要的，尤其是香港的賭博情況（賭博問題）正在惡化。」 - 6

即使是尋求協助的賭徒也發現社工在工作上的不安，有鑑於此，社工對工作沒有安全感，流失率高；政府應該以長期資助來取代短期合同。

「佢對於輔導員信唔信任呢，其實係影響到佢信唔信輔導員講嘅嘢，如果佢唔信輔導員，輔導員根本講咩佢都聽唔入耳，根本係度浪費緊時間。……因為我都見到輔導員都走走盛盛都幾大下，咁有經驗嘅輔導員真係唔係好多，咁係需要時間去……咁我都希望政府係呢方面，未必係財政方面，比多啲資源。」 - 7

社工和賭徒之間需要時間去建立信任。此外，信任亦建基於溝通和了解。如果中心的社工流失率高，社工難以建立信任和累積經驗，會對治療的成效大打折扣。

#### 4.2.2.6 缺點：宣傳不足

正如 4.1.2 節所述，受訪者對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識很少。此外，一般人不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

「如果有人告訴賭徒中心會提供協助，賭徒會前往中心。」 - A

「報紙真係冇啲！報紙唔多覺喇我睇個啲就……我睇個份唔多覺喇。」 - C

「中心應該在不同地區宣傳中心的位置，這樣才會讓人覺得方便。」 - F

#### 4.2.3 對防治賭博的電視廣告、海報、電視節目的印象和建議

為了令公眾認識香港的防治賭博服務和治療，平和基金在近年製作了許多電視廣告和電視節目。電視廣告包括「賭到眾叛親離」和「沉迷賭博，倒錢落海」，電視節目「賭海迷徒」。這些防治賭博的電視廣告和節目指出賭博的後果，並提及戒賭熱線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為了得知上述方法是否有效，我們訪問了聚焦小組的受訪者，了解他們對電視廣告和節目的印象。

#### 4.2.3.1 目標觀眾群

「對未曾賭博的人有用，對已經正在賭博的人沒有用。」- A

「其實我覺得啲廣告就係 FOR 果啲未開始賭或者可能未俾人拉埋落去賭，咁佢有個 Alert 就會……佢會知咁慘喎，搞到妻離子散。但你話果啲真係賭到上晒癮果啲就好難。」- D

有趣的是，A 組和 D 組的受訪者都指出電視廣告只會對沒有賭博的人有效，對已經染上賭癮的人無效。有見及此，電視廣告應該提醒沒有賭博的人（如賭徒的家人和朋友）和提供資訊（如染上賭癮的徵狀、熱線、中心位置、其他幫助賭徒的方法等）。

「至少我們從電視廣告知道熱線——有些人會在看電視廣告之後，知道熱線而致電求助。我有朋友染上賭癮並需要幫忙，至少我記得電視的廣告，知道有戒賭熱線。雖然熱線對我來說沒有用，熱線起碼對其他人有用！」- F

F 組的受訪者指出電視廣告有用之處，提及戒賭熱線的廣告並不是為賭徒而設，而是為賭徒身邊的人提供資訊。

#### 4.2.3.2 廣告包含的資料

不過，廣告沒有提及利用熱線後的過程和治療的詳細資料。

「大家知唔知打完嗰個電話有啲咩可以得呢，可能有呢啲介紹囉，即係佢會介紹電話會有啲咩安排俾你、幫你……」- D

#### 4.2.3.3 「賭到眾叛親離，倒錢落海」電視廣告的吸引力和影響力

大多數受訪者看過電視廣告，尤其是「賭到眾叛親離」的廣告。大部份受訪者皆認為「賭到眾叛親離」的廣告非常「有創意」、「有趣」、「特別」，廣告對賭博後果的描述甚佳。

「『賭到眾叛親離』描述賭博所帶來的後果，對我影響很大……廣告能夠吸引我！」- F

「其中佢將錫波啲人畫左佢自己個仔啦……啊……即係好特別啊……依個手法……即係好多人都會記得依一句……」- A

受訪者認為廣告的表達手法有趣——廣告用動畫的形式，用諷刺的手法講述病態賭徒的真實賭博經驗，附以易記的口號。

「冇啲人賭完之後出嚟講番……跟住聲音改變晒……隱藏咗自己個名……跟住講番果個感想……果啲好悶嘛……咁你變做動畫……得意啲……深刻啲。」 - **A**

「佢啲啲動畫，咩擺晒啲錢落個仔到，跟住個佢又唔生性，好搞笑，好諷刺。」 - **E**

此外，口號亦易記，如下所述：

「對，口號已成功深印在我們的腦海。」 - **D**

「『又唔生性，紅牌出場』。對，我記得這個口號。」 - **E**

電視廣告成功帶出防止賭博的效果：

「廣告是很好的預防措施——看過廣告之後，你會有強烈的罪惡感，因此對賭博的後果有所警覺」 - **F**

「賭到眾叛親離」用來形容現今賭博造成的問題，最適合不過：

「最初（主角）說自己關心兒子，就好像他對兒子的學業負責……這直接指出問題的核心，反映現今情況。我在現實中看過很多類似的事情，並覺得不開心。」 - **F**

雖然有部份受訪者認為「賭到眾叛親離」可能有點難以理解，但是這個廣告仍可作為防治賭博廣告的標準。

#### 4.2.3.4 電視節目「賭海迷徒」的成效

「賭海迷徒」在 2006 年 2 月 4 日逢星期六播出，共有八集。節目講述主角 John 輸錢太多，債台高築，無力償還賭債。John 的家人和女朋友成為他的推動力，幫助他解決賭博問題；他們令 John 變得有能力改過自新。

「有時睇完（賭海迷徒）都唔記得咗啦，唔知講乜」 - **C**

「我知道有『賭海迷徒』這個電視節目，不過沒有留意」 - **F**

上述的意見指出有關賭博的節目太長，未必是推廣防治賭博訊息的理想方法。過長的節目可能浪費了寶貴的資源，又未能傳遞防治賭博的訊息。此外，與簡短精要的電視廣告相比，電視節目未能長時間吸引觀眾的注意。



#### 4.2.3.5 平和基金資助的學校和非牟利機構的防治賭博活動和服務之成效

D 組的受訪者提及賭博的講座，強調他們對講座的印象不深。

「或者我哋咁多年……讀咗書咁多年日日都講，點樣樣唔好賭博呀類似果啲嘢，有咩影響，對家人有咩影響類似嘅已經講晒，已經開始麻木。你話果啲 talk 出嚟，我哋又唔係特別賭錢嘅，咁咪冇咩用。」 -

**D**

E 組受訪者用「非常沉悶」、「沒趣」、「不吸引」等來形容學校舉行的防治賭博講座。受訪者表示講座並不是由戒賭人士主講。如果學校講座有效地發揮其作用，應該多邀請戒賭人士講述沉迷賭博的後果：

「講座起碼應該有真實個案和賭博的後果。」 - **E**

「我諗帶佢過去一啲 talk 都幾好。即比喻我係好 sure 學校 面會……即我唔知你鐘意唔鐘意啦，但我自己就幾鐘意聽佢咁啲嘅心路歷程……」 - **D**

### 4.3 受訪者的建議

#### 4.3.1 加強電視節目、電視廣告、海報的宣傳效用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預防賭博的措施非常重要，減少賭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以下是聚集小組訪問的受訪者所提供的建議，加強防治賭博廣告的效用：

「即係……原來……毒品……食咗係咁嘅樣……咁嘅效果……你都有啲……個效果都會令你嚇驚……即係如果有啲未賭嘅……好似小朋友啊……你就會……動漫果啲吸引佢地睇……如果賭得好勁……就可能毒品……即係啲恐怖音樂啊……政府要做一個好嘅防止賭博（廣告/節目/海報）……即係佢都要考慮唔同嘅組群……細路仔又要一樣嘢……青年又係一樣……或者有嘅未賭嘅人又要一啲防止嘅工作」 -

**A**

如要電視廣告更加有效，應該提供更多資訊。上述的意見集中在電視廣告、電視節目、海報，用以阻嚇青少年，作為預防賭博的措施。其中一位受訪者的觀點極其重要，指出廣告要針對目標觀眾群（例如不同年齡的觀眾），才可有效傳遞防治賭博的訊息。

「越真實越好。由於足球博彩牽涉更多青少年，防治賭博的廣告要針對不同年齡的人。」 - **F**

再者，廣告亦要考慮到賭博活動的種類，是否應該集中在個別的賭博活動。此外，要令廣告更有效，廣告可以用真實個案來描述過度賭博的後果。

「我覺得都係電視，播多的個案呀，播多的個案俾人多啲認識，即係某個情況點呢，某個情況點呢，就故事多啲……」- C

「一定要播放成功戒賭賭徒的真實個案，宣傳中心治療有效。」- C

「製作與防止濫藥相似的電視節目。這種節目越多，人們的印象便越深刻——不過與賭博有關的節目太有限。」- A

戒賭人士的真實個案除了可以吸引觀眾的注意之外，還可以提供資訊，突顯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成效。唯一一個防治賭博的電視節目在 2006 年播出，在此之前並沒有同類的電視節目。受訪者的提議跟電視廣告的建議相似，指出防治賭博電視節目應該邀請明星主演，吸引年輕觀眾。此外，節目亦要講述戒賭人士的真實個案，務求在觀眾腦海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諗係戲劇形式囉，搵 D 明星拍囉，最少啲後生會去睇。」- D

有些受訪者指出電視節目不一定要是長篇電視劇；節目可以講述真實個案，重演過度賭博的經歷，猶如鏗鏘集的模式。

「拍劇囉，鏗鏘集特別係。首先可能係可能係戲劇，最後就搵番個人上鏡喇或者打格仔。」- D

「搵無線……做一套劇集出嚟就拉……即係拉多啲。即係好似例如 8 點鐘嗰個節目咁，就間中就整一單嘢出嚟。」- C

由於電視節目的製作成本高昂，或許會限制有關節目的數目。相對於電視劇，戒賭人士的短篇真實個案更有影響力，提醒公眾過度賭博的後果。

#### 4.3.2 增加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宣傳

戒賭熱線之所以較為普及，不但是因為有電視廣告，公眾地方的海報亦甚為重要。

「去啲啲投注站到，擺啲 poster。」- E

「少宣傳六合彩，多宣傳戒賭熱線。」- C

受訪者認為宣傳博彩活動比宣傳戒賭熱線還要多，顯示有必要加強熱線的宣傳。雖然馬會投注站亦有戒賭熱線的海報，但 E 組的受訪者並沒有注意到相關海報。

「買電話嘅時候，戒賭熱線成為電話的預設號碼。」 - E

雖然上述建議甚為創新，不過需要立法才能使電話商預設戒賭熱線號碼。

「中心應該在不同地區宣傳中心的位置，這樣才會讓人覺得方便。」 - F

接受戒賭治療需要長時間，故需要戒賭人士常常前往中心。因此，對有意尋求協助的賭徒而言，中心位置的方便性是關鍵。因此，廣告資源必須小心分配，才可以增加不同地區人士對中心的認知。此外，廣告應該包括輔導及治療中心的位置，方便有意尋求協助的賭徒接受服務。

#### 4.3.3 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法規

政府制定嚴厲的規管，是減少賭博問題的最有效方法。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政府自 2005 年制定了許多有效的法規，控制賭博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下是針對本地人口的措拖：

- i) 新加坡永久性居民需要付入場費進入賭場：100 元一天；2,000 元一年；
- ii) 問題及病賭徒的家人可以要求賭場職員拒絕賭徒進入賭場；  
新加坡公民在賭場限制使用信用卡、期票、及向賭場借貸；
- iii) 本地媒體禁止播放宣傳賭博的廣告；以及
- iv) 新加坡政府在 2008 年成立法定機構賭場管制局(CRA)，旨在管理賭場，以免賭場涉及犯罪活動，並保證賭博對未成年青少年及弱勢社群（如問題或病態賭徒）不構成傷害。(Hussin, 2004)

聚焦小組訪問的受訪者的下列建議與上述的政策相似，有些更引用新加坡的例子：

「進入賭場應要收入場費，阻止人們前往賭博。」 - A

「新加坡好呀，新加坡完全唔俾公民入嘅……要擺 PASSPORT 架淨係俾遊客入。」 - B

幾位受訪者認為入場費能有效阻止人們前往澳門的賭場賭博。雖然香港政府需要與澳門政府就此協商，從而可能為兩區特別行政局帶來政治議題。因此，香港政府可考慮限制花在澳門博彩的金額：

「即係限制帶幾多錢過澳門囉。」 - A

受訪者亦提議限制澳門賭場的數目。

「應該控制吓澳門果邊…唔好開咁多賭場」 - A

#### 4.3.4 早期教育

制定更嚴厲的法規來規管賭博是「由上而下」的方法。同時，小學及中學亦可提供預防賭博的教育。

「據我所知，預防賭博的教育早在小學和高中推廣。同樣地，最初我以為賭博是社交活動，我們應該告訴學校這是錯誤的觀念。另一方面，賽馬會聲稱自己是慈善團體，實為誤導。一開始觀念就錯了。」

- 10

「咪就係教育囉……我覺得係教育架，打開度門唔代表你會入去……」 - B

「其實你通識教學入面最好。」 - C

聚焦小組訪問和個別訪談的受訪者均表示，早期教育與防治賭博的健康成長有密切關係。這樣說來，即使有機會賭博，人們還是會拒絕賭博或過度賭博（B組的受訪者）。根據C組的受訪者，防治賭博的訊息應該納入通識課程。此外，第十位受訪者強調賭博的錯誤觀念。顯然，賭博的錯誤觀念在香港頗為常見。

#### 4.3.5 輔導及治療中心推行的措施

「因為嚟到中心啲呢，唔多係覺得自己有問題。點樣去吸引佢哋上嚟真係要諗一諗。因為無人會主動上嚟嘅，都係比家庭呀 force。」

- 10

「相對地，他們（中心）沒有足夠資源到外面接觸賭徒；他們只能被動（即問題或病態賭徒主動求助）；中心只處理賭癮較深的賭徒。」 -

4

大部分賭徒往往到債台高築，無力償還的地步，或是因其賭博問題令其家人受嚴重影響時，賭徒才會前往輔導及治療中心。政府及平和基金應及早干預，促使賭徒求助，以免上述的問題發生。由於賭徒大多不自覺自己染上賭癮，故應提醒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身邊人，讓賭徒認清賭博問題並戒除賭癮。此外，第四位受訪者亦指出輔導及治療中心資源不足，限制了他們在外面接觸賭徒的機會，引致未能幫助有需要的人。

「社工應該有個角色，可以扮演（宣傳和提醒公眾的角色）。」 - E

假如中心有足夠的財政支持，社工可以擔當宣傳的角色，提醒公眾賭博所帶來的潛在後果，並為公眾提供線索，讓他們辨識社交或家庭圈子中的問題及病態賭徒。

「老人中心呀，做啲宣傳仲好，啲老人中心大部份人一個禮拜都睇晒呢度。」 - C

此外，廣告亦應該為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度身訂造。舉例說，如果防治賭博的廣告針對老年人，廣告便應該在老人院播放。

綜合上述的觀點，戒賭人士的經驗除了可以應用在防治賭博廣告和學校講座上，他們在接受治療的時候亦是極為重要的人物，因為他們和其他戒賭人士互相信任、學習和支持。因此，建立平台讓賭徒互相支持是至為必須的：

「就透過不同類型的朋友現身說法，佢嘅特徵同你有咩相似的，有咩方法可以參考。」 - 9

最後，輔導及治療中心可透過以下渠道增加知名度：

- 電視
- 電台
- 地鐵廣告
- 路訊通
- 街頭廣告
- 報紙
- 互聯網

## 4.4 小結

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是有意尋求協助的賭徒的治療平台：賭徒視中心為改善福祉的重要財產，而中心亦為他們提供希望，幫助他們處理以往未能解決的賭癮。此外，中心亦讓有類似賭博經歷的賭徒得以聚首，讓他們有歸屬感，通過互相學習而有得著——例如戒掉賭癮的意見、令賭徒翻賭的原因、其他令治療失敗的潛在威脅。反過來看，戒賭人士在幫助其他問題及病態賭徒戒掉賭癮的時候，也能獲得滿足感，為中心帶來互利的效果。當他們處於困境的時候，尋求協助的賭徒可以互相支持，抵抗賭博的誘惑。受訪者均認為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極為重要：受訪者訴說出當他們染上賭癮的時候極為無助，需要專業的治療。治療是有效改變了問題及病態賭徒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價值觀以至態度，復元速度越來越快。

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雖然成功，但受訪者亦指出兩者在防治賭博方面的不足。大部份受訪者不知道中心的存在。即使有受訪者知道中心的存在，他們不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大多數受訪者同意加強宣傳，才能提醒公眾對防治賭博的現有資源。幸而大部份受訪者曾聽過戒賭熱線。

值得一提的是問題及病態賭徒大多只與熟悉的人接觸，因此社工必須與賭徒建立信任。故社工的知識和經驗極為重要，可以作為戒賭人士的依靠；他們認為社工的知識比書本知識更深入。

大部份受訪者同意電視廣告能有效推廣防治賭博的訊息，並讓公眾對賭博帶來的危機更為警覺；不過較少受訪者同意電視劇有上述的效果。受訪者多記得生動有趣、內容（賭博的負面影響）豐富、發人深省的廣告，而「賭到眾叛親離」便是具備上述特質的最佳廣告例子。

另外，政府在製作有關宣傳時，亦要考慮目標觀察群：許多受訪者認為防治賭博廣告只對沒有賭博的人有效。因此，治療的的可用性、時間、效果等都應該包括在防治賭博的廣告之中。

最後，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所有防治賭博的活動，包括講座、電視廣告、海報，都應該邀請已戒賭人士參與。這樣防治賭博的訊息便可以更有效和更有影響力。

### 5.1 結論

#### 5.1.1 賭博的普及

今年進行的青少年調查顯示，33.5%的未成年青少年在過去一年曾參與賭博活動；今年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39.6%的受訪者表示在18歲之前以首次參與賭博活動。兩項調查的結果頗為相似——兩者均顯示約三分之一至四成的香港人在18歲前首次參與賭博。

#### 5.1.2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與2001年進行的相關調查結果比較，2011年未成年青少年在過去一年的賭博參與率下降20.3%；不過，與2005年的相關調查結果比較，2011年的比率上升1.2%。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類型方面，40.5%的未成年青少年表示參與打麻雀，33.9%的受訪者表示賭撲克牌（在2005年的相關結果顯示，24.5%的受訪者表示參與社交賭博），24.6%的受訪者會參與六合彩（2005年的相關比率只有15.0%）。此外，1.9%的受訪者表示曾參與非法網上賭博（2005年的相關比率有2.0%），1.6%的受訪者曾參與離岸非法賭博活動（2005年的相關比率顯示，0.6%的受訪者參與非法六合彩，0.5%的受訪者非法投注賽馬，0.5%的受訪者非法投注足球賽果，2.8%的受訪者非法投注足球以外運動賽事的賽果）。整體而言，與2005年相比，2011年整體的未成年青少年賭博參與率有輕微上升；而未成年青少年參與社交賭博和六合彩的比率顯著上升。

#### 5.1.3 公眾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公眾方面，2011年間56.0%的受訪者表示參與六合彩，33.0%的受訪者參與社交賭博，12.9%的受訪者投注賽馬，11.9%的受訪者在澳門的賭場賭博，6.6%的受訪者參與足球博彩。與2008年研究報告的結果相比，當年最多人參與的是六合彩(61.8%)，其次為社交賭博(34.2%)，投注賽馬(17.1%)，投注足球賽果(7.7%)和在澳門賭場賭博(10.8%)（民政事務局，2008）。參與各類賭博活動的人數減少，不過參與投注足球賽果、投注賽馬、在澳門賭場賭博的人數上升。每月投注在澳門賭場的金額升幅達三倍，政府需多加注意有關情況。

#### 5.1.4 家人、朋友、媒體的影響

朋友或同學(64.6%)和家人(54.6%)是陪同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活動的主要夥伴。家人(44.0%)和朋友或同學(35.3%)亦是未成年青少年首次參與賭博的主要提議者，而72.3%的未成年青少年的賭本來自家人。2005年的數據亦顯示家人和朋友是青少年首次參與賭博的主要提議者。在青少年調查之中，受訪者從朋友或同學(40.9%)、家人(35.5%)、互聯網(29.8%)獲得賭博的資訊。今年的質性調查亦顯然朋友是主要的賭博夥伴。

媒體影響方面，46.9%的公眾受訪者表示賭博廣告不會誘發更多人成為賭徒，而78.8%的未成年青少年亦同意賭博資訊不會引起他們的參與賭博意欲。朋友或同學、家人、廣告都是影響賭博行為的因素。對未成年青少年而言，互聯網的資訊和廣告均有影響。

#### 5.1.5 參與賭博的金額

未成年青少年參與賭博的金額方面，91.0%受訪者每月花費在賭博的金錢少於200元，而78.3%的受訪者每月花費在非法賭博的金錢少於200元。公眾參與賭博的金額方面，雖然大多數受訪者在2008年和2011年的兩項調查中均表示每月花費少於200元，不過花費在澳門賭場由2008年的428.2元升至2011年的1409.0元，升幅達三倍。另外，投注賽馬和六合彩的金額亦有上升。

#### 5.1.6 參與賭博的原因

賭博的原因方面，平均數唯一低於2的選項為「小賭可怡情/娛樂」，反映大多數未成年青少年的受訪者同意此選項。其他選項的平均數都多於2，顯示大部份未成年的受訪者不同意其他選項。最多人不同意的選項為「賭博幫我逃避問題」，平均數為3.49，代表大多數受訪者並不視賭博為逃避問題的方法。不過，從質性調查的結果可見，問題及病態賭徒大多以「賭博幫我逃避問題」作為參與賭博的藉口。從2005年的調查可見，大部份受訪者(45.3%)表示參與賭博主要是為了消磨時間。參與賭博的未成年青少年可以分成兩種：「非問題賭徒」及「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在各個選項的平均數較低，表示他們較為同意賭博的原因。

#### 5.1.7 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

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多樣。青少年調查的結果顯示，「受朋輩影響」(22.7%)是最主要的理由，其次為「投注種類較多」(19.8%)和「認為網上賭博活動只是遊戲」(18.6%)。其他參與非法賭博的原因包括「未到合法賭博年齡參與合法賭博活動」(16.9%)和「投注折扣回贈吸引」(16.9%)。

#### 5.1.8 不參與賭博的原因

從來沒有參與賭博活動的受訪者表示，對賭博「沒有興趣」(61.7%)是主要原因，其次是「浪費金錢」(60.6%)和「未滿十八歲」(51.7%)。結果顯示多於一半受訪者因未滿十八歲而沒有參與賭博，此意味著如果提高賭博合法年齡的話，青少年可能會因未屆合法年齡而不會參與賭博。

#### 5.1.9 「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比率

調查顯示，未成年青少年的受訪者之中，「可能成為問題賭徒」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普及率分別是1.4%和1.8%。與2001年的有關數據(4.5%和2.6%)相比，2011年的比率有下降的趨勢；然而，與2005年相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



(2005 年比率為 1.3%) 與「可能成為病態賭徒」(2005 年比率為 1.3%) 有輕微上升。此外，2001 年「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比率比「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為高，而 2011 年的情況卻恰恰相反。2011 年「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1.8%) 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1.4%) 更高，政府必須多加注意這個不穩定的趨勢。其他西方國家亦有相似的情況，比率在十年間先下跌，再在最近五年回升。澳洲的「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七年班至十二年班)的比率在過去五年上升，由 2005 年的 4.4% 上升至 2010 年的 5.0%(GRA, 2011)。加拿大的「可能成為問題賭徒」(七年班至十二年班)的比率在十年間下跌，由 1999 年的 7.0% 下跌至 2009 年的 3.0%(OSDUHS, 2009)。英國的「可能成為問題賭徒」(12 至 15 歲)的比率過去九年間下跌，由 2000 年的 4.9% 下跌至 2009 年的 2.0%(Ipsos MORI Social Research Institute UK, 2009)。美國的各州情況不同，「可能成為問題賭徒」(14-21 歲)的比率在 2002 年為 1.6%，2008 年路易斯安那州「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比率為 1.7%(Welte et al., 2008)。鄰近城市澳門的「可能成為問題賭徒」(13 至 18 歲)的比率為 3.4%，「可能成為病態賭徒」(13 至 18 歲)的比率則為 3.0% (澳門問題賭徒復康中心，2007)；澳門的比率相對 2001 和 2005 年香港相關調查的比率為高。

就公眾而言，比率比往年減少，不過在 2005 年「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有輕微上升。「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4.0% 下降至 2011 年的 1.9%。「可能成為病態賭徒」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1.8% 下降至 2011 年的 1.4%。值得注意的是，與未成年青少年的相關數據不同，「可能成為病態賭徒」比「可能成為問題賭徒」為少。

#### 5.1.10 對賭博的看法

青少年調查亦顯示相對於「非問題賭徒」和「非賭徒」的受訪者而言，「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對賭博抱較正面的看法。「可能成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受訪者大多不同意「任何人都不應賭博」，但第二個最多不同意的選擇是「賭博比工作是更好的賺錢方法」，形成對比，此意味著賭徒雖然沉迷賭博，但亦認為賭博不能用來賺錢，也不可以取代工作。第三個最多受訪者不同意的是「賭博使人有罪惡感」，暗示大部份受訪者不同意賭博使人(包括賭徒自己)有罪惡感。從質性訪問所見，問題及病態賭徒對賭博亦抱正面態度，例如他們認為賭博可以改善心理狀態，是社交活動的一種，而且可以是收入來源。此調查中的問題及病態賭徒多有早期勝利，令他們沉迷賭博。

#### 5.1.11 參與賭博和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原因

青少年調查的迴歸分析顯示，學業成績越差，越多參與足球博彩、賭撲克牌、參與非法賭博，有較高個人每月可動用收入，家庭收入較低，而性別是男的話，可能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會更高。公眾調查的迴歸分析反映，人們如果越多參與賽馬、投注足球賽果、在賭場賭博的話，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率會更高。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的調查(2001、2005、2008 年的青少年與公眾

調查)皆顯示「男性」是問題及病態賭徒的預測因素。不過，是次公眾調查卻顯示男性不再是問題及病態賭徒的預測因素。未成年青少年方面，社交賭博過去是其中一個預測因素；不過，本調查指出賭撲克牌(社交賭博的一種)是其中一個預測因素。即使受訪者參與非法賭博的比率並不高，但參與非法賭博的比率仍是其中一個預測因素。

除了上述的預測因素，質性調查亦顯示環境因素，例如賭博活動的選擇和場地越來越多、容易得到貸款等，都會導致賭博行為。

#### **5.1.12 合法賭博年齡**

未成年青少年方面，38.0%的受訪者同意 18 歲是最合適的合法賭博年齡。22.6%的受訪者同意把合法賭博年齡提升至 21 歲，另外 22.6%的受訪者認為任何人皆不應賭博。公眾方面，68.6%的受訪者同意把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19.1%的受訪者不同意把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兩個樣本皆顯示大多數人傾向同意提高合法賭博年齡。

#### **5.1.13 對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知**

青少年就有關調查反映最多人認識的服務為「戒賭熱線 1834 633」，約 60%的受訪者曾聽過戒賭熱線。公眾方面，75.8%的受訪者有聽過戒賭熱線，顯示公眾多認識熱線。約 26%青少年和 50.6%公眾認識輔導及治療中心，不過大部份青少年不清楚中心提供的服務。

6.8%青少年曾使用戒賭熱線或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不過，只有 0.5%公眾用過戒賭熱線，1.0%的公眾曾用過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假如發現自己有賭博問題，大約兩成的青少年會用有關服務(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69.4%的青少年表示如其家人有賭博問題，他們會建議家人使用服務，而 60.7%的公眾亦表示會在有賭博問題時尋求中心的協助。曾經用過服務或其家人曾使用過服務的青少年之中，多於六成(65.0%)的受訪者相信服務能絕大部分或完全解決賭博問題。由於大部份青少年會向家人(71.0%)和同學(45.8%)尋求協助，因此向家人和青少年宣傳有關服務及資訊是至為必要的。聚焦小組訪問的結果亦顯示，公眾對防治賭博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知度相似。

#### 5.1.14 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效用

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效用方面，質性調查的受訪者相信，輔導及治療中心是治療尋求協助賭徒的有效平台；戒賭人士視中心為改善福祉的重要資產，中心亦為他們提供希望，幫助他們處理以往未能解決的賭癮。此外，中心亦讓有類似賭博問題經歷的賭徒得以聚首，讓他們有歸屬感，通過互相學習而有所得著。治療改變了他們對賭博的觀感、信念、價值觀以至態度，復元速度便越來越快，故治療是有效。不過，受訪者亦指出中心面對甚多問題，例如社工流失率高、服務種類有限等等。

#### 5.1.15 對防治賭博資訊的認知

62.6%的青少年受訪者表示曾聽過防治賭博的資訊和口號；而 98.0%的公眾受訪者亦曾聽過有關資訊，當中 54.3%的受訪者表示曾觀看防治賭博的電視節目。質性調查之中，受訪者亦知道有關防治賭博的資訊和節目。

青少年調查之中，22.2%的受訪者曾經參與大多由學校舉辦的防治賭博活動，而 4.4%的公眾受訪者曾參與同樣的活動，大部分活動亦是由學校舉辦的。雖然大部份受訪者未曾聽過「平和基金」，但公眾參與學校舉辦的防治賭博活動，已經達到基金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獲得賭博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家人、朋友或同學、學校、互聯網。青少年調查的大部份受訪者表示，防治賭博的資訊多來自電視，可見電視的影響非常大。質性調查的大部份受訪者亦同意電視廣告是有效的宣傳渠道來推廣防治賭博的訊息，讓公眾對賭博帶來的危機更為警覺。受訪者多記得生動有趣、內容（賭博的負面影響）豐富、發人深省的廣告，而「賭到眾叛親離」便是具備上述特質的最佳廣告例子。

#### 5.1.16 賭博廣告的影響

由於受訪者從不同渠道接觸到賭博廣告，因此調查探究了廣告的影響。78.8%的青少年表示廣告未能誘發他們參與賭博的意慾；而 46.9%的公眾受訪者亦表示廣告不會令更多人參與賭博。2008 年的調查亦進行了相似的問題訪問，結果顯示只有 5.2%的公眾受訪者表示會受到廣告影響而參與賭博；2005 年的相關調查結果亦顯示，少於一成的青少年相信廣告會令他們參與賭博。質性調查的十位受訪者之中，兩位受訪者認為賭博廣告對其賭博行為有影響。

## 5.2 建議

### 5.2.1 及早預防的需要

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一旦染上賭癮，便難以戒除——問題及病態賭徒需要長期專業輔導，代表輔導昂貴，包括定期輔導、治療、聚焦支援小組甚至是用藥物來治療心理壓力。治療的費用不但由問題及病態賭徒和公眾負擔，問題賭博亦與眾多負面影響息息相關，例如關係破裂、自殺傾向和行爲、多次沉迷賭博、危險行爲等潛在危機。此外，現有研究顯示，人們越早參與賭博活動，直接對其後的賭博行爲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必須提早干預；預防賭博措拖應該在青少年時期便施行。鑑於社會的成本和整體福祉，政府有責任教育公眾賭博的風險和後果。

#### i. 必須改變市民（特別是青少年）的錯誤賭博觀念

及早施行預防賭博措施極其關鍵。問題及病態賭徒表示，年少時缺乏家長指引，令他們不清楚賭博的負面影響；因此朋友、家人及親戚的影響對於人們參與賭博活動與否是極爲重要。有早期勝利的誘惑、刺激賭博的經驗、追求刺激、容易受人影響、追求更強歸屬感等特徵的人有較大可能染上賭癮。

因此，政府必先教育年輕一代賭博的負面影響。在宣傳防治賭博的訊息中必須矯正賭博的幾個觀念：第一，賭博不是社交活動，而是會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社交賭徒可能會處於「不健康」的朋輩壓力，爲了友誼和尋求認同而參與競爭性的賭博活動，還會一直尋找其他的賭博活動，以求增加參與賭博時所帶來的刺激和滿足感。

第二，聚焦小組的受訪者表示，其中一個賭博的錯誤觀點是「慈善」一然而賭博帶來的社會成本問題，故大眾以爲參與賭博是慈善這一點必須糾正過來。

第三，「賭博是賺錢的途徑」這錯誤觀念必須矯正。賭徒相信賭博是賺錢的途徑，而早期勝利令他們更有信心將來會贏大錢。當賭徒輸錢的時候，他們便不能自制，希望追回輸了的錢，最後負債累累。

當然，上述與賭博和社會賭博的機會成本有關的風險（包括較少參與運動、課外活動、家庭和社交活動等）需要解決，尤其是對於青少年，新一代更需要有足夠的資料，令他們明白賭博的後果、社會成本及問題。政府可以考慮多加印製宣傳刊物和海報；舉行研討會和講座；利用電視和社會媒體如互聯網等作宣傳之用。

## ii. 電視廣告是教導公眾防治賭博知識的有效率的方法

電視廣告是有效的方法將訊息傳遞並教育大眾。不過，電視廣告的成效受到內容所局限——不論是宣傳戒賭熱線或是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廣告內容需考慮到特定觀眾群。從質性調查所見，受訪者表示現有的防治賭博廣告對賭徒沒大作用，但對青少年和未曾參與賭博的人有效。電視廣告之中，「賭到眾叛親離」最廣為人知，受訪者視之為將來製作防治賭博廣告的標準。廣告之所以成功，全因廣告以動畫的形式，輕鬆諷刺的手法傳遞防治賭博訊息，既引人注目，又發人深省。廣告的最後揭示動畫故事是問題及病態賭徒的真實體驗，許多受訪者認為這樣的廣告宣傳可以增強防治賭博的影響力。為了令將來的廣告更有效，可以加入類似戒賭人士真實體驗的情節於廣告之中。

此外，廣告必須為特定觀眾群而設：舉例說，幼稚園和小學的防治賭博廣告應該強調賭博帶來的嚴重後果；而初中和高中的廣告內容則需要更多有關的資訊。

## iii. 學校是預防賭博及教育的重要及良好的平台

調查指出，大多數受訪者通過學校得知和參加防治賭博的活動。平和基金選擇學校提供防治賭博的活動，是適合不過。整體來說，學校的活動大多以傳統的方法如研討會舉行，但較為被動和單向。青少年對有趣和創新的事物感興趣，故學校必須設計有趣的計劃，才能抓住年輕人的注意。此外，計劃亦不能忽略參加者的年齡：例如與較年輕的青少年相比，較年長的青少年大多比較反叛和愛冒險。因此，學校應該因應年齡來設計有關的計劃和活動：例如學校可以舉辦問題賭博的口號或畫畫比賽。學校還可以邀請已戒賭人士參與研討會，與較年輕的青少年分享過往沉迷賭博和戒除賭癮的個人經驗。至於年齡較大的青少年方面，學校可以用統計學來解釋輸贏的機率、戲劇、錄像或音樂製作比賽、讓學生在輔導及治療中心與戒賭人士一起做義工等。

學校可以為學生提供有趣刺激且富挑戰性的活動，滿足學生對追求成就、刺激、探索的需要。此外，學校應提供一個愉快的環境支持學生，保持良好師生及同學與同學之間的關係，以免學生有過量的壓力；避免過量壓力是防止問題賭博的保護因素。本調查顯示，叛逆行為和問題賭博有極大關係，因此學校應及早辨識並作出介入及預防學生的叛逆行為，繼而防止問題賭博的發生。

iv. **利用問題及病態賭徒的真實個案作為教育和預防問題賭博的措拖**  
學校可在講座中加入問題及或病態賭徒的真實個案分享。政府應該提供更多機會，讓戒賭人士建立平台，讓他們與公眾分享個人沉迷賭博及治療的經歷。個別訪談的受訪者與他人（尤其是與尋求幫助的賭徒）分享經驗的話，他們會因助人自助感到滿足；兩者均有得著，令他們更清楚自己的責任和身份，增加自信，互相了解學習及互相支持。

v. **推廣家庭教育和健康**

父母是青少年的榜樣。因此，父母必須清楚自己對賭博的態度和行為對孩子的影響。本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未成年青少年最容易受家人影響，而家人是青少年獲得賭博資料的來源。此外，社交賭博極為普遍。父母應該減少家中的社交賭博，轉向健康的家庭活動。建立良好家庭關係、多加關心孩子、以身作則等都可以令青少年建立正面、堅強、自信的性格，令青少年對賭博抱正確的觀念。

### 5.2.2 全面介入

如前所述，賭徒往往在債台高築，無力償還的時候才會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其時賭徒的朋友和家人可能已遭受因他們沉迷賭博所帶來的惡果。政府和和平基金應該制定策略，在賭博所帶來的惡果（如累積賭債、家庭破碎、心理壓力、自殺傾向等）出現前，令賭徒向有關服務求助。賭徒多不大清楚自己染上賭癮，因此賭徒的家人和朋友扮演重要角色，當發現賭徒有沉迷賭博的行為，應向賭徒指出他們的情況，並游說他們向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

i. **關注並協助問題及病態賭徒的親友**

如前所述，電視廣告宣傳清晰有效，針對目標觀眾群，可預防賭博。電視廣告亦可以針對上癮賭徒身邊的朋友和家人，促使賭徒及早前往輔導及治療中心求助。防治賭博的廣告和戒賭熱線應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人知道四間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質性調查受訪者亦肯定了電視廣告對防止問題賭博的效用，指出廣告可以幫助問題及病態賭徒及其親友，讓他們及早辨認賭癮，尋求協助。

## ii. 提供長期充裕的資助予輔導及治療中心

### a) 提供更全面深入的服務

質性和量化研究均顯示賭徒並不會察覺自己的問題，尋求協助時往往為時已晚。為了及早協助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可增加外展服務，接觸有需要的人及其家屬。中心可以在不同的社區、地區、學校舉行活動；此外，中心還可以在街上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刊物，在路訊通、電視、電台賣廣告。政府應該給予中心長期和足夠的資助，令中心可以持續發展為戒賭人士提供服務。

### b) 挽留經驗豐富的社工

受訪者表示社工因短期合約令他們時常感到不安；個別訪談的受訪者亦覺得戒賭服務輔導中心缺乏財政資源，限制了服務的種類。因此，現有的資助機構應為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建立長期的資助計劃。此外，政府亦可以為中心提供其他短期資助，協助中心推行外展計劃。政府提供更多財政資助支持中心，便可以減少社工流失，累積並保存社工的技能、知識和寶貴經驗，為賭徒提供更有質素的服務。

## 5.2.3 加強宣傳預防及治療問題及病態賭博的措拖

### i. 加強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宣傳

本調查的結果顯示公眾對平和基金和四間輔導及治療中心的認知有限。因此，平和基金必須多加宣傳防治賭博的服務，如戒賭熱線和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這樣一來，賭徒及其家人在有需要的時候可以尋求協助。

### ii. 宣傳渠道和方法

電視廣告的防治賭博訊息令人印象深刻，是有效的宣傳渠道。未成年青少年常用社交媒體獲得資訊，因此政府亦可以考慮利用這個平台，傳遞防治賭博問題的訊息給青少年。此外，政府應該在公眾地方，尤其是賭博的場地，多加宣傳。

## 5.2.4 政策關注

### i. 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受監管的合法途徑。有關政策的目的是不鼓勵賭博，並滿足部分市民對賭博的需求，防止市民向非法賭博活動經營者下注，對社會帶來不良影響。根據本調查的結果，大部份受訪者贊成把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在 2011 年 6 月，澳門政府決定把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升至 21 歲。新加坡和馬來西亞亦把合法賭博年齡定於 21 歲。在美國，不同州有不同的政策，大部份州的彩票和慈善賓果 (Bingo)

的合法賭博年齡為 18 歲，而賭場和角子機的合法賭博年齡則為 21 歲。在加拿大和南韓，不同地區的規定會有所不同，但合法賭博年齡範圍為 18 歲至 19 歲。澳洲和英格蘭的合法賭博年齡為 18 歲。香港政府可參與其他地區的合法賭博年齡，並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評估是否應該提高香港合法的賭博年齡。政府亦可以參考鄰近地區的的反賭博措施，以進一步完善香港現時的反賭博工作。

此外，政府亦應加強執法，打擊非法賭博活動。舉例說，執法機構可以突擊檢查公眾或私人地方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執法機構亦可以進行網上巡邏，以及與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不同渠道收集情報，以打擊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香港政府亦應因應香港賭博情況的轉變，在有需要時檢討賭博政策，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

#### ii. 香港賽馬會

在宣傳負責任賭博及減少賭博有關問題方面，香港賽馬會亦應該擔當更主動的角色。舉例說，香港賽馬會在投注站、報紙廣告以及網站應提供明顯並具阻嚇作用的警告字句，以及包含輔導及治療中心的服務資料(例如戒賭熱線的資料)。

#### iii. 澳門的博彩機構

由於很多人由香港到澳門賭場賭博，澳門的博彩機構應在賭場加強及全面地推廣負責任賭博措施。舉例說，賭場內及其附近地方不應設置自動提款機。

### 5.2.3 結語

根據本調查的結果及受訪者提供建議，本調查謹希望政府及平和基金慎重考慮上述的防治賭博問題的建議，以預防並減緩現今因賭博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及對社會造成的損失。



## 參考資料

- Aasved, M. (2003). *The sociology of Gambling*, Springfield, Ill. : Charles C. Thomas
- Blaszczynski, A., & Nower, L. (2002). A pathways model of problem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Addiction*, 97(5), 487-499.
- Alexandris, K., Tsorbatzoudis, C., & Grouios, G. (2002). Perceived constraints on recreational sport participation: Investigating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intrinsic motivation, extrinsic motivation and amotiv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4(3), 233–252.
- Aluja, A., Garcia, O., & Garcia, L.F. (2003). Relationship among Extraversion, Openness to Experience, and Sensation Seeking.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35, 671-680.
- Beaudoin, C. M., & Cox, B. J. (1999). Characteristics of problem gambling in a Canadian context: A preliminary study using a DSM-IV based questionnaire.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44, 483-487.
- Byrne, A.M., Dickson, L., Derevensky, J.L., & Gupta, R. (2004). *An examination of social marketing campaig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youth problem gambling*. The Ontario Problem Gambling Research Center.
- Campbell, F., & Lester, D. (1999). The Impact of gambling opportunities on compulsive gambling.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9(1), 126-127.
- Carlson, M.J. & Moore, T.L. (1998). *Adolescent gambling in Oregon*. Salem, OR: Oregon Gambling Addiction Treatment Foundation.
- Custer, R.L. & Milt, H. (1985). *When luck runs out*. New York: Facts on File.
-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Is Hong Kong gambling for her future?*HK: CUHK,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Clarke, D. (2004). Impulsiveness, Locus of Control, Motivation and Problem Gambling.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 319-345.
- Clarke, D., Abbott, M., Kingi, P., Manaia, W., Townsend, & Tse, S. (2006). Key indicator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 to problem gambl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4, 147-264.
- Cox, B. J., Yu, N., Afifi, T. O., & Ladouceur, R. (2005). A national survey of gambling problems in Canada.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50(4), 213-217.
- Davis, D. D., Sundahl, I., and Lesbo, M.. (2000). Illusory personal control as a determinant of bet size and type in casino craps gam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0, 1224-1242.
- Davis F. K. C. & Ozorio, B. (2003). *Studying gambling participation in Macao*. University of Macao,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Commercial Gaming.

- Derevensky, J. L., Gupta, D. R. & Magoon, M. (2004). Adolescent problem gambling; Legislative and policy decisions. *Gaming Law Review*, 8(2): 107-117. doi:10.1089/109218804774076385.
- Derevensky, J. L. & Gupta, D. R. (2003). Prevalence rate of youth gambling problems: Are the current rates inflated?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9(4): 405-425.
- Feisher, J. R., Derevensky, J. L., & Gupta, R. (2003). Parental influences and social modeling of youth lottery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3, 361-377.
- Gibson, B., & Sanbonmatsu, D. M. (2004). Optimism, pessimism, and gambling: The downside of optimism.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0(2), 149-160.
- Gilovich, T. (1983). Biased evaluation and persistence in gamblin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0, 797-808.
- Gore, S. (1978). The effect of social support in moderating the health consequences of unemploymen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1978, 19. 157-165.
- Griffiths, M. (1990). The cognitive psychology of gambling.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6. 31-42.
- Griffiths, M., & Delfabbro, P. (2001). The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to gambling: Contextual factors in research and clinical interventions. *Electronic Journal of Gambling Issues: egambling*, 5, no pagination specified. Retrieved from [www.camh.net/egambling/issue5/index.html](http://www.camh.net/egambling/issue5/index.html).
- Groves, R. (1989). *Survey errors and survey costs*. John Wiley & Sons.
- Hussin, Mutalib (2004). Singapore's quest for a national identity: The triumphs and trial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In B. K. Choon, Pakir, A. & C.K. Tong (Eds.), *Imagining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 Hsu, C. and Lu, H. (2007). Consumer behavior in online game communities: A motivational factor perspectiv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3, 1642-1659.
- Judge, T. A., & LePine, J. A. (2007). The bright and dark sides of personality: Implications for personnel selection and team configuration. In J. Langan-Fox, C. Cooper, & R. Klimoski (Eds.), *Research companion to the dysfunctional workplace: Management challenges and symptoms*. 332-355.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Kawakami, N, Haratani, T., & Araki S. (1992). Effects of perceived job stress on depressive symptoms in blue-collar workers of an electrical factory in Japan. *Scand J Work Environ Health*. Jun; 18(3):195-200.
- Ladouceur, R., Dube, D., & Bujold, A. (1994). Prevalence of pathological gambling and related problem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in Quebec metropolitan area.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39, 289-293.

- Langer, E. J. (1975). The illusion of contro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311-328.
- Langewish, M.W.J., & Frisch, G.R. (1998). Gambling behavior and pathology in relation to impulsivity, sensation seeking, and risky behavior in male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14(3), 245-262.
- Lee, H.S., Lemanski, J. & Jun, J. (2008). Role of gambling media exposure in influencing trajectori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4(1), 25-37.
- Loo, F. M. Y., Raylu, N., & Oei, T. P. S. (2008). Gambling among the Chinese: a comprehensiv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8, 1152-1166.
- Lu Ye, (2007). *A comparison of gambling motivation factors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asino players*.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 Lundgren, R.E. (1994). *Risk communication: a handbook for communicating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health risks*. Battelle Press.
- Marshall, D. C. (2005). The gambling environment and gambler behaviour: Evidence from Richmond-Tweed,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ambling Studies*, 5(1), 63-83.
- Mazza, J. J. (1997). School-based suicide prevention programs: Are they effective?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6, 382-396.
- Moore, S., Thomas, A. C., Kyrios, M., Bates, G., & Meredyth, D. (2010). Gambling accessibility: A scale to measure gambler preference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Vol. 17(1): 129-143.
- Morgan, D. (1998). *The focus group guidebook*.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Oei, T. P. S., Lin, J., & Raylu, N. (2007). Validation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Gambling Related Cognitions Scale (GRCS-C).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3, 309-322.
- Peck, C. P. (1986). A public mental health issue: Risk-taking behavior and compulsive gambl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 461-465.
- Puride, N., Matters, G., Hillman, K., Murphy, M., Ozolins, C., & Millwood, P. (2011). *Gambling and young people in Australia*. Report to GRA.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Ltd.
- Raylu, N., & Oei, T.P.S. (2002). Pathological gambling: A comprehensiv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2(7), 1009-1061.
- Raylu, N., & Oei, T. P. S. (2004) The Gambling Related Cognitions Scales (GRCS): Development confirmatory factor validation and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Addiction*, 99, 757-769.

- Ryan, R., & Deci, E. (2000).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nd the facilitation of intrinsic motivati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 68-78.
- Sheng, S. & Cheng, T.J. (2009). *Macao's Gambling Industry at a Crossroads*. EAI Background Brief No. 457.
- Splevins, K., Mireskandari, S., Clayton, K. & Blaszczynski, A. (2010). Prevalence of adolescent problem gambling, related harms and help-seeking behaviors among an Australian population.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6:189-204.
- Tang, C., & Wu, A. (2011). Gambling-related cognitive biases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among youths, young adults, and mature adults in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doi: 10.1007/s10899-011-9294-x
-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2001). *Illegal and Offshore Gambling: The Threat to Hong Kong. Amendment of the Gambling Ordinance: A Position Paper*.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1). *A study on HK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HK: HHSAR, HAB.
-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A study on HK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HK: HKSAR, HAB.
-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8). *Evaluation study on the impacts of gambling liberalization in nearby cities on Hong Kong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gambling activities and development of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services for problem gamblers*. HK: HKSAR, HAB
- Thomas, A. C., Bates, G., Moore, S., Kyrios, M., Meredyth, D., & Jessop, G. (2009), Gambling and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accessibility: More than just proximity to ven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ddiction*, 9(1), 88-101.
- Thomas, S. N., Skitmore, M., & Sharma, T. (2001). Towards a human resource information system for Australian construction companies,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Architectural Management*, 8(4): 238-249.
- Tian Po Oei & Namrata Raylu (2007). *Gambling and problem gambling among the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 Weatherly, J. N. & Dixon, M. R. (2007). Toward and integrative behavioral model of gambling. *Analysis of Gambling Behavior*, 1, 3-18.
- Welte, J.W., Barnes, G.M., Tidwell, M.C.O., & Hoffman, J.H. (2008). The prevalence of problem gambling among U.S. adolescents and young adults: Result from a national survey. *The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4:119-133.
- Welte, J. W., Barnes, G. M., Wiczorek, W. F., Tidwell, M.-C. O., & Parker, J. C. (2004). Risk factors for pathological gambling. *Addictive Behaviours*, 29(2), 323-335.

- Welte, J. W., Wieczorek, W. F., Barnes, G. M., Tidwell, M.-C. O., & Hoffman, J. H. (2004). The relationship of ecological and geographic factors to gambling behavior and pathology. *Journal of Gambling Studies*, 20(4), 405-423.
- Wiebe, J., & Falkowski-Ham, A. (2003). *Understanding the audience: The key to preventing youth gambling problems*. Responsible Gambling Council.
- Williams, R., & Connolly, D. (2003). *Prevention of problem gambling: A high school and university based initiative*. Paper presented in Prevention of Problem Gambling Conference, University of Lethbridge, AL.
- Wong, I. L. K., & So, E. M. T. (2003). Prevalence estimates of problem and pathological gambling in Hong Kong.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0(7): 1353-1354.
- Zangeneh, M., Blaszczynski, A., & Turner, N.E. (2007). *In the pursuit of winning: problem gamb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treatment*. Springer.
- Zuckerman, M., & Kuhlman, M.D. (2000). Personality and risk-taking: Common biosocial factor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68:6, 1000-1025.
- 香港中文大學(2009). *香港青少年賭博行為研究調查報告*
- 香港中文大學, (2010). *香港邊緣青少年及中學生病態賭博行為研究調查報告*
- 馮家超、伍美寶 (2010).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研究報告*
- 馮家超、藍志雄、伍美寶 (2007). *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研究報告*
- 澳門工福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2007). *澳門中學生參與賭博及投身博彩業意向研究報告*
-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2008). *澳門青少年對博彩的認知調查研究報告*
- 錫安社會服務處勗勵軒(2009). *香港長者博彩行為、博彩心態及對戒賭服務之認識調查報告*

### **Websites and other reference materials**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s: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s Manual Version IV  
<[www.psych.org](http://www.psych.org)>
- British Survey of Children, the National Lottery and Gambling 2008-09, Ipsos MORI  
<<http://www.natlotcomm.gov.uk/assets-uploaded/documents/Children%20and%20gambling-%202009%20summary%20and%20conclusion.pdf>>
- Caritas addicted gamblers counseling center <[www.gamblercaritas.org.hk](http://www.gamblercaritas.org.hk)>
- DASS response form in Chinese version.

<[www2.psy.unsw.edu.au/groups/dass/Chinese/Chinese%20DASS%20Calais.pdf](http://www2.psy.unsw.edu.au/groups/dass/Chinese/Chinese%20DASS%20Calais.pdf)>

Greg Coman (2007). Proceedings of the 17<sup>th</sup>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ambling Studies Conferenc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Gambling Studies.

< [www.nags.org.au/docs/conference\\_presentations/Proceedings07.pdf](http://www.nags.org.au/docs/conference_presentations/Proceedings07.pdf)>

Kate O'Keeffe, Earnings soar for Macau casino operators, *Wall Street Journal Online*, 20 April, 2011.

<[www.asgam.com/news/item/1114-earnings-soar-for-macau-casino-operators.html](http://www.asgam.com/news/item/1114-earnings-soar-for-macau-casino-operators.html)>

Hong Kong Jockey Club <[www.hkjc.com](http://www.hkjc.com)>

HKSAR Census and Statistic Department <[www.censtatd.gov.hk](http://www.censtatd.gov.hk)>

Hong Kong Lutheran Social Service <[www.sunshine-lutheran.org.hk/](http://www.sunshine-lutheran.org.hk/)>

Macao SAR Gaming Inspection and Coordination Bureau: Revenue and development of gaming industry in Macau.

< <http://www.dicj.gov.mo/web/en/information/index.html>>

OSDUHS, The Highlight of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ntario 1999-2009

<[http://www.camh.net/Research/Areas\\_of\\_research/Population\\_Life\\_Course\\_Studies/OSDUS/Highlights\\_MHReport\\_2009OSDUHS\\_Final\\_Corrected.pdf](http://www.camh.net/Research/Areas_of_research/Population_Life_Course_Studies/OSDUS/Highlights_MHReport_2009OSDUHS_Final_Corrected.pdf)>

Ping Wo Fund and Home Affairs Bureau <[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Spinal Cord Injury Rehabilitation Evidence (SCIRE): Depression Anxiety Stress Scale-21 (DASS 21). <[www.scireproject.com](http://www.scireproject.com)>

Statistic and census Service Macao: Gaming and tourism statistics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aspx?lang=en-U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09). Responsible Gambling: People, Policy and Practice. Brief report.

<[www.umac.mo/iscg/Events/RG\\_symposium/presentations/HK\(3\).pdf](http://www.umac.mo/iscg/Events/RG_symposium/presentations/HK(3).pd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3). Gambling Attitudes and Behaviour in Hong Kong. Press Release

<[www0.hku.hk/socsc/news/press/Press%20release\\_20030605.pdf](http://www0.hku.hk/socsc/news/press/Press%20release_20030605.pdf)>

Tian Po Oei, CBT Treatment for Problem Gambling: Face-to-Face, Internet and Self Help Programs

<[www.mentalhealth.org.my/aeimages/File/KL\\_talk\\_cbt\\_gambling\\_treatment\\_7\\_2011.pdf](http://www.mentalhealth.org.my/aeimages/File/KL_talk_cbt_gambling_treatment_7_2011.pdf)>

The Casino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CRA): Gaming information and policies of Singapore < <http://app.cra.gov.sg/public/www/home.aspx>>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Youth Gambling Problems and High-Risk Behaviors <[www.youthgambling.com](http://www.youthgambling.com)>

TWGHs Even Center <<http://evencentre.tungwahcsd.org/main-eng.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GDP and gaming revenue of Macau  
<[www.state.gov/r/pa/ei/bgn/7066.htm](http://www.state.gov/r/pa/ei/bgn/7066.htm)>

Vanessa M. Mazza (2004). Pathological Gamblers: Impulsive or Impulsive Sensation Seekers? <<http://www.personalityresearch.org/papers.html>>

Zion Social Services <<http://www.ylh.org.hk/site/zss/home/index.html>>

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及香港專上學院保健小組 (7/2007) 香港大專學生有焦慮問題 <<http://www0.hku.hk/facmed/healthedu/issue180/issue180.pdf>>

賭海迷徒 (2006), television program, RTHK <[www.rthk.org.hk](http://www.rthk.org.hk)>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研究問卷」

2011 年 7 月

**程序 A: 自我介紹**

「喂，你好，請問哩度係未住宅電話呢？（如果不是，訪問員請有禮地回應『對唔住，我哋打錯咗電話，拜拜。』，然後請再重試。）我哋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民政事務局委託我哋進行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嘅意見調查。呢個電話訪問大概只需要幾分鐘，訪問嘅內容係絕對保密嘅，請您放心。呢個調查嘅訪問對象係**15 至 64 歲**嘅香港居民，請問府上有幾多位呢類家庭成員呢？」

→ 如接聽電話人士合資格：先生／小姐介唔介意幫我哋完成呢份問卷呢？

→ 如接聽電話人士不合資格：請問府上有冇上述呢類人士呢？」

**程序 B: 選出合適受訪者**

(Official Use)

[v1] Telephone#

[v2] 呢個調查嘅訪問對象係 15 至 64 歲嘅香港居民，請問府上有幾多位呢類家庭成員呢？

**【如果多過一個以上，訪問員請用 Random Generator 根據 Kish Grid 方法抽出一位合資格嘅最**

[v3] 根據抽樣結果，按年齡排列由大到小，唔該請年齡排第\_\_\_位大嘅家庭成員嚟聽電話。

**程序 C: 問卷開始**

如果最終受訪者不是接聽電話人士，請向最終受訪者讀出：「喂，先生 / 小姐你好，我哋係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打嚟嘅，而家進行緊一項有關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情況嘅意見調查，探討下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嘅情況。閣下所提供嘅意見，我哋係會絕對保密嘅，請您放心。」

[v4] [由訪問員自行填寫]

受訪者性別: 1. 男 2. 女 (以下稱受訪者為“先生”或“小姐”)



## **A 部分：參與合法賭博活動情況**

[v5] 請問（先生／小姐）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例如係同朋友打麻雀/打啤牌而有金錢上嘅得益或損失）嘅年齡大概係幾多歲？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88」，而拒絕回答則輸入「99」。**】

大概年齡：\_\_\_\_\_

88 唔記得

99 拒絕回答

111 從未參與賭博活動（跳至 v47）

[v6]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過去一年內，有冇參與過任何賭博活動(包括去馬會投注、去賭場賭博或同朋友打麻雀/打啤牌而有金錢上嘅得益或損失等)？

1 有

2 無 (跳至 v47)

3 唔記得

4 拒絕回答 (跳至 v47)

[v7] 嘅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向香港賽馬會投注過六合彩？

1 有

2 無 (跳至 v9)

3 唔記得 (跳至 v9)

4 拒絕回答 (跳至 v9)

[v8] 嘅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嘅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1 唔清楚 / 唔記得

2 拒絕回答

[v9] 嘅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呢？

1 有

2 無 (跳至 v11)

3 唔記得 (跳至 v11)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1)

[v10]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1]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事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13)
- 3 唔記得 (跳至 v13)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3)

[v12]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3]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喺澳門賭場落注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15)
- 3 唔記得 (跳至 v15)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5)

[v14]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賭博上呢，唔包括賭博以外嘅消費？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5]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喺香港嘅麻雀館打麻雀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17)
- 3 唔記得 (跳至 v17)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7)

[v16]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嘅嘢賭博上呢，唔包括賭博以外嘅消費？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7]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而有金錢嘅得益或損失）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19)
- 3 唔記得 (跳至 v19)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19)

[v18]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嘅嘢活動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19]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冇試過上嘅香港開出嘅賭船落注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21)
- 3 唔記得 (跳至 v21)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1)

[v20]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嘅嘢活動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 **B 部分：參與非法賭博活動情況**

[v21]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參加過外圍投注？（註：外圍投注即非經馬會投注）

- 1 有
- 2 無 (跳至 v29)
- 3 唔記得 (跳至 v29)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9)

[v22]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先生／小姐）你有無買過外圍六合彩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24)
- 3 唔記得 (跳至 v24)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4)

[v23]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24]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投注外圍賽馬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26)
- 3 唔記得 (跳至 v26)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6)

[v25] 喺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26]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投注外圍足球賽事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28)
- 3 唔記得 (跳至 v28)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28)

[v27]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哩種活動上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28] 請問（先生／小姐）剛才所講嘅投注活動，即係外圍六合彩/外圍賽馬/外圍足球賽果，通常透過乜嘢途徑投注呢？ **【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受訪者可選多項。**】

- 1 係酒吧落注
- 2 電話落注
- 3 互聯網落注
- 4 係娛樂或飲食場所落注
- 5 透過相熟朋友落注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7 唔清楚／好難講
- 8 拒絕回答

[v29]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係本地非法賭場落注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31)
- 3 唔記得 (跳至 v31)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31)

[v30]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係哩種活動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31]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無試過喺網上賭場落注呢？

- 1 有
- 2 無 (跳至 v33)
- 3 唔記得 (跳至 v33)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33)

[v32]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v33]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有冇試過喺一啲公共地方或者係公眾場所 (例如公園、卡拉ok)賭博？

- 1 有
- 2 無 (跳至 v35)
- 3 唔記得 (跳至 v35)
- 4 拒絕回答 (跳至 v35)

[v34] 係過去一年內，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咗幾多錢喺哩種活動呢？

**【訪問員請直接輸入答案，如受訪者唔清楚或唔記得，請輸入「1」，而拒絕回答則輸入「2」。**】

平均每個月嘅花費：\_\_\_\_\_

- 1 唔清楚 / 唔記得
- 2 拒絕回答

### **C 部分：病態賭博情況 DSM- IV**

[v35] **【留意：v35 至 v46 不適用於 v5 至 v34 全部都答「無」或「唔記得」或「拒絕回答」之受訪者，只適合有參與過任何一種賭博活動之受訪者。如受訪者從不參與賭博活動，請輸入「5」及跳至 v47】**

喺過去一年內，下列各項情形有無發生喺閣下身上呢？閣下只須回答有定係無。

試過個腦成日都唸住賭博嘅嘢，例如唸番以前賭嘅情形、計劃下次嘅賭博、或點樣去搵賭本嘅問題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5 不適用- 受訪者從來沒有參與過任何一種賭博活動/或全部作答  
「唔記得」/「拒絕回答」 (跳至 v47)

[v36] 試過為咗想要嘅刺激，需要不斷加大賭注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7] 試過想賭少啲、或者停止賭博但都唔成功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8] 當嘗試賭少啲或停止賭博嘅時候會覺得煩躁不安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39] 試過用賭嚟逃避個人煩惱或者舒解不快嘅情緒，例如內咎、無助、焦慮或沮喪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0] 試過輸咗錢後，好快又再賭過以求翻本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1] 試過向其他人隱瞞自己賭得幾大或自己賭博嘅行爲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2] 試過爲咗搵錢去賭而做過唔合法嘅嘢，例如偷嘢、私用公款、詐騙或偽造文件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3] 試過因賭而傷害甚至失去你珍惜嘅人際關係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4] 試過因賭而損害或者失去受教育、工作或者晉升嘅機會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 [v45] 試過因賭而陷入財政困難而要靠其他人提供金錢援助
- 1 有
  - 2 無
  - 3 唔記得
  - 4 拒絕回答



[v46] 請問（先生／小姐）以上曾經出現嘅情況，通常係你參與以上提到嘅邊一種賭博活動時發生嘅呢？

**【留意：此題不適用於全部都無試過上述情況之受訪者，受訪者可選多項。訪問員不必讀出任何選項。】**

- 1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六合彩
- 2 投注外圍六合彩
- 3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足球賽事
- 4 投注外圍足球賽果
- 5 向香港賽馬會投注賽馬
- 6 投注外圍賽馬
- 7 投注澳門賽馬
- 8 係澳門賭場落注
- 9 係香港開出嘅賭船上落注
- 10 去麻雀館打麻雀
- 11 本地非法/地下賭場落注
- 12 網上賭場落注
- 13 同親戚朋友賭博（例如打麻雀、賭啤牌或者賭波）
- 14 在公共地方（例如公園、卡拉 ok）賭博
- 15 其他（請註明）：\_\_\_\_\_
- 16 唔清楚／好難講
- 17 拒絕回答
- 18 不適用（全部都無試過上述情況）

#### **D 部分：對預防病態賭博措施之認知**

[v47] 你有冇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

- 1 有
- 2 冇（跳至 v 49）
- 3 拒絕回答（跳至 v 49）

[v48] 你或者你嘅家人有冇試過致電呢條熱線求助？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49] 你有冇聽過一啲專為賭徒及其家人而設嘅戒賭中心？

- 1 有
- 2 冇 (跳至 v 52)
- 3 拒絕回答 (跳至 v 52)

[v50] 請問你聽過以下邊幾間戒賭服務中心？（訪問員須讀出 1-4 項，可選多項）

1. 有（東華三院平和坊）
2. 有（明愛展晴中心）
3. 有（錫安勗勵軒）（勗- 音“旭”）
4. 有（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青亮中心）
5. 有，其他（請註明：\_\_\_\_\_）
6. 全部也沒有聽過
7. 拒絕回答

[v51] 你或者你嘅家人有冇試過向呢啲中心求助？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52] 如果你發現自己或家人有賭博問題時，你會唔會向頭先提到嘅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求助？

- 1 會
- 2 唔會
- 3 唔清楚/好難講
- 4 拒絕回答

[v53] 你有冇聽過「平和基金」？

- 1 有
- 2 冇
- 3 拒絕回答

[v54] 你有冇聽過政府有關沉迷賭博嘅宣傳口號？例如「沉迷賭博，倒錢落海」、「賭到眾叛親離，你輸唔輸得起」、「沉迷賭博，累人累己」同「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

- 1 有
- 2 冇
- 3 唔記得 / 唔肯定
- 4 拒絕回答

[v55] 你有冇睇過有關沉迷賭嘅電視節目，例如「賭海迷途」呢？

- 1 有
- 2 冇
- 3 唔記得 / 唔肯定
- 4 拒絕回答

[v56] 請問你過去有冇參與過任何有關預防賭博問題嘅活動（例如係嘉年華、講座等）？

- 1 有
- 2 冇（跳至 v58）
- 3 拒絕回答（跳至 v 58）

[v57] 請問以上你參與嘅活動係由邊個舉辦呢？【訪問員不用讀出答案，可選多項】

- 1 政府
- 2 志願福利機構 / 非牟利機構 / NGOs / 社福機構轄下之戒賭中心
- 3 學校
- 4 教會
- 5 政黨
- 6 其他，請註明：\_\_\_\_\_
- 7 唔清楚／好難講
- 8 拒絕回答

[v58] 你同唔同意將香港既合法賭博年齡由而家既 18 歲提高到 21 歲？

- 1 同意
- 2 唔同意
- 3 唔清楚／好難講 / 無所謂
- 4 拒絕回答

[v59] 你認為傳媒中有關賭博嘅宣傳及廣告，會否令更多人成為賭徒？

- 1 會
- 2 唔會
- 3 唔知道 / 好難講
- 4 拒絕回答

## E 部分：受訪者之個人資料

[v60] 請問你嘅年齡係：

- 1 15-17
- 2 18-21
- 3 22-29
- 4 30-39
- 5 40-49
- 6 50-59
- 7 60-64
- 8 拒絕回答

[v61]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教育程度去到邊度呢？

- 1 無受過正規教育
- 2 幼稚園 / 小學
- 3 初中（中一至中三）
- 4 高中（中四至中五）
- 5 預科程度（中六至中七 / (IVE)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 其他職業訓練機構）
- 6 大專：非學士學位
- 7 大專：學士學位或以上（包括碩士 / 博士等）
- 8 拒絕回答

[v62]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婚姻狀況係乜呢？

- 1 未婚
- 2 已婚
- 3 分居／離婚
- 4 鰥寡
- 5 同居
- 6 拒絕回答

[v63]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住屋類型係乜呢？

- 1 公屋（無論是租或自置）
- 2 居屋或夾屋
- 3 私人屋苑（無論是租或自置）
- 4 私人單棟式住宅大廈 / 唐樓（無論是租或自置）
- 5 員工宿舍 / 學生宿舍
- 6 村屋（無論是租或自置）
- 7 其他（請註明）：\_\_\_\_\_
- 8 拒絕回答

[v64] 請問（先生／小姐）你屋企依家每月嘅總收入大概有幾多呢？【訪  
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5,000 元以下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4,999 元
- 4 15,000-19,999 元
- 5 20,000-24,999 元
- 6 25,000-29,999 元
- 7 30,000-34,999 元
- 8 35,000-39,999 元
- 9 40,000-44,999 元
- 10 45,000-49,999 元
- 11 50,000 或以上
- 12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13 拒絕回答

[v65]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工作狀況係乜呢？

- 1 僱主
- 2 僱員
- 3 自僱人士
- 4 失業／待業 （問卷完成）
- 5 退休人士 （問卷完成）
- 6 家庭主婦 （問卷完成）
- 7 學生 （問卷完成）
- 8 拒絕回答

[v66] 請問（先生／小姐）你嘅職業或者職位係邊類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經理及行政人員
- 2 專業人員
- 3 輔助專業人員
- 4 文員
- 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 6 漁農業熟練工人
- 7 工藝及有關人員
- 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9 非技術工人
- 10 公務員（必須追問，再重新按 1 至 9 分類）
-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 12 拒絕回答

[v67] 請問（先生／小姐）你個人依家平均每月嘅收入大概有幾多呢？【訪問員不必讀出答案】

- 1 5,000 元以下
- 2 5,000-9,999 元
- 3 10,000-14,999 元
- 4 15,000-19,999 元
- 5 20,000-24,999 元
- 6 25,000-29,999 元
- 7 30,000-34,999 元
- 8 35,000-39,999 元
- 9 40,000-44,999 元
- 10 45,000-49,999 元
- 11 50,000 或以上
- 12 唔記得／唔知道／唔定
- 13 拒絕回答

問卷調查已經完成，多謝閣下為我哋提供寶貴嘅資訊。

--	--	--	--

問卷編號：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青少年對賭博活動及其防治之意見調查》

2011 年

民政事務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進行有關《香港青少年對賭博活動及其防治之意見調查》，是次調查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請你作答時，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你的意見和個人資料均絕對保密。研究完成後，所有填寫的問卷都會被銷毀。你的坦誠分享及合作，對今次研究有很大幫助。謹此多謝你參與是次調查。

**請注意：**

在此問卷內所提及的「賭博」是指透過活動或行爲，用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如：名牌手袋、手錶等）作賭注，以獲得一個贏得更多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的機會。

**第一部分：個人參與合法及非法賭博的情況及動機**

1) 請表示你在一生中及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否參與以下的活動？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如果你一生中從未試過賭博活動，請跳去題目(20)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你曾試過賭博活動，請繼續答以下題目。

賭博活動	一生中		過去十二個月					
	從未試過	一次最少	試過	沒有	每個月少於	每個月	每星期	每天
投注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								
投注馬會舉辦的賽馬								
投注馬會舉辦的六合彩								
賭啤牌								
打麻雀								
賭場的賭博活動								
網上的賭博活動(非法)								
參與外圍賭博活動(非法)								
其他((請說明: _____))								

2) 請問你與那些人一起賭錢?【可選多項】

- 1  自己一個人去賭      2  朋友或同學      3  家人  
 4  親戚                              5  其他(請註明:\_\_\_\_\_)

3) 請問你用什麼途徑參與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3A) 親身到賭博場所投注 馬場 <input type="checkbox"/> 馬會投注站 <input type="checkbox"/> 賭場 <input type="checkbox"/> 賭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明: _____)	3B) 親自場外投注 使用家中電話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電腦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手機投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明: _____)	3C) 透過別人投注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圍賭博營業員(艇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明: _____)	3D) 在其他私人 / 公眾地方玩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會所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酒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方 <input type="checkbox"/> (請列明: _____)
---	--	---	--



4) 請問你每月平均用多少錢或相等價值之物品來參與以上賭博活動？

1  \$1 - \$200      2  \$201 - \$400      3  \$401 - \$600      4  \$601 - \$800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	------	----	-----	-------

5  \$801 - \$1,000      6  \$1,001 - \$1,500      7  \$1,501-\$2,000      8  \$2,001-\$3,000

9  \$3,001 或以上

5) 請問你過去一年的賭本從何而來？【可選多項】

1  家人      2  親戚      3  工資(如：兼職)      4  朋友  
或同學

5  投資      6  參與賭博      7  向銀行/其他公司借貸

8  其他 (請註明：\_\_\_\_\_)

6) 請問你從那裏獲得賭博的資訊？ [可選多項]

1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2  馬會投注站      3  電台  
4  電視      5  家人      6  互聯網  
7  親戚      8  同學/朋友      9  手機

10  其他 (請註明：\_\_\_\_\_)

7) 這些賭博資訊有沒有令你增加參與賭博活動的動機？ 1  有      2  沒有

8) 你賭博是為了什麼？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為錢賭博是刺激的活動				
賭博使我覺得自己像是一個重要的人				
賭博令我覺得自己有能力				
購買自己一直夢想的東西				
賭博帶給我無比歡樂				
賭博是我減壓的方式				
引來別人的羨慕目光				
用賭博來清醒頭腦				
當我能控制賭博遊戲我感到滿足				
為了滿足好奇心				
賭博是致富的一個快捷和容易的途徑				
參與賭博是我與朋友相處的最好方法				
賭博使我感到我能掌握命運				
賭博幫我逃避問題				
賭博是成熟的表現				
參與賭博是新潮時尚的現意				
當做慈善				
小賭可怡情／娛樂				

9) 請問你第一次參與賭博活動時大概是幾多歲？

- 1  5 歲或以下      2  6 - 7 歲      3  8 - 9 歲      4  10 - 11 歲  
5  12 - 13 歲      6  14 - 15 歲      7  16 - 17 歲      8  18 歲  
9  18 歲以上

10) 請問你第一次參與賭博的活動是什麼？

- 1  馬會舉辦的賽馬      2  馬會舉辦的六合彩      3  馬會舉辦的足球博彩  
4  網上(非法)賭博活動      5  賭場的賭博活動      6  麻雀、啤牌、魚蝦蟹等  
7  外圍(非法)賭博活動      8  其他 (請註明：\_\_\_\_\_)

11) 請問你第一次參與賭博的途徑是什麼？

- 1  親身到賭博場所投注      2  親自網上投注      3  親自電話投注  
4  透過別人投注      5  在其他私人/公眾地方玩      6  其他 (請註明：\_\_\_\_\_)

12) 當時是誰提議你參與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 1  自己      2  朋友/同學      3  家人      4  親戚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13) 當時你與誰一起參與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 1  自己      2  朋友/同學      3  家人      4  親戚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14) 若你有參與非法(外圍及網上)賭博活動, 請問你參與什麼活動？〔可選多項〕 ？

- 1  外圍六合彩      2  外圍足球博彩      3  外圍賽馬  
4  在私人/公眾地方賭博, 例如地下賭場、抽水檔、公園等  
5  外圍運動博彩項目, 如籃球、網球等, 足球博彩除外  
6  網上賭博活動(請註明賭博種類：\_\_\_\_\_)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8  沒有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請跳答題19)

15) 若你有參與非法(外圍及網上)賭博活動, 你通常用那種途徑投注？[可選多項]

- 1  直接向外圍莊家/中介人(艇仔)投注      2  網上投注      3  電話投注  
4  透過別人投注, 是那位?      4a  家人      4b  親戚      4c  朋友/同學  
5  其他 (請註明：\_\_\_\_\_)

16) 為何參與非法(外圍及網上)賭博活動？ [可選多項]

- 1  認為網上賭博活動只是遊戲      2  投注種類較多      3  投注折扣回贈吸引  
4  受家人影響      5  受朋輩影響      6  未到合法賭博年齡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7  無需即時支付現金, 接受信貸投注  
8  方便      9  其他 (請註明：\_\_\_\_\_)

17)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平均每星期用幾多錢來投注網上賭博活動(非法)呢?

- 1  \$1 - \$100      2  \$101 - \$200      3  \$201 - \$300      4  \$301 - \$400  
 5  \$401 - \$500      6  \$501 - \$600      7  \$601-\$700      8  \$701-\$800  
 9  \$8,01 或以上

18) 在過去一年，請問你平均每個月用幾多時間參與網上賭博活動(非法)呢?

- 1  2 小時或以下      2  3 - 4 小時      3  5 - 6 小時      4  7 - 8 小時  
 5  9 - 10 小時      6  11 - 12 小時      7  13 - 14 小時      8  15 - 16 小時  
 9  17 - 18 小時      10  19 小時或以上

19) 請問你是否...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是	否
因賭博而對你重視的人撒謊		
有越賭越大的需要		
滿腦子都充滿關於賭博的事情		
曾嘗試控制、減少或停止自己的賭博，但不成功		
以賭博來逃避問題或舒解一些不快的情緒(例如:當感到無助、內疚、焦慮或沮喪)		
輸錢後，有強烈的希望追回輸掉了的金錢		
嘗試減少或停止賭博時，會感到煩躁不安		
爲了籌集賭本，會不惜犯險甚至以非法的途徑來索取金錢		
爲了賭博，傷害了家人／朋友		
爲了賭博，令學業／就業的機會受損		
依賴別人提供金錢來維持生活或應付債務		

20) 如你從來沒有參與賭博活動，請表示你不參與賭博活動的原因：[可選多項] 如你會參與過賭博活動，無需填寫此欄，請跳答題 21。

- 1  未滿十八歲      2  沒有興趣      3  對賭博沒有認識  
 4  浪費時間      5  浪費金錢      6  認爲賭博不好  
 7  家人不允許      8  學校不允許      9  宗教不容許  
 10  同學或朋友中沒有人賭博      11  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二部分：對家人及親友參與賭博情況及意見**

21) 請問你的家人有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如你的家人沒有參與賭博活動，不需填寫此欄

	有參與合法賭博活動	有參與非法賭博活動	不清楚	沒此家庭成員
爸爸				
媽媽				
兄弟/ 姊妹				
祖父/ 祖母				

**第三部分：對賭博的態度及意見**

22) 你同意以下說法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賭博是浪費金錢				
對青少年來說，賭博是不健康的活動				
用閒錢賭博不是問題				
任何人都不應賭博				
賭博活動的種類越多越好				
經常賭博是可以接受的				
賭博是一種消遣活動				
朋友賭博，我也會跟著做				
賭博的人最終都會面對很多問題				
賭博比工作是更好的賺錢方法				
賭博可以增進友誼				
賭博使人有罪惡感				

23) 在你心目中，以下那個年齡才是最適當的合法賭博年齡？

1  18 歲以下

2  18 歲

3  19 歲

4  20 歲

5  21 歲或以上

6  任何年齡均不應賭博

#### 第四部分：個人性格及生活狀況

24) 你覺得以下詞語來形容你貼切嗎？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貼切	貼切	不貼切	完全不貼切
尋求刺激				
愛冒險				
貪婪				
自卑				
反叛				
好勝				
粗心大意				
衝動				
奢侈				

25) 在過去一年內，你會否有以下行爲？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經常做	有時做	甚少做	沒有做過
吸煙				
逃學				
吸毒/濫藥				
參與黑社會活動 (開片、收保護費、收靚等)				
離家出走				
販賣違禁藥物 (K 仔、冰毒等)				
援交				
打鬥				
高買(店舖盜竊)				
欺凌別人				
企圖自殺				

26) 請小心閱讀以下每一個句子，並在其右方圈上一個數字，表示在「過往一個星期」如何適用於你。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不要花太多時間在某一句子上。

		不適用	頗適用，或 間中適用	很適用， 或經常適用	最適用，或 常常適用
1	我覺得很難讓自己安靜下來	0	1	2	3
2	我感到口乾	0	1	2	3
3	我好像不能再有任何愉快、舒暢的感覺	0	1	2	3
4	我感到呼吸困難（例如不是做運動時也感到氣促或透不過氣來）	0	1	2	3
5	我感到很難自動去開始工作	0	1	2	3
6	我對事情往往作出過敏反應	0	1	2	3
7	我感到顫抖（例如手震）	0	1	2	3
8	我覺得自己消耗很多精神	0	1	2	3
9	我憂慮一些令自己恐慌或出醜的場合	0	1	2	3
10	我覺得自己對將來沒有甚麼可盼望	0	1	2	3
11	我感到忐忑不安	0	1	2	3
12	我感到很難放鬆自己	0	1	2	3
13	我感到憂鬱沮喪	0	1	2	3
14	我無法容忍任何阻礙我繼續工作的事情	0	1	2	3
15	我感到快要恐慌了	0	1	2	3
16	我對任何事也不能熱衷	0	1	2	3
17	我覺得自己不怎麼配做人	0	1	2	3
18	我發覺自己很容易被觸怒	0	1	2	3
19	我察覺自己在沒有明顯的體力勞動時，也感到心律不正常	0	1	2	3
20	我無緣無故地感到害怕	0	1	2	3
21	我感到生命毫無意義	0	1	2	3

27) 請問你與家人的關係好嗎？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沒此家庭成員
爸爸					
媽媽					
兄弟/ 姊妹					

28) 請問你滿意現時的學校生活嗎？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十分滿意	滿意	不滿意	十分不滿意
與老師的關係				
與同學的關係				

29) 你認為你的成績在全班中是屬於： 1  高成績 2  中等成績 3  低成績

30) 總括來說，你對自己感到滿意嗎？ 1  十分滿意 2  滿意  
3  不滿意 4  十分不滿意

## 第五部分：對防治賭博服務的認知及意見

31)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戒賭熱線 1834 633？

- 有       沒有

32)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戒賭輔導服務中心？

1  有，請問你聽過以下那間？〔可選多項〕

1a  明愛展晴中心    1b  東華三院平和坊

1c  錫安勗勵軒    1d  路德會青亮中心

1e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沒有

33) 請問你知不知道以下由戒賭輔導服務中心舉辦之防治賭博活動？如知道，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可選多項〕

- 1  個別輔導      2  互助小組      3  治療小組      4  講座  
5  社區教育活動    6  義工服務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8  不知道(請跳答題 35)

34) 請問你是從什麼途徑得知戒賭熱線／戒賭輔導服務中心／防治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 1  電視      2  電台      3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4  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    5  互聯網  
6  馬會投注站      7  從家人口中得知  
8  從朋友/同學口中得知    9  從親戚口中得知  
10  其他 (請註明：\_\_\_\_\_)    11  不知道

35) 請問你會否向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求助？

1  有，你覺得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可否協助你解決賭博問題？

1a  完全可以      1b  大部分可以    1c  少部分可以    1d  完全不可以

2  沒有

36) 請問你的家人會否向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求助？

1  有，你覺得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可否協助你的家人解決賭博問題？

1a  完全可以      1b  大部分可以    1c  少部分可以    1d  完全不可以    1e  不清楚

2  沒有

3  不清楚

37) 假若你發現自己有賭博問題時，你會不會向人尋求協助？〔可選多項〕

- 1  會，是那位？ 1a  家人      1b  朋友／同學      1c  老師      1d  社工  
1e  戒賭熱線      1f  戒賭輔導服務中心      1g  教會      1h  其他（請註明：\_\_\_\_\_）  
2  不會向任何人求助

38) 假設你的家人或親友有賭博問題，你會不會建議他／她向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求助？

- 1  會      2  不會

39) 為什麼你自己會或建議家人或親友尋求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的協助？〔可選多項〕

- 1  能提供專業意見及知識      2  能協助解決賭博問題      3  有好過無  
4  其他（請註明：\_\_\_\_\_）

40) 為什麼你自己不會或不會建議家人或親友尋求戒賭熱線/輔導服務中心的協助？〔可選多項〕

- 1  賭徒不會理會別人的勸告      2  賭癮不能輕易戒掉      3  不知道那裡有這些服務  
4  地點不方便      5  到中心求助有點尷尬      6  沉迷賭博是個人決定  
7  賭徒不會覺得自己有問題      8  輔導作用不大      9  其他（請註明：\_\_\_\_\_）

#### 第六部分：對平和基金活動的認知

41)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平和基金」？

- 1  有      2  沒有（請跳答題 43）

42) 請問你有沒有聽過有關「屹立不賭」的資訊？例如「沉迷賭博，倒錢落海」、「賭到眾叛親離，你輸唔輸得起」、「睇波·不賭波，健康·齊踢波」、「沉迷賭博，累人累己」等等？

- 1  有      2  沒有（請跳答題 43）

43) 請問你從那種途徑得知「平和基金」或「屹立不賭」的資訊？〔可選多項〕

- 1  電視      2  電台  
3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4  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  
5  互聯網      6  馬會投注站  
7  從平和基金資助的活動得知      8  從朋友口中得知  
9  從家人口中得知      10  從親戚口中得知  
11  學校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44) 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過以防治賭博為主題的活動？

1  有，這些活動是由那些機構舉辦？〔可選多項〕

1a  學校                      1b  教會 1c  志願福利機構 (請註明機構名稱：\_\_\_\_\_)

1d  其他 (請註明：\_\_\_\_\_)

2  沒有 (請跳答題 46)

45) 請問你從那種途徑得知以上防治賭博為主題的活動？〔可選多項〕

1  電視

2  電台

3  報紙/雜誌/宣傳單張等刊物 4  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

5  互聯網

6  馬會投注站

7  從朋友口中得知

8  從家人口中得知

9  從親戚口中得知

10  學校

11  其他 (請註明：\_\_\_\_\_)

#### 第七部分：個人資料

46) 性別：1  男

2  女

47) 年齡：1  12 歲或以下

2  13 - 14 歲

3  15 - 16 歲

4  17 - 18 歲

5  19 歲或以上

48) 教育程度：1  中一

2  中二

3  中三

4  中四

5  中五

6  中六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49) 你每月可用的金額：

1  \$500 以下

2  \$501-1000

3  \$1001-\$2000

4  \$2001-\$3000

5  \$3001 或以上

50) 你的總家庭收入是屬於：

1  高收入家庭

2  中產家庭

3  低收入家庭

51) 你的宗教信仰是：

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天主教

5  回教

6  無宗教信仰

7  其他 (請註明：\_\_\_\_\_)

52) 你爸爸的教育程度是：

- 1  無接受任何正規教育      2  小學／幼稚園      3  初中（中一至中三）  
4  高中（中四至中五）      5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 6  大專：非學士學位  
7  大學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88  不清楚      99  不適用

53) 你爸爸現時的工作狀況是：

- 1  全職      2  兼職      3  失業／待業      4  全職照顧家庭／全職爸爸  
5  退休人士 6  其他（請註明：\_\_\_\_\_）  
88  不清楚      99  不適用

54) 你爸爸現時的職業是：\_\_\_\_\_

55) 你媽媽的教育程度是：

- 1  無接受任何正規教育      2  小學／幼稚園      3  初中（中一至中三）  
4  高中（中四至中五）      5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 6  大專：非學士學位  
7  大學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88  不清楚      99  不適用

56) 你媽媽現時的工作狀況是：

- 1  全職      2  兼職      3  失業／待業      4  全職照顧家庭／全職媽媽  
5  退休人士 6  其他（請註明：\_\_\_\_\_）  
88  不清楚      99  不適用

57) 你媽媽現時的職業是：\_\_\_\_\_

訪問完畢，多謝合作！

《香港人參與賭博情況 2011》  
深入個別訪談大綱

病態及問題賭徒

**1. 染上賭癮的過程：(初期)**

- 1.1 請問你幾歲開始參與賭博活動？
- 1.2 請你描述當時的情況，例如：
  - 1.2.1 什麼原因令你參與賭博活動？
  - 1.2.2 當時玩嘅係什麼賭博活動？
  - 1.2.3 當時同邊位一齊參與？
  - 1.2.4 當時係邊到賭博呢？
  - 1.2.5 當時你認為賭博係咩嘢一回事？
  - 1.2.6 初賭之後，點樣令你漸漸愛上賭博？
  - 1.2.7 當時你的家人對你參與賭博活動有何看法？
  - 1.2.8 請問你的賭齡有幾長？

**2. 對賭博的認知及價值觀：(上癮後)**

- 2.1 當你賭了一段時間後，你覺得賭博是咩嘢一回事？
- 2.2 你覺得運氣和技巧有幾重要？
- 2.3 金錢和物質生活對你有幾重要？
- 2.4 當時你覺得你那種性格與你的賭博行為有關呢？
- 2.5 有何原因令你繼續賭博？
- 2.6 請你分享一下當時對賭博的熱愛程度及情況。

**3. 病態及問題賭博的因素及特徵：**

- 3.1 在整個賭博過程中，最吸引你嘅係乜？最想得到什麼？
- 3.2 請問你的家人或朋友有沒有參與賭博活動？
- 3.3 當時你與誰參與賭博活動？
- 3.4 當你輸錢時，你有冇嘗試過減少甚至停止賭博？
- 3.5 當不賭博時，你有何感受？
- 3.6 當時有什麼原因令你不斷參與賭博活動或翻賭？
- 3.7 當時你的家人和朋友對你沉迷賭博有何反應？當時有沒有其他人勸你停止賭博或戒賭？

**4. 賭博的影響：**

- 4.1 對生活帶來何種影響？
- 4.2 當時你身邊的人有何感受？
- 4.3 你覺得在沉迷賭博期間，最大禍害或影響是什麼？

**5. 尋求協助：**

- 5.1 在什麼情況下，令你自覺有賭博問題？
- 5.2 當時你如何處理自身的賭博問題？曾向誰求助？如你沒有向任何人尋求協助，為什麼你不向其他人尋求協助？你當時如何解決賭博問題？結果如何？
- 5.3 有什麼原因令你向中心尋求協助？

- 5.4 你是從什麼途徑得知有關服務？
- 5.5 請問你在戒賭輔導服務中心接受了治療多久？
- 5.6 你的輔導過程是怎樣？乜野片段令你特別深刻？
- 5.7 現在你的情況如何？
- 5.8 你覺得輔導員、個別輔導及小組活動等如何幫助你戒賭呢？
- 5.9 什麼原因令你繼續使用輔導服務？
- 5.10 你覺得什麼形式的服務最能幫助你戒賭？
- 5.10 還有什麼其他因素能令你堅持戒賭？
- 5.11 請問你有什麼方式來防止自己翻賭？

## **6. 平和基金**

- 6.1 你知道「平和基金」嗎？如知道，請你舉出由「平和基金」所贊助的活動或服務。
- 6.2 請問你是從什麼途徑得知「平和基金」？
- 6.3 你覺得「平和基金」的支持有幾重要？政府及馬會以「平和基金」的方式來防治賭博問題，你認為幫助及成效如何呢？
- 6.4 你認為病態及問題賭徒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應用那種方式或途徑最能協助病態和問題賭徒戒賭及防治問題賭博？你認為應加強那一方面來協助病態和問題賭徒戒賭及防治問題賭博？

## 背景資料

1. 男      女
2. 請問你而家幾多歲：\_\_\_\_\_ 歲
3. 你嘅教育程度係...
  - 無受過任何正規教育/私塾       小學/幼稚園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
  - 預科 (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       大專: 非學士學位
  - 大學或以上 (包括碩士、博士等)
  - 其他(請註明: \_\_\_\_\_)
4. 你既宗教信仰係...
  -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 回教       無宗教信仰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5. 你既婚姻狀況係...
  - 未婚       已婚       分居       離婚
  - 鰥寡       再婚
6. 請問你跟幾多位家庭成員同住呢?
  - 0       1-2 人       3-4 人       5 人或以上
7. 請問你現時的工作情況係...
  - 僱員 [全職/兼職/散工]       僱主
  - 自僱       失業
  - 退休       主婦
  - 學生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請問你既職業係：\_\_\_\_\_
9. 請問你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幾多?
  - 無收入       \$5,000 或以下       \$5,001-\$10,000
  - \$10,000-\$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 \$25,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45,000
  - \$45,001-\$50,000       \$50,001 或以上       不適用

多謝合作！

《香港人參與賭博活動 2011》  
聚焦小組訪問大綱

- 1. 分享個人參與賭博活動的經驗**
  - 1.1 參與那種賭博活動；
  - 1.2 參與／不參與賭博的原因；
  - 1.3 家人及親友參與賭博活動的情況。
  
- 2. 討論對平和基金的認知**
  - 2.1 有沒有聽過「平和基金」；
  - 2.2 留意／沒有留意的原因；
  - 2.3 從何得知有關「平和基金」所贊助的活動及服務；
  - 2.4 有沒有參與過由有關防治賭博為主題的活動；
  - 2.5 是次活動是由那些機構舉辦；
  - 2.6 這些活動是不是由「平和基金」資助？
  - 2.7 這些活動能否達到防治賭博問題這個目的？
  
- 3. 評對平和基金的觀感及成效／利與弊**
  - 3.1 對平和基金有何觀感；
  - 3.2 你認為成立平和基金以資助學校及慈善團體舉辦一些活動及服務，能否有效地防治賭博問題；你認為那種方式／方法／途徑能更有效地防治賭博問題？
  - 3.3 就平和基金而言，你認為那些方面需要加強來達到防治賭博問題這個目的？
  
- 4. 討論對四間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及戒賭熱線的認知**
  - 4.1 有沒有聽過戒賭輔導服務中心及戒賭熱線？
  - 4.2 留意／沒有留意的原因；
  - 4.3 戒賭輔導服務中心之活動及服務。
  
- 5. 討論對四間戒賭輔導服務中心的觀感及成效／利與弊**
  - 5.1 對戒賭輔導服務中心有何觀感；
  - 5.2 為何認為戒賭輔導服務中心有其成效／沒有成效；
  - 5.3 就戒賭輔導服務中心而言，那些方面需要加強來完善其服務？

## 背景資料

1. 請問你喜歡什麼賭博活動？（可選多項）  
 賽馬                       賭波                       六合彩                       賭啤牌  
 打麻雀                       網上賭場                       賭場內賭博                       賽狗  
 其他（請註明：\_\_\_\_\_）                       不適用
2. 請問你喜歡賭博的原因？  
 尋找刺激                       娛樂                       消磨時間                       社交活動  
 希望贏錢                       應酬他人邀請                       當做慈善                       忘記煩惱  
 解悶消愁／生活枯燥                       消除壓力  
 其他：（請註明：\_\_\_\_\_）                       不適用
3. 你首次賭博嘅年齡係幾多歲？：\_\_\_\_\_ /  不適用
4. 性別： 男                       女
5. 請問你依家幾多歲：\_\_\_\_\_ 歲
6. 請問你的教育程度係：  
 無接受過任何正規教育                       小學／幼稚園  
 初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預科（中六至中七／工業學院）                       大專：非學士學位  
 大專或以上（包括碩士、博士等）
7. 你嘅宗教信仰係：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回教                       無宗教信仰                       其他（請註明：\_\_\_\_\_）
8. 請問你的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分居／離婚                       鰥寡                       再婚
9. 請問你有無子女？  有                       沒有                       不適用
10. 請問你現時嘅工作情況係：  
 僱員〔全職／兼職／散工〕                       僱主  
 自僱                       失業／待業中  
 家庭主婦／全職爸爸                       退休人士  
 學生                       其他（請註明：\_\_\_\_\_）
11. 請問你嘅職業係：\_\_\_\_\_
12. 請問你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幾多？  
 無收入                       \$5,000 或以下                       \$5,001-\$10,000  
 \$10,000-\$15,000                       \$15,001-\$20,000                       \$20,001-\$25,000  
 \$25,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45,000  
 \$45,001-\$50,000                       \$50,001 或以上                       拒絕回答

多謝合作！